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

審核 2010 至 2011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

---

2010 年 6 月

#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0至2011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0年6月

## 目 錄

章節	目 錄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 14
III	公務員事務	15 – 20
IV	財經事務	21 – 26
V	公共財政	27 – 30
VI	工商及旅遊	31 – 38
VII	通訊及科技	39 – 43
VIII	環境	44 – 50
IX	房屋	51 – 57
X	運輸	58 – 66
XI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67 – 72
X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73 – 79
XIII	衛生	80 – 90
XIV	司法及法律事務	91 – 97
XV	保安	98 – 106
XVI	教育	107 – 114
XVI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15 – 123
XVIII	勞工	124 – 129
XIX	民政事務	130 – 137
XX	工務	138 – 144
XXI	規劃及地政	145 – 150

	<b>附錄</b>	<b>頁數</b>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151 – 152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153 – 156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157 – 178
IV	各政策局局長的發言稿	179 – 254

## 第I章：序言

---

1.1 在2010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3月22日至26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0-2011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請就預算提交書面問題，而財委會秘書其後共接獲3 194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各管制人員所作書面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轉交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1.4 在2010年3月22日至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錄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77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10年4月14日及15日《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 **第I章：序言**

---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0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2.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0-2011年度的預算開支和工作重點(附錄IV-1)。

### 2010年立法會補選

2.2 湯家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按其書面問題提出的要求，詳細羅列用於籌備及進行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撥款的分項數字。他認為當局有必要提供分項數字，以便委員評估是次補選的撥款是否合理。他詢問，若5個地方選區的5個議席空缺出現自動當選的情況，有關開支的減幅(如有的話)為何。

2.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用於籌備及進行是次補選的整體開支預算為1億5,900萬元，包括3,100萬元員工開支、300萬元宣傳開支及1億2,500萬元其他選舉開支(例如租用場地、聘請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及為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服務的開支)。由於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為1億5,400萬元，2008年立法會選舉(包括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開支為2億8,000萬元，而是次補選的開支包括5個地方選區內超過500個投票站的運作開支，因此，是次補選為數1億5,900萬元的預算開支實屬合理。

2.4 至於是次補選中倘有任何議席自動當選時有關開支的減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可以節省的款額大約相等於有關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運作開支。實際節省所得的款額，視乎該選區的大小及其內的投票站數目而定。一個投票站的運作開支約為13萬元。舉例而言，若九龍西的議席自動當選，原本計劃在該選區運作的68個投票站便無須運作，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額約為836萬元。同一道理，若新界西選區內177個投票站無須運作，將會節省約2,177萬元。

2.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不論是次補選是否有議席自動當選，仍須支付某些開支，例如300萬元的宣傳開支，以及若干籌備工作的開支。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已聘請若干職員，籌備進行是次補選，而該等開支不受投票日將會運作的投票站數目影響。然而，若是次補選出現自動當選的議席，在較後階段招聘的職員數目將會減少，這方面的開支亦將會減省。

2.6 張學明議員表示，很多市民認為當局花費1億5,900萬元進行是次補選屬浪費公帑。他得悉，新界部分村民可能會藉拒絕租借位於其鄉村內的場地作投票站之用，以示對是次補選不滿。他詢問，若未能在該等鄉村設立部分投票站，是次補選的開支會否減少，以及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是次補選順利舉行。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部分鄉郊地區人士對是次補選表示有所保留。選舉事務處現正嘗試取得這些人士同意，租出其場地作投票站之用。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在5個地方選區設立530個投票站，以及在警署及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設立30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為是次補選設立足夠的投票站。若租用某一場地的要求遭拒，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附近另覓場地，但選民可能因而要前往較遠的投票站投票。

2.8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2010-2011年度，選舉事務處會為是次補選增設約20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超過2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用於該等職位的撥款分別為600萬元及1,500萬元。她詢問這些職員的職責為何，並詢問為何用於每個公務員職位及每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撥款，分別高達30萬元及6萬元。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會向選舉事務處借調約20名人員，主要是一級行政主任和二級行政主任人員，為期6至9個月。這些人員除須處理投票日當天的職責外，亦負責處理若干選舉前的籌備及是次補選結束後的跟進工作。選舉事務處會聘用2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選舉助理和工人等職位，為期6至9個月。部分這些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經到任／聘用，而有關開支已計入選舉事務處2009-2010年度的撥款。在2010-2011年度，用於這些額外職員的撥款預算為2,100萬元。

2.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是次補選用於"選舉開支"的整體撥款額為1億2,500萬元。部分撥款已於2009-2010年度使用，而2010-2011年度的撥款為1億2,260萬元。余議員察悉，在這為數1億2,260萬元的撥款中，4,560萬元用於支付投票站和點票站工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作人員的酬金；她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這個撥款額。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將會聘請大約15 000名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兼點票站人員，以及在投票日之前一天協助設立投票站。

2.11 林大輝議員察悉，對於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以期藉是次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部分社會人士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就立法會的現行補選安排進行檢討，以防止日後再出現濫用情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社會人士認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應予修訂，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政府當局已開始研究此事，並會在總結各界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工作中提出的意見時，考慮任何相關建議。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答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市民就任何該等修訂事項提出的意見。

2.12 譚耀宗議員表示，房屋署已通知部分區議會議員移除其宣傳物品，以及在是次補選期間不得在公共屋邨的橫額及海報位置展示新的宣傳物品。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檢討有關移除宣傳物品的安排，但部分區議會議員在此之前已經移除其宣傳物品。譚議員詢問此事的最新情況。

2.1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房屋署已將公共屋邨的部分位置指定為展示地點，以供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展示其宣傳物品，而這些地點每3個月重新分配一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現正與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商討，統籌有關現任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在是次補選期內展示宣傳物品的安排。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3月26日或之前落實有關安排，然後盡快將有關安排告知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

### 政制發展

2.14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研究立法會功能界別應予保留還是取消，以及可如何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他對當局並沒有在2010-2011年度預留撥款進行該項研究表示不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於2006年進行的討論就立法會普選模式進行研究，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當中包括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分配資源，以促進市民對有關事項的瞭解。

2.15 謝偉俊議員察悉，當局預留1,600萬元撥款以推廣《基本法》，他詢問當局將如何使用該筆撥款。他認為現時的工作並不足夠，並建議當局增撥資源，用以研究並向市民闡釋《基本法》各項條文，以及這些條文與當前的各項議題(例如透過是次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以及降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之下的強制售賣門檻的建議)有何關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基本法》如何保障他們的權利。

2.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謝議員提及的事宜甚具爭議性，不能單單透過數項宣傳活動便可以解釋清楚。該等事宜只可透過立法程序及／或法庭訴訟程序才可釐清。至於為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瞭解而預留的1,600萬元撥款，他表示，這是一個持續不斷的工作範疇，而推廣策略將會繼續集中於闡述《基本法》如何與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2.17 吳靄儀議員問及用於宣傳《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工作的整體開支約為440萬元，其中約230萬元主要用於進行宣傳、舉辦公開及區域論壇，以及印製諮詢文件。他表示，多個不同的學術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傳媒機構最近進行的多項意見調查顯示，較多受訪者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整體方向。由此可見，市民對有關建議的認知有所增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稍後會宣布有關2012年選舉的建議方案，並已預留了另外400萬元進行宣傳，若計及職員開支，撥款總額將會達到大約670萬元。

2.18 吳靄儀議員認為，對於一項如此重要的公眾諮詢工作而言，440萬元的撥款額並不多，特別是多項調查顯示，超過50%的市民不知道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內容。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為擔心市民對各項建議的瞭解加深會令該等建議的公眾支持程度下降，因而不願意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2.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多個不同的學術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傳媒機構最近進行的多項意見調查顯示，較多受訪者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整體方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向。他解釋，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2004年成立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分配資源，用以宣傳與政制發展相關的諮詢文件及報告的內容。用於宣傳2012年選舉建議的撥款並不少於過去進行同類工作的撥款。雖然與2012年選舉相關的事宜具爭議性，但市民大眾經衡量不同政黨及評論的意見後，自然會有自己的觀點。待政府當局宣布2012年選舉的建議方案後，市民會更明白各項建議的內容。

### 涉台事務

2.20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以非官方機構的形式促進香港與台灣的合作關係。她詢問用於支援協進會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的資源分配詳情。

2.21 由於發展港台合作關係極為重要，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只在2010-2011年度預留1,000萬元以加強港台關係。

2.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1,000萬元撥款，以支援協進會的活動及相關工作。除成立協進會及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外，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會在適當時候及以適當形式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加強兩地高層次交流。政府當局會與台灣的有關當局磋商成立該辦事機構的詳細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加強處理涉及台灣及內地事務的人手支援，並會開設兩個有時限的編外首長級職位，為期3年，當中包括一個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級的職位，而有關撥款已列入2010-2011年度的預算內。

2.23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去年6月訪台期間提出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的進展如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間的互動交流，以及透過其他適當的平台，積極跟進此事和港台兩地同樣關注的其他公共政策事宜。

2.24 林大輝議員表示，廣東省當局一直積極促進與台灣的經濟、貿易及文化交流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成立協進會，制訂與台灣合作的具體計劃。他並詢問當局將會考慮的雙邊合作措施的涵蓋範圍，例如相互的免簽證安排。

2.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論在公共政策還是經濟的範疇，日後的協進會及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將會成為促進港台互動合作的平台。他預期這些平台將於短期內成立，因為香港只是等候台灣當局完成最後階段的籌備工作。他進而表示，多位政策局局長曾於2009年及2010年出訪台灣，而財政司司長則計劃於2010年與協進會及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的代表團出訪台灣。由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推廣香港的經貿關係方面具備多年經驗，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會與貿易發展局合作舉辦活動，以促進與台灣的關係。至於方便台灣旅客入境香港的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逐步循此方向邁進。目前，持台胞證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以訪客身份來港，而無須另行申請入境簽證。

### 內地事務

#### 中港合作

2.26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局和廣東省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雙方爭取將粵港兩地的合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他認為，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駐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非常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交流及融合，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武漢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何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的四川重建項目的開支。

2.27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與廣東省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編製其他區域合作規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將工商界提出的意見納入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強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在協助內地經商港人方面的工作。

2.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採取整全策略處理內地事務。在宏觀層面，有關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與北京有關當局保持聯繫。在省市層面，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無間，正在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盡力促進香港服務業在內地市場的發展，特別是在深圳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前海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在內地設立新的辦事處，以加強與內地中部及沿海地區相關當局的合作。

2.29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約24萬元，用以進行與內地對口機關的聯繫活動，例如在擬訂"十二五"的規劃方面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她詢問該筆撥款涵蓋哪些活動。她關注到，單是進行這類聯繫活動，不一定能有效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參與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2.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曾與國務院總理談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由於總理作出積極回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的相關部委均願意聽取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預期中央人民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下的對港政策將會更深更廣。該筆為數24萬元的撥款主要用於舉行工作會議。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例如中央政策組，已另行預留撥款以舉辦大型活動，例如研討會。

2.31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是否只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衡量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大眾就有關"十二五"規劃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議員、論者及團體(如貿易團體)就與擬訂"十二五"規劃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在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聯繫，而其他相關政策局則就各項相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對口部委(如商務部和衛生部)聯繫。

2.32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設立的深圳聯絡組，將於2010年第二季開始運作。他詢問深圳聯絡組將會成立多久及其職能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在內地其他大城市設立類似的聯絡組。

2.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設立深圳聯絡組是其中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以促進港粵及港深在最近制訂的多項重要措施的合作。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深圳前海的發展，以及興建鐵路連接深港兩地機場的建議。按照現時的計劃，深圳聯絡組將會運作3年，由1名首席貿易主任(屬新設職位)主管，並由數名在當地招聘的員工提供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長表示，該組每年的運作費用預算為290萬元。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因應日後的需要、政策發展及深圳聯絡組的運作成效，考慮會否在內地其他地方設立類似的聯絡組。

2.34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香港與內地當局簽訂的合作安排協議文本全文。她認為，有關文件有助議員監察政府當局推行各項措施的工作進度。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方的合作，涵蓋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凡簽訂重大合作安排協議，政府當局都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所簽訂的文件副本。若有需要提交法例或尋求撥款以落實合作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向議員簡介相關細節，以取得議員的支持。

2.35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2010-201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下"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的2億6,200萬元撥款中，27.5%的撥款用於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以及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她詢問當局將會撥出多少款項，用於就這些措施進行公眾諮詢，並詢問當局會否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她擔心政府當局不進行諮詢便執行該等措施。

2.36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這些合作措施涉及涵蓋範圍甚廣的政策，個別政策局負責決定如何就其政策範疇內的措施諮詢公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要擔當統籌角色，協助有關各方有效交流及交換意見。至於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政府當局不但會諮詢社會上的相關界別，亦會諮詢本地學者。市民大眾將會有機會(例如在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及不同的公眾論壇上)就不同措施表達意見。

### 在內地進行的傳媒活動

2.37 何俊仁議員表示，部分香港新聞工作者最近在四川及新疆採訪新聞時，遭內地公安人員干預，而據部分新聞工作者舉報，他們曾遭毆打。他詢問駐北京辦事處曾經採取甚麼行動，向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這些事件。

2.38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曾與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長會面，並就這些事件提出關注。公安部向香港特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區政府保證，會依照內地法律處理這些事件，而香港的新聞工作者享有在內地進行合法採訪活動的自由。政府當局會就此事繼續與相關當局聯絡。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補充，政府當局曾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反映，香港傳媒關注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進行採訪活動時所遇到的困難。據他瞭解所得，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改善現行安排。

2.3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內地當局尚未發表有關事件的調查結果。香港媒體，尤其是有關的新聞工作者，渴望知悉是否有任何人或機構須為有關事件負責。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表示，相關部委仍在進行調查，而駐北京辦事處尚未接獲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資料。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該等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持續向議員匯報這些事件的發展情況。

### 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40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回答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09年，有11名內地求助港人已返回香港，當中一人是因駐北京辦事處介入而獲釋。

### 北京人民大會堂香港廳

2.41 葉國謙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承擔責任，負責北京人民大會堂香港廳的維修保養，因為香港廳象徵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組成部分。他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從未為香港廳提供任何財政資助，但內地其他省份及自治區政府均負責保養維修人民大會堂內自己的代表廳。香港廳的財政資助來自部分市民(包括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很久之前成立的一個私人基金。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撥款，資助香港廳的運作。

2.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1997年回歸之前，部分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事務的市民成立了一個基金，資助香港廳的運作。他知悉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其管理單位已對香港廳的長遠安排表示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此事的發展，稍後會考慮適當行動。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2.43 葉國謙議員表示，不論現有基金的情況如何，香港特區政府也有責任資助香港廳的維修保養。何鍾泰議員同意葉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作出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現時尚有餘額，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一筆撥款，以資助香港廳的運作。

###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2.44 林健鋒議員認為，雖然當局已撥出不少公帑資助香港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世博會")，特別是建造及營運香港館，但並非所有香港人都能出席世博，親眼觀看展覽及親身參與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款製作有關世博的短片，作公眾廣播之用。

2.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市民可透過由上海當局設立的"網上世博會"網站，獲得有關世博會的資訊。當局現正籌備一套有關香港參與世博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安排，將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香港周"的節目作電視轉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在"香港在2010世博"的網站登載有關香港館及香港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資訊，讓公眾得悉有關資料，並會繼續更新網站的資料，讓市民得悉世博會舉行期間各項節目及活動的最新資料。在世博會結束後，該網站將會繼續運作一段時間。

2.46 張學明議員察悉，按2008年價格計算，世博會為香港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收益，估計介乎2億5,000萬元至3億7,500萬元之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2010年價格計算的最新數字，並應計及香港旅客前往世博會的人數。劉秀成議員詢問，香港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將會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推動旅遊業及本地創意產業，並會為這些行業帶來多大的商業收益。

2.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估計，將會有超過7 000萬人次前往世博會。政府經濟顧問就可量化經濟收益所作的估計，是假設在前往世博會的訪客中，有6%至12%的訪客會順道來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政府經濟顧問聯絡，以瞭解按2010年價格計算的最新估計數字。至於推廣香港創意產業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展覽將會採用多媒體展覽方式，展示本港創意產業的成就，包括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廣泛應用智能卡技術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情況。香港館樓高3層，將會凸顯香港與內地以至全球的緊密聯繫，亦會凸顯有關香港的其他主題，例如資訊及資金自由流動、中西文化兼容及開放自由。

2.48 劉秀成議員詢問，可否在世博會結束後將香港館遷到香港，以及會否保留香港館內的展品，日後再在香港展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在世博會原址保留香港館。若這項要求不獲接納，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將全部或部分展品搬遷來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部分展品，例如多媒體製作，可以搬遷來港。至於搬遷整座香港館，雖然香港館所採用的是環保物料，但若要將整座香港館搬遷來港，會有技術上的限制，例如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整座香港館。雖然內地相關當局表示，根據正常安排，香港館會在世博會結束後拆卸，但政府當局會盡力爭取在世博會原址保留香港館。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49 張文光議員認為，平機會在2009年進行的調查個案大多只關乎一些性質相當輕微的事宜，相關政府部門可透過日常巡查及既定規管機制，輕易解決這些問題。他認為平機會應集中研究一些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民主黨建議平機會就下列4個範疇進行研究：現行教育制度是否包含歧視少數族裔人士的元素；融合教育是否真的可以照顧殘疾學生的需要；公務員升遷制度有否歧視少數族裔人士；以及精神病患者及本地南亞裔人士有否遭受若干形式的隱性歧視。張議員認為，這些研究的結果將有助瞭解應如何糾正各項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及促進市民對反歧視法規的認知及瞭解。

2.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負責跟進其職責範疇內的個案，即使有關個案看來屬於輕微性質。平機會完全明白促進種族和諧平等及確保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支援的重要性。據他瞭解所得，平機會部分成員建議，平機會應在宏觀政策層面進行更多研究，而平機會現正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2.51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2009年，在117宗平機會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中，只有31宗個案(26%)獲提供法律協助，以提出法律訴訟。他認為該百分比過低，並批評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

## **第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準則，較法律援助署的審批準則更嚴苛。張議員察悉，平機會為這31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所支付的開支僅為92,000元，他詢問，平機會會否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採取較進取的態度，以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

2.5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平機會作為法定獨立團體，獲賦權就如何處理其個案自行作出決定。平機會設有客觀機制，處理要求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平機會已就提供法律協助預留財政撥款，而平機會可利用其財政儲備(儲備上限為平機會每年經常資助額的25%)支付其開支，包括提供法律協助的開支。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願意考慮增撥款項予平機會，以應付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開支。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答允向平機會反映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3.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招聘，以及與中央所管理的公務員事務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IV-2)。

### 公務員編制

3.2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10-2011年度預算中，當局預計公務員編制僅增加0.6%(約1 050個職位)，但政府開支則會增加約7%。他質疑，正如政府開支增加所反映，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期望日高及需求日增，公務員編制的增幅如此溫和，能否滿足市民的期望及需求。李議員引述以下例子：儘管市民對就業服務的需求日增、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個案越趨複雜和數目日增、拖欠薪金的問題每況愈下，而當局亦需加倍努力確保職業安全和健康，但勞工處的編制卻只會增設7個非首長級職位。他又提到，儘管公眾對樓宇安全日漸關注，但當局卻只為屋宇署加設4個職位。李議員補充，各局／部門普遍難以申請增加人手，該等申請往往不獲政府批准。各局／部門因此必須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甚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沉重的工作量。李議員認為這種現象並不健康，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編制，以及確保人手的增幅與政府開支的增幅成合理的比例。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把公務員編制與政府開支掛鈎的建議，因為政府開支的增長有時可能是因通脹或領取政府款項的人士(例如領取退休金人員)數目增加而非服務需求增加所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致力遵照"大市場，小政府"和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等原則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維持一支精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但當局並沒有就公務員編制的職位數目預設上限。她向委員保證，現時已有客觀的資源分配機制，該機制由政務司司長監督，以供考慮各局／部門提出的增設職位要求，因此可按需要增加公務員編制。除了增加公務員數目外，各局／部門亦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及自動化，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

3.4 李卓人議員始終認為，撇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述的該等因素(例如通脹和領取退休金人員數目增加等)不談，新公共服務的增幅應遠超0.6%，而公務員編制增加0.6%，將不足以應付公眾對增設或改善服務的需求。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3.5 關於潘佩璆議員詢問教育局預計在2010-2011年度削減63個職位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

### 公務員隊伍的接班問題

3.6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越來越多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工務部門、司法機構及律政司)有接班問題；在這些部門，行將退休的首長級人員所佔的百分比相當高。他籲請當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部門(尤其是司法機構和律政司)的接班問題，因為這些部門的職員編制較小，因此有潛質接任的人選也較少。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司法機構的運作獨立於政府，司法機構只有數位負責人事管理的首長級人員屬公務員。她解釋，由於公務員人數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急速增加，故此相當多在這段期間招聘的公務員快將退休。為了解決公務員隊伍的接班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加強各級人員的培訓和發展工作，為員工執行較高職級的職務作準備，以及定期與個別部門首長會晤，商討高級和首長級人員的接班情況，確保及早採取措施解決接班問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當局亦會採取特別措施，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把個別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遲，以及透過公開招聘填補首長級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她一直與有關的局／部門密切聯繫，商討其未來5至10年的首長級人員接班計劃。

3.8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2009年，獲延長服務期及在退休後重新受聘的公務員數目，大約是同年退休公務員數目的19%。他詢問當局為何百分比如此高，以及所涉的部門和職級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大部分個案涉及把服務期短暫延長1至4個月，讓有關人員能徹底推行其負責並即將完成的計劃。某些個案是當局基於運作需要及符合公眾利益的理據而予以批准。當局亦曾批准少數個案，以解決部門的接班問題，理由是所涉部門人手供應(例如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供應)面對全球短缺的情況。

3.9 譚耀宗議員詢問，延長服務期或在退休後重新聘用的申請是否須由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當局又會否提醒有關的局／部門應加倍努力，解決因此而顯露的接班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把服務期最終延長不超過90日的個案而言，只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有涉及部門首長的個案才須由公務員事務局批准。至於其他個案，則批核當局是有關的部門首長。然而，如把服務期延長或在退休後重新聘用超過90日或至退休年齡以後，則有關的部門首長在適用情況下將需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供理據及諮詢該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接班問題由多項因素造成，這些因素包括公務員基於健康或個人理由要求提早退休，又或有關的局／部門遲了作出接班規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現行規例，一般不應重新聘用退休公務員超過3年，而她所批准的個案大多涉及重新聘用6個月至1年。

###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3.10 關於當局建議在2010-2011年度撥款3億3,540萬元，以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筆撥款的分項數字。她詢問，與2009-2010年度撥款的修訂預算相比，為何撥款大幅增加超過1億1,000萬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撥款將主要用作發還醫療費用。增加撥款的原因主要是在職及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出現了新的療法和藥物，而該等療法和藥物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

3.11 李鳳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醫管局和有關的局聯絡，商討是否可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使公務員無需自行向藥房購買所需的藥物，繼而向當局申請發還費用。她認為，鑑於醫管局可以較低價錢大批購買藥物，故對政府而言，這是節省成本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需的自費藥物中，超過60%屬癌症藥物，儘管該等藥物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但卻均由醫管局配發。她補充，應由醫管局自行決定把哪些藥物納入《藥物名冊》。

3.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澄清，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是反映該等申請而非申請人的數目有所增加。申請數目增加或許是因為醫學進步而令治療節數增加所致。

3.13 李卓人議員詢問，鑑於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涉及鉅額開支，當局會否考慮為公務員投購保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表示，若要為約53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基本的醫療保險計劃，所需撥款將較現時在總目37"衛生署"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提供的撥款多出最少10倍。她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正密切留意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進展情況，當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是推行醫療保險及儲蓄方案。

3.14 潘佩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亦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屬常額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是全包式的薪酬待遇，當局不會另行向他們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潘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改變現行這項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的政策，以及應向他們提供醫療福利，因為這些福利是僱員的基本附帶福利。

3.15 至於學生旅費津貼，潘佩璆議員認為該項津貼的適用範圍應涵蓋英國以外的國家，因為當局不應限制學生選擇前往求學的國家，而且在內地求學的費用或許會較為便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項津貼已不合時宜，而且不再發放予自1996年8月1日以後受聘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放寬這些已在有關的僱傭合約中訂明的現行申領準則。

### 公務員薪酬調整

3.16 陳茂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不制定一般性賦權法例以訂明可向上和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法律架構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方案在大約3年前已由一個包括主要員工工會及公務員事務局代表的諮詢小組討論過。職方代表所表達的主流意見是反對該方案，他們反而願意在每次需要減薪時，透過制定一次過的法例落實減薪安排。他們亦指出，即使制定了擬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所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仍須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此外，由於考慮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準則可能會在擬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訂明，對該等準則所作的任何修訂，仍須透過修訂法例實施。

3.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茂波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證實，就制定一般性賦權法例是否可取一事，政府當局至今主要諮詢了公務員。陳議員表示，公眾或會覺得政府當局是因公務員反對而不願制定擬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由於市民大眾可能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支持制定擬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以免日後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事宜政治化，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公務員以外的各方。

3.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她剛解釋的原因，即使制定了擬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亦難免須進一步修訂法例。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制訂可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與職方代表商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私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皆受到保護。由於不可能向任何人員收回該人員透過提供服務累積所得並享有的薪酬，因此調低公務員薪酬的安排不能以具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而是須由一個經商定的未來日子起生效。應陳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得的法律意見提供資料。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這些資料內加入詳情，說明當局有何計劃就制定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擬議一般性賦權法例諮詢公務員以外的各方。

### 公務員隊伍的培訓及管理

3.19 陳茂波議員詢問在2009-2010年度為互聯網相關培訓提供的300萬元撥款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該300萬元是所有網上學習課程的開支總額；這些全體公務員均可受惠的網上學習課程不只包括互聯網相關培訓，還包括各個課題(例如語文技巧、管理、優質服務、領導才能、資訊科技應用和互聯網發展)的網上課程。當局亦透過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使用互聯網的課堂培訓，當局在2009年共舉辦350個該等課堂培訓課程，出席的公務員約有5 800人。所涉費用均由參與部門支付，金額約為100萬元，亦即每位學員平均費用為170元。

3.20 陳茂波議員詢問，在評核公務員工作表現時，資訊科技技能是否評核項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如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需應用資訊科技，他／她的資訊科技技能亦會受評核。

3.21 在紀律程序方面，葉偉明議員建議，為確保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在內部紀律處分程序中得到公平的對待，當局應提供法律協助，讓紀律處分程序所涉的人員能聘請法律代表，在有關的紀律聆訊中代他們行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意向一直是無需循過份形式化的程序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進行紀律聆訊。目前，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如欲在紀律聆訊中聘用法律代表，均可提交申請。負責紀律處分的當局經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後，會在公平的情況下予以批准。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使用公帑向所涉人員提供法律協助並不恰當。

3.22 葉偉明議員認為，要求面對內部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承擔為自己答辯的費用並不公平，尤以控罪不成立時為然。他認為當局應為這些公務員提供法律協助。為免出現濫用情況，如對有關公務員提出的控罪成立，政府當局可要求有關的公務員交還法律協助的費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公務員不滿對他/她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他/她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行政長官(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出申訴。他/她亦可尋求就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進行司法覆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設有各個上訴渠道，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向有關的人員提供法律協助。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建議預算及主要政策措施(附錄IV-3)。

### **有關不當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

4.2 譚耀宗議員提及關於約800宗有證據顯示銀行涉及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個案，他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建議有關的投訴人與銀行商討，以索取賠償或達成和解。譚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告知投訴人如何處理此事。譚議員亦詢問，當局調查有關精明債券的投訴有何進展。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最近公布了調查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個案的進展。倘若金管局發現認可機構涉及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表面證據，該局會把個案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跟進。金管局亦會把結果告知有關的認可機構及投訴人，認可機構與投訴人可嘗試在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下達成和解。投訴人如對其個案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金管局要求澄清。不論認可機構與投訴人是否已達成和解，證監會一律會就投訴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有關認可機構不當銷售精明債券的投訴現正由金管局處理。

### **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4.4 何俊仁議員憶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香港的監管機構曾建議設立類似英國及澳洲所設的財經事務申訴專員，該申訴專員有權調查不當行為及相關事宜的指控。他察悉，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調解投資者與金融機構的金錢糾紛。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會跟進設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的建議。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與英國及澳洲等其他國家的金融申訴專員制度性質相似，只是名稱不同。在金融申訴專員制度中，金融機構有責任與感到受屈的各方調解，若未能藉此和解，申訴專員會作出審裁。擬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權力與海外申訴專員的權力並無分別。舉例來說，英國的金融申訴專員服務機構只有權收集資料而無權進行調查，調查的權力歸於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6 何俊仁議員認為，若擬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所履行的職能與財經事務申訴專員的職能相若，應採用“財經事務申訴專員”作為名稱。如須調查不當行為的指控，財經事務申訴專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應與有關的監管當局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會與監管當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清楚訂明它們的工作關係。

### **保險**

#### 獨立保險業監督

4.7 陳健波議員詢問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時間表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於數月內完成有關擬設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延伸顧問研究，其後會制訂整體的建議，以供進行公眾諮詢。

4.8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擬設獨立保險業監督的諮詢不應局限於有關的行業公會，亦應涵蓋公眾人士及消費者委員會，因為設立保險業監督的首要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何議員詢問，當局分別撥出多少資源以供諮詢公眾及業界，以及這項諮詢會否與有關擬議醫療保險及儲蓄計劃(屬醫療融資改革下的措施)的諮詢同步進行。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擬設的獨立保險業監督旨在藉推行改善現行規管制度的措施，以提高市場穩定性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而顧問研究正探討這方面的改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公眾諮詢會在伸延顧問研究完成後展開，諮詢對象將會涵蓋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當局已預留資源，以供發表諮詢文件和舉行研討會等。

####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4.10 陳健波議員詢問，在2010-2011年度的預算中，有否為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撥款。他表示，向保單徵費以設立基金需要時間，政府或需為設立基金的初期費用作出財政承擔。

4.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精算研究，以探討詳細的安排，並為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制訂整體建議，有關建議會在本年較後時間諮詢公眾，因此，當局並無在2010-2011年度預算中為設立基

## **第IV章：財經事務**

---

金而撥款。根據外國的經驗，最初可透過政府的貸款或在政府擔保下由市場提供的貸款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當局將在研究中探討這項方案及其他方案。

### **促進市場發展**

#### 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

4.12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銀行業界提供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時須面對不少經營上的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

4.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貨幣，而內地資本項目亦未完全開放，此等因素均造就機會讓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自香港在2009年7月試辦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業務以來，許多企業已受惠於此項計劃。政府當局對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感到樂觀。展望未來，政府會進一步研究，並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促進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例如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展。

4.14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在本港發展人民幣保險業務有何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發展人民幣保險業務是政府當局其中一項為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而推行的措施。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事宜。

####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4.15 黃定光議員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已宣布上海將會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港滬兩地的金融市場合作。

4.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港滬兩地的金融市場各有特色及功能，彼此並無衝突。兩地市場合作可達致雙贏，港滬雙方現正研究措施，以促進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雙向流通。

4.17 陳鑑林議員察悉，香港與上海於2010年1月19日簽署《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以加強在證券市場發展、債券市場發展、鼓勵金融機構互設，以及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這4方面的

## **第IV章：財經事務**

---

合作。他詢問，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在財經事務科增設一個非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職位，是否足以應付因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而增加的工作量。他亦詢問，現時有多少名職員執行有關職責，以及這些職員的職級為何。

4.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財經事務科所有人員均在某程度上參與推行這些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現時財經事務科一名首長級人員及一名非首長級人員正負責有關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整體協調工作。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與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及證監會)攜手推行合作措施。

4.19 政府當局同意應陳鑑林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工作方面所作出的整體人手調配安排，以及每年涉及的開支。

### 政府債券計劃

4.20 鑑於零售買家對政府債券需求殷切，加上現正處於低息環境，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政府沒有安排向零售買家發售政府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債券計劃旨在透過以持續和有系統的方式發行政府債券，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此計劃並非旨在取代或侵蝕私人機構發行債券的市場。政府需要考慮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才決定為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發行政府債券的細節及時間。當局已成立由有關行業的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完善政府債券計劃等方面的意見。他補充，全面發展本地的債券市場需要時間。

### 伊斯蘭債券市場

4.21 湯家驛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度如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計劃於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該建議旨在就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他表示，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基本上是一項市場主導的計劃。

## 第IV章：財經事務

---

### 研訊審裁處個案

4.22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雖然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研訊個案數目維持穩定(即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各有4宗個案)，但當局大幅增加撥款(由2009-2010年度的381萬元增至2010-2011年度的1,154萬元)，用以為有關研訊個案僱用專業服務。湯議員詢問，將於2010-2011年度研訊的個案是否自2009-2010年度延續至本年度的相同個案。他進一步詢問，從成功檢控的個案收回的款項會否用作抵銷同一分目中的開支，還是回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他關注到，如屬後者，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可能無法評估成功檢控率和檢控標準是否合適。

4.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2010-2011年度的撥款額是根據該年度將會研訊的個案的複雜程度、估計研訊日數，以及同類個案過往的開支模式(例如平均研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僱用逐字記錄員、專家證人及／或舉行電子會議等)而釐定。2009-2010年度的開支較低，主要是因為個案的研訊日數較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將於2010-2011年度研訊的4宗個案並非2009-2010年度的個案。如屬成功檢控的個案，被告人支付的訟費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負責研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提出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而不是以收回成本的形式運作。除下令繳付罰款及／或費用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可禁止市場人士進行若干類別的市場活動，或禁止他們擔任上市實體的董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把研訊結果公布，並上載於該審裁處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4.24 陳鑑林議員提到，當局會把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研訊個案的法律服務外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甄選律師行處理該等個案的準則、律師行的名稱，以及在2009-2010年度向各間律師行支付的法律服務費用金額。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 公眾諮詢安排

4.25 湯家驛議員察悉，財經事務科已經或計劃就多項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例如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檢討《受託人

## 第IV章：財經事務

---

條例》及相關課題、《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及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他認為，除收集有關業界／行業的意見外，當局亦應邀請公眾人士(特別是消費者、小股東及投資者)發表意見，以供考慮。鑑於政府只撥出70,500元供就"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進行諮詢，湯議員關注到，該筆撥款是否足以確保在諮詢中能收集所有相關人士(包括消費者／小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

4.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過往以全面的方式進行所有公眾諮詢工作，將來亦會繼續如此，以收集所有持份者(包括消費者／小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除有關的同業／行業公會外，當局亦會邀請小股東及投資者的團體和公眾人士發表對各項建議的意見。當局聯同有關的監管機構／團體進行了多項諮詢活動。舉例來說，在公眾諮詢期間，當局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曾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舉辦研討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除發出有關公眾諮詢的新聞稿外，當局亦會把諮詢文件上載至政府網站和放置於政府辦事處，邀請公眾就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 2011年人口普查

4.27 何秀蘭議員詢問，2011年人口普查會否涵蓋居於香港境外的香港人。她認為，有關的統計數字對制訂社會政策(例如在香港提供教育學額)十分有用。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11年人口普查只會涵蓋居於香港的人。不過，內地於2010年11月進行的人口普查將會首次涵蓋在內地居住並來自香港、台灣、澳門及外國的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使用從內地人口普查所得與香港有關的資料。

5.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重點介紹2010-2011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4）。

### "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5.2 林大輝議員察悉，因應工業界強烈要求當局就"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政府當局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研究是否需要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然而，他質疑聯絡小組的代表性，因為該小組只有香港總商會及美國商會的代表，而沒有其他主要商會及中小型企業的代表。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由所有有關主要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檢討工作複雜，而且在技術上存在困難，因此需要審慎考慮。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資深的稅務專家、會計師及相關行業團體的代表，該小組已證明是有效的諮詢機制。政府過往考慮對稅制作出重大修訂時，聯絡小組曾向政府提供寶貴建議。政府當局會鼓勵聯絡小組在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時，收集有關行業及業界的意見。

### 政府宿舍

5.4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他亦詢問，政府擁有多少個用作公務員宿舍的住宅單位，以及這些政府單位的長遠安排為何。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可令政府當局無須管理有關貸款。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公務員宿舍分為兩類，即高級公務員宿舍及紀律部隊已婚人員部門宿舍。自從公務員福利政策於1990年10月修訂後，在1990年10月之後入職的公務員便無權獲配高級公務員宿舍，以致對此類宿舍的需求不斷減少。在市況良好時，剩餘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會分批及分期出售。在市況不佳時，它們會暫時以市價出租。除正在進行翻新工程或放租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外，此類宿舍單位幾乎沒有空置。去年，政府當局售出約100個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現存的單位仍有大

約770個。至於紀律部隊已婚人員部門宿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它們出售。

### 重置政府辦公室

5.6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計劃陸續將灣仔海傍3座政府辦公大樓內的27個政策局／部門遷往其他地區，並會研究使用舊工廠大廈重置受影響部門的可行性。他詢問，政府在決定是否將政府辦公室重置於舊工廠大廈時，將會考慮甚麼因素。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活化舊工廠大廈時，亦應改善鄰近地方的配套設施。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重置政府辦公室的不同方案，包括以興建或購置方式設立新的辦公室，以及活化舊工廠大廈作重置用途。在物色適合重置的舊工廠大廈時，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應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考慮有關處所是否方便易達、對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是否方便、大廈的結構是否安全，以及翻新大廈作政府辦公室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就物業交易徵收利得稅

5.8 葉偉明議員提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談及的一項措施，該項措施是稅務局會按既定程序追蹤炒賣物業的交易，並會認真跟進每宗個案。葉議員察悉，稅務局如發現物業交易的行為等同經營生意，該局會就此等交易的利潤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然而，雖然稅務局在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分別篩選出6 700宗及4 300宗可能涉及炒賣而需要跟進的個案，但該局並無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就這些個案最終發出的評稅數目或評定的稅額。他詢問，稅務局能否以量化的方式闡述這方面的工作。

5.9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葉議員提及的數字只顯示從稅務局的物業交易資料庫中經電腦定期篩選出來的個案。由於在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炒賣個案中，大部分源自納稅人在報稅表內填報的物業買賣交易，因此上述數字並未涵蓋稅務局處理的全部物業炒賣個案。稅務局局長強調，稅務局過去多年一直採取嚴格的程序篩選物業炒賣個案，以徵收利得稅，而在大部分個案中，稅務局均能成功就炒賣物業的交易徵收利得稅。然而，由於人手有限，稅務局沒有收集就這些個案最終發出評稅的統

計數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稅務局已採取措施篩選物業炒賣個案，以徵收利得稅。由於處理部分個案可能需時數年，若要稅務局追查過往的稅務紀錄，以編纂成功徵稅個案及從此等個案中徵收利得稅款額的統計數字，實在非常困難。此外，有關的納稅人可能亦從事其他業務，因此稅務局在評定他們的利得稅時，必須計入該等其他業務的盈虧。若要稅務局另行收集統計數字，以記錄該局跟進所有可能涉及炒賣的物業買賣個案的結果，將涉及大量工作，此舉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5.10 葉偉明議員明白追查舊個案需要額外資源，但他亦詢問，稅務局可否由2010-2011年度起編纂涉及炒賣活動個案的統計數字。稅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該局已全力跟進可能涉及炒賣的物業買賣個案。然而，稅務局需要大量額外資源，才可編纂該局就該等個案最終發出的評稅數目或徵收利得稅款額的統計數字。即使有此資源，稅務局寧把資源用於調配額外人手，以進行打擊逃稅的調查或審計活動，此舉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 控煙工作

5.11 方剛議員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於2009年在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私煙數目較2008年所檢獲的數目大幅減少近20%。方議員亦關注到，由於財政司司長已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因此更多人可能會改買私煙。

5.12 香港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過去多年在執法行動中檢獲的香煙數目參差。2008年的數字遠較2009年的數字為高，主要是因為海關在2008年破獲了3宗特大的轉口走私香煙案件，共檢獲1 400萬支私煙。在2009年，並無偵破同類涉及大量私煙的案件。不法分子為減低被查獲時的損失，將每次偷運或交易的私煙數量減少。香港海關關長強調，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亦將有助海關打擊"水客"偷運香煙。基於整體的政策是不鼓勵市民吸煙，海關會加強執法，打擊街上販賣私煙的活動，並會與區議會加強聯繫，以找出販賣私煙的黑點。政府當局亦會針對販賣私煙加強宣傳，強調買賣雙方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5.13 黃定光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部分私煙並非以煙草製造，這些香煙會嚴重影響吸煙者的健康。他詢問，海關曾否在行動中偵破假煙案件，以及海關會如何跟進此類案件。

## **第V章：公共財政**

---

5.14 香港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在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海關至今只找到冒牌煙。由於此等檢獲的香煙會被全數銷毀，因此海關並無資料記錄在該等行動中有否檢獲假煙。海關近年並無接獲市民舉報有關假煙的個案。如有懷疑涉及假煙的個案，海關會轉交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立法會審議收入建議的安排**

5.15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旨在討論財政預算案所述的政府開支。由於並無類似平台供委員討論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政府收入的建議，因此這種安排可能會令公眾以為立法會只審議政府開支，而不會有系統地處理有關政府收入的事宜。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以制訂審議收入建議的合適安排。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6.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向委員簡介工商及旅遊科在2010-2011財政年度的財政撥款及工作重點(附錄 IV-5)。

### **工商**

#### 企業支援措施

6.2 林健鋒議員詢問，面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及外圍環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6個月延長申請期於2010年6月結束時，政府當局會否把申請期進一步延長。雖然他理解到現在是時候讓信貸市場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但停止接受特別信保計劃下的貸款申請的時機對避免打擊區內經濟復蘇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給予行業團體足夠通知及徵詢它們的意見。劉健儀議員亦關注特別信保計劃於何時結束，因為某些行業仍需鞏固其復蘇勢頭。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特別信保計劃是一項具時限的措施，用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經濟復蘇步伐，並會考慮何時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當中會顧及全球經濟、香港的經濟前景和信貸狀況。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業界的意見，並會給予參與銀行及業界充分通知。

6.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除特別信保計劃外，政府當局應尋求加強其他恆常的支援措施，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維持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已為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引進多項優化措施，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力度。這些措施包括提升運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的靈活性，擴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及提高其資助上限。"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涵蓋的項目均有助加強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6.5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的使用率並不平均。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會展中心及博覽館的合作，俾能更善用兩者的設施。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6.6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是博覽館的最大股東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理事會成員。考慮到香港對會議展覽設施的長遠需求，他詢問政府對博覽館擴建計劃和擬議的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的取態。隨着博覽館的啟用(展覽場地可進一步擴展至10萬平方米)及連接會展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中庭通道竣工，香港的展覽場地總面積已大幅增加，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整體發展，並檢討展覽設施的長遠供求情況，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由於有關設施過分集中在中環及灣仔區，他促請政府在顧及整體的長遠土地用途規劃的情況下，積極研究在其他地區發展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例如利用博覽館廣闊的場地。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博覽館落成啟用至今只有4年，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前景。雖然博覽館目前的使用率並非很高，但整體來說，租用率一直有所改善。政府透過積極吸引各類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在博覽館舉行，並對主辦商提供適當支援，一直協助博覽館改善其使用率。作為博覽館的股東，政府會利用各種方法鼓勵和推動博覽館的使用率，包括研究如何發揮其鄰近機場及接近內地的優勢。為提升香港兩大展覽設施的使用率，使這兩個展覽場地得以地盡其用，政府會繼續鼓勵和推動博覽館、貿發局和會展中心在展覽項目上合作，例如透過"一展兩地"的安排(即同時在兩個場地舉辦展覽)進行。去年9月在會展中心及博覽館同期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2009，便是一個好例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尚未就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香港對會議展覽設施的長遠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籌備提供更多優質設施。

6.8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在2010-2011年度向貿發局撥出3.745億元資助金的準則為何，該筆資助金佔貿發局每年收入約18%至25%。他質疑貿發局的周年預算為何不受立法會審核，以及其帳目為何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查及衡工量值式審計。

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在釐定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時，會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貿發局的撥款需求，並參考上一年度貿易報關費總額的60%的款項。貿發局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成立的，該條例並無訂明貿發局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然而，貿發局少於半數的收入來自公帑，因此，按照就審計署署長進行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範圍的既定理解，貿發局並非自動納入審計署的審計範圍。然而，貿發局的年度活動計劃書及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亦會出席貿發局理事會及其轄下職員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批貿發局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的重要決定。

6.10 何俊仁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相關法例，規定貿發局必須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般，向立法會提交其年度預算。他認為貿發局亦應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以提高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

### 香港與內地的商貿關係

6.11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在爭取保險業開放措施方面沒有進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透過降低《安排》下的市場准入門檻，以便香港保險公司能夠如銀行業般進入內地市場。工業貿易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尋求擴大《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範圍。

6.12 黃定光議員詢問，貿發局於2009年在內地城市舉辦的3場"香港時尚購物展"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針對內地消費者的推廣活動幫助了香港公司進軍內地市場、提高香港品牌產品的知名度、協助香港公司接觸內地買家，以及擴充香港公司在內地的零售市場。這些市場推廣活動的反應熱烈，吸引大批香港參展商及內地消費者。貿發局計劃於2010年在福州、瀋陽、上海、濟南及廣州舉辦5場同類展覽。

6.13 林大輝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公司進軍國際市場的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有加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活動，並以廣東為焦點，吸引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或擴充營運，以及推廣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雙向平台。

### 葡萄酒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6.14 林大輝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進一步發展葡萄酒集散及分銷業務而制訂的計劃，以及在香港擴大葡萄酒相關業務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自2008年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免收葡萄酒稅以來，市場反應正面，葡萄酒進口業務增長強勁。除了與7個產酒國／產酒區簽署協議外，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其他貿易夥伴(例如美國)商討相類的協議。政府當局亦考慮在與部分產酒國／產酒區(例如法國及意大利)簽署的協議中加入新元素，以加強夥伴關係。至於對香港的經濟效益，她表示，除了就葡萄酒相關業務徵收利得稅外，免收葡萄酒稅亦會對其他相關經濟活動帶來益處，例如餐飲服務及葡萄酒教育，並創造新職位。當局認為，從整體的經濟效益來考慮，政府在稅收上的損失是十分值得的。政府當局會與政府經濟顧問研究如何以量化的方式衡量經濟效益。

6.15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香港島及西九龍以外的新市鎮舉辦"美酒佳餚巡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鑑於"美酒佳餚巡禮"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將擴大巡禮的規模及延長展期，並將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跟進可以在哪些場地舉辦巡禮。

6.16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葡萄酒業的長遠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並制訂全面的措施以助把握內地的商機。至於活化工廠大廈及將這些大廈改建為葡萄酒貯存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就於用作貯存葡萄酒的工廠大廈經營餐廳發出牌照的可行性。

6.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職業訓練局已推出有關葡萄酒業的新課程及單元，為品酒師以至前線的物流和貨倉人員合共提供超過2 200個學額。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葡萄酒業界與培訓機構之間的緊密溝通，以評估較長遠的人力培訓需求和探討滿足有關需求的最佳方法。除了協助業界推出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及對偽冒品保持警覺外，由2010年第二季開始，當局將與內地海關總署為經香港進口內地的葡萄酒提供清關便利措施，協助業界把握內地和亞洲各地的商機。當局將繼續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一步探討可行的便利措施。

### 知識產權

6.18 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建立機制及提供途徑，讓公眾就指稱的侵犯知識產權作為提出投訴，包括針對政府部門的投訴。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有關投訴，並尊重投訴人不透露身份的意願。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6.19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市民可致電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的查詢及投訴熱線，以舉報指稱的侵權作為。他承諾提供統計數字，說明2009年接獲指稱的侵犯知識產權作為的投訴及舉報宗數。

### **競爭法**

6.20 湯家驛議員察悉，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沒有就制定《競爭條例草案》預留撥款，他查詢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的暫定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草擬《競爭條例草案》的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鑑於條例草案的複雜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努力地與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研究有關條文的範圍和內容，並為條例草案的細節作最後定案。雖然準備工作不容易，但政府當局仍會致力以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為目標。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尋求撥款。

### **旅遊**

#### **盛事基金**

6.21 梁劉柔芬議員問及由盛事基金資助以年青人為對象的文化、藝術及體育盛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盛事基金資助的香港網球精英賽2010和多項傳統文化活動及音樂節都是年輕人會感興趣的大型盛事。

6.22 謝偉俊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未有就盛事基金7項盛事各自的開支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盛事基金批出的7個項目均設有撥款上限，但每項盛事的實際資助額只能在盛事結束及主辦機構提交報告後才能確定。政府在審核主辦機構提交的財務和活動報告後，便可得出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

#### **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6.23 劉健儀議員提及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等鄰近地區為吸引全球旅客而推出的旅遊推廣措施(包括電視及媒體廣告)，她關注到，香港在進行推廣活動以吸引海外旅客方面所做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的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和旅發局加強海外推廣活動，以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訪港。

6.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地旅遊基建及加強推廣，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鑑於互聯網日趨普及，旅發局已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其宣傳工作，例如提升其網站的功能，以及增加與旅遊入門網站和社交網站合作在海外宣傳香港。旅發局亦會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等渠道，採用嶄新和高成效的宣傳方式，包括推出亞洲首個三維立體手機旅遊指南及廣泛使用互動應用程式。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表示，2010-2011年度用於旅遊推廣的撥款增加5.6%，當中60%撥作海外推廣，餘下40%用於內地的推廣活動。

6.25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各機構在規管及推廣香港旅遊業方面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他詢問，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有否討論把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合併的可行性。

6.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遊業議會的檢討正在進行。待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由旅遊事務專員掌管的旅遊事務署會負責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及監管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日常營運。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每年亦須向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匯報其工作表現。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成立的法定諮詢機構，成員包括各界人士、專業人士和旅行代理商，負責就執行該條例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6.27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關於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等持續進行的旅遊項目，當局沒有為增聘人手和進行顧問研究提供撥款。

6.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這些項目仍在初步設計階段，來年度不會涉及工程開支或增聘人手。旅遊事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將會以現有資源進行籌備和規劃工作。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的區議會保持定期聯絡，而旅發局則定期進行意見調查，就旅遊項目收集公眾意見。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顧問服務，並會視乎需要按既定程序就這些項目申請撥款。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助金

6.29 方剛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推廣旅遊方面欠缺長遠規劃，而政府撥給旅發局的資助金過去兩年有所減少。他要求政府考慮增加旅發局的經常性撥款，以供舉辦"美酒佳餚巡禮"等曾成功吸引海外旅客和惠及本地居民的項目。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舉辦項目，以期增加訪港旅客人數、刺激消費及增加內銷，從而使零售和飲食業受惠。

6.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除政府資助金外，旅發局的經費來源亦包括商業贊助及廣告收入。政府當局亦有按個別情況就旅發局舉辦的項目提供額外資助。政府當局希望旅發局會繼續積極開源及採用新的創意推廣策略。除了旅發局舉辦的龍舟競渡等節慶項目外，盛事基金之下的活動及迪士尼樂園等其他旅遊基建亦可吸引海外旅客，並令本地居民受惠。

6.31 謝偉俊議員察悉，參與"美酒佳餚巡禮"的本地居民多於海外旅客，他質疑這個項目有否達到吸引海外旅客訪港的目的。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旅發局適當調配資源，向海外市場推廣香港和吸引海外旅客訪港。

6.32 方剛議員對當局沒有為中環的聖誕樹提供撥款表示關注，因為此情況會削弱節日氣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瞭解此事，並會研究日後再次使用該聖誕樹的可行性。

### 啟德郵輪碼頭項目

6.33 湯家驛議員問及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的進度，他關注到，當局並無預留撥款以供宣傳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郵輪中心的市場推廣工作，亦無預留撥款以供聯繫郵輪業為2013年年中首個泊位的啟用作準備。

6.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現時的時間表是把郵輪碼頭大樓提前至2013年年中建成，藉此與首個泊位同步啟用。政府當局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大樓工程招標的最新進展，並於2010年3月就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旅遊事務署會以現有資源與旅發局和業界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及聯繫工作，因此現階段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當局會於未

## **第VI章：工商及旅遊**

---

來數年大力進行推廣活動，郵輪公司可着手規劃，把香港納入其旅遊行程，並在新大樓啟用前至少18個月預訂泊位。

### **氣象服務**

6.35 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安裝一套高性能計算系統以預測天氣，但在最近的沙塵暴事件中，很遲才向公眾發出預警，他對此表示失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天文台台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天文台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氣象數據(有關風、氣溫、濕度等天氣預測)，該署設有既定機制，以供編製及預測污染指數。

## **第VII章：通訊及科技**

---

7.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向委員簡介2010-2011財政年度在通訊及科技方面的財政撥款及主要工作範疇(附錄IV-6)。

### **廣播**

#### 2010年世界盃

7.2 張文光議員詢問，倘若2010年世界盃獲授權電視廣播機構(即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與兩間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就2010年世界盃電視轉播的爭議無法圓滿解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會否嘗試與有線電視作出安排，播放主要足球賽事。他表示，港台利用其剩餘廣播時段播放4場主要足球賽事，每次半小時，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補商營廣播機構在提供關乎公眾利益的電視節目方面的不足，此舉符合港台肩負的公共廣播機構使命。

7.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2010年世界盃的播映權是由足球運動監管機構(即"國際足協")基於商業考慮而授予。雖然政府當局注意到市民關注能否在免費電視平台觀看世界盃的主要賽事，但政府不宜干預商業談判。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情況，必要時提供協助，促使有關各方洽談；希望有關公司一如前兩屆世界盃的情況，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解決爭議。她澄清，目前港台沒有自己的電視頻道，其電視節目透過兩間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頻道播放。

#### 香港電台

7.4 湯家驛議員詢問，當局預留資源給港台製作有關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下稱"上海世博")的節目及國家事務節目，其詳情為何。他關注撥款有否重疊。

7.5 廣播處長答稱，該兩個節目範疇截然不同，撥款各自分開。當局已預留50萬元，供製作特輯及快訊，從不同角度報道上海世博，包括透過訪問主辦單位、學者、文化人及藝術家等，詳細介紹該博覽會。在2010年的全新國家事務節目方面，當局預留約100萬元，用以製作一系列節目，旨在推動瞭解內地在社會、政治及經濟方面的發展，尤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及民生風貌為重點。

## 第VII章：通訊及科技

---

7.6 李永達議員關注港台是否獲得足夠資源以落實數碼化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除編配額外頻譜供港台提供數碼電視及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外，當局亦會以資金形式提供資源，以提升其電視錄影廠、電台播音室及製作設備的質素，並加以數碼化，此外亦會提供人手以推行新措施。當局會開設多個公務員編外職位，協助籌備推出數碼電台及電視服務，並為在將軍澳重置新廣播大廈提供事前支援。港台管理層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檢討開展新服務所需的人手及資源，並會制訂開支預算，在有需要時會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7.7 何秀蘭議員查詢港台過去3年(即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每年所接獲投訴的數目及詳情，以及該等投訴的處理方法。何議員察悉，有關節目製作人員須就接獲的投訴撰寫報告，她關注到此要求會導致節目製作人員自我審查，因而削弱表達自由。

7.8 廣播處長答稱，在港台直接收到或由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中，部分是就節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也有一些個案，是部分參與節目的人士不滿發言時間不足，或不滿節目主持人的表達手法和風格，尤以聽眾來電節目為然。接獲的投訴和意見均按照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處理。視乎投訴的嚴重性，必要時有關員工將獲邀表達意見和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處理該個案及撰寫覆函。他向委員保證，港台員工所珍惜的表達自由原則不會受損。廣播處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港台過去3年(即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每年在電台和電視節目方面所接獲投訴的數目、性質及種類。

7.9 關於港台的未來運作，李永達議員表示，公眾關注到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可能成為“太上皇”，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和獨立運作，他建議委任記者或其代表加入建議成立的港台顧問委員會，並公開顧問委員會的會議，以釋公眾疑慮。

7.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她並強調，《約章》將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簽訂，載明港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顧問委員會的關係，進一步加強新港台的編輯自主及港台運作的透明度。

## 第VII章：通訊及科技

---

7.11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擬議《約章》諮詢公眾及港台員工，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已在內部就《約章》擬稿及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徵詢員工意見。當局制訂未來路向時，亦會考慮公眾意見。

7.12 鑑於港台會保留其政府部門身分，肩負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出加強服務又會締造新的就業機會，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承諾，現時按各種不同條件聘用的港台員工不會失去其工作，而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會獲優先安排填補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空缺。

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現正展開工作，把部分按合約條款聘用的現職員工改為按常額條款聘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應付迫切服務而開設，設有時限，待有關特定項目完成後便會屆滿。政府當局無法向所有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保證提供任期保障及按公務員聘用條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當局經考慮申請人的經驗和資歷後，會按現行的公務員聘用政策，透過公開公正的招聘程序填補職位空缺。雖然申請人均會在相同的篩選準則下獲得考慮，但在港台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而且往績良好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然會比其他申請人佔優。

## 創新產業

### 創意產業

7.14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近期公布的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作創意產業用途的計劃。她強調，不同的創意人才跨界別合作對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十分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批出合約時納入跨界別的理念。

7.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興趣的團體和企業獲邀提交活化計劃建議書，以期把該用地發展成為具代表性的創意產業地標和本港創意產業的新焦點，吸引創意人才匯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為締造適合培育創意的環境，以實現計劃宏願，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創意之都，經活化的用地可設立創作室，供來自不同創意行業的藝術家和設計師使用，並提供展覽場地及藝術展館，供展示和銷售創意

## **第VII章：通訊及科技**

---

產品，以助吸引參觀人流。當局將會安排在2010年4月中舉行開放日，屆時會設有導賞團，帶領有意申請者參觀該幅有歷史價值的用地及其建築物；在2010年4月底亦會舉辦一個工作坊，以回應有關申請的查詢。

7.16 湯家驛議員質疑，既然3D電影已有2D版本可供審查和評定類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是否有必要添置一套放映3D電影的器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呈交以待評定類別的電影必須以原來格式受檢。鑑於3D電影愈趨普及，當局撥款100萬元購買所需器材，以處理送檢3D電影的審查工作。

### 電子政府及推動網上參與

7.17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根據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的部門報表，依期完成的項目少於50%。譚偉豪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查詢延誤原因。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資訊科技項目的落實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並訂立改善措施，以助確保項目準時完成。

7.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有超過70%的個案延誤少於6個月。據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表示，延誤主要是由於落實用戶需求的時間較預期長、場地準備工作延誤、服務採購延誤，以及落實系統設計延誤等等。在2006年4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推出更完善的項目監管機制，以加強監察和規管政府資訊科技項目。自此，依期完成項目的比率已逐漸上升。此外，當局已制訂有關項目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該指引涵蓋項目周期的各個階段。自2010年年底起，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各項新的資訊科技項目時，必須採用良好作業模式。預計各政策局和部門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後，依期完成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可望進一步改善。不過，這項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效，要待所有在2010年之前開展的項目全部完成後(可能需時數年)才能完全實現。資訊辦會繼續為資訊科技項目設計和推行新程序、方法、採購及監管安排，以助加快完成項目。

7.19 譚偉豪議員察悉，目前，6位政治任命官員已開立Facebook帳戶與市民溝通。他促請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和落實措施，推動市民參與公共服務，並利用各種網上參與工具，例如進行網上意見調查、撰寫網誌、設立專題網站及討論區等，促進政府與市民的互動。

## **第VII章：通訊及科技**

---

7.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認，社交媒體日漸普及，已成為重要的參與途徑，尤其對青少年而言。她表示，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個別政府官員，不時在各項政策措施下進行多種活動，以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資訊辦將與各政策局和部門一起檢討鼓勵公眾參與的活動，以及檢討是否需要利用社交媒體及網上參與工具讓公眾參與，並提出意見。如有需要，當局會調撥資源。

### 本港的中醫藥產業發展

7.21 潘佩璆議員察悉，自1999年以來，只有32個與中醫藥相關的項目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為培訓中醫師而設的研究生課程，在2009-2010學年只提供10個學額；而自2005年以來，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只曾撥出1,500萬元，以鼓勵與內地中醫藥產業加強在研發方面的合作。對於本港的中醫藥發展進度緩慢，而且投入資源有限，他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支持本港的中醫藥產業發展，並推動與內地更緊密合作。

7.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本港中醫藥產業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她表示，政府已與業界、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學園")及本地大專院校合作，落實檢測和認證、研發及人才培訓方面的各項措施，推動本港的中醫藥發展。衛生署一直有與本地大學合作，為中藥材制訂標準。中藥研究院在研發設施方面着手，透過支援有關機構進行科學化和以實證為本的研發項目，協助推動中醫藥發展。此外，中藥研究院的中藥研究室及其合作夥伴一直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以助開發優質中藥產品。科學園為業界提供了基礎設施支援，讓部分租戶得以在科學園從事中藥研發工作。事實上，部分中藥公司已在工業邨設置生產設施。政府亦致力推動內地與香港在中醫藥方面的合作，透過相互交流，促進中醫藥的發展。

7.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中醫藥發展，尤其在加強檢測和認證方面。當局亦會積極鼓勵香港特別與內地的中藥科研人員及產業加強在研發方面的協作，並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以利用其專長及資源。中藥研究院現正加緊努力，以滿足產業的需要，並加強和協調與內地的合作。

## 第VIII章：環境

---

8.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向委員簡介2010-2011財政年度在環境政策範疇下的綱領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7)。

### 改善空氣質素

#### 華北沙塵暴的影響

8.2 李永達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今天的空氣污染指數高達接近400，大大超出政府當局的目標，即達致全年的空氣污染指數低於100。他詢問達致該目標的方法及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的空氣質素既受本地廢氣排放的影響，也受區域廢氣排放的影響。今天的空氣污染指數如此高屬前所未見，原因是受到華北沙塵暴的影響，而沙塵暴在前一天亦影響日本及台灣。環保署(下稱"環保署")已在2010年3月22日清晨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公眾注意空氣污染指數會達到"甚高"或"嚴重"的水平，可能錄得180或以上。政府當局曾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有何措施處理此情況，並已徵詢衛生署的意見。由於對空氣污染敏感的人士(例如患有慢性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會受到影響，當局已勸喻該等人士減少體力消耗和戶外活動。政府當局亦已向教育署建議，若情況持續，便要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環保署會與香港天文台及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監察天氣及空氣質素的變化，務求為公眾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天文台表示，隨着風向改變，預計未來數天的空氣質素會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推行減排措施改善本地的空氣質素，並會加強跨境合作，解決區域性污染問題。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未能提出具體時間表，但承諾會改善空氣質素，而有關的改善空氣質素計劃的目標是達致全年的空氣污染指數低於100。

8.3 甘乃威議員認為，從當局在最後一刻才發出警告和取消學校的戶外活動等情況來衡量，政府當局對如此高的污染水平毫無準備。鑑於日本及台灣等其他受影響的鄰近地方已就沙塵暴發出報告，政府應能早些收集相關數據及召開跨部門會議，以確定有何緩解措施。現時的情況與香港天文台預測未來一周的天氣變化的做法完全背道而馳。他詢問可否預測沙塵暴的出現，以及應否調撥更多資金，以改善空氣質素監察機制。陳克勤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既然已投資約600萬元量度空氣中微細粒子及光化學化合物的濃度，理應能收集有用的數

## 第VIII章：環境

---

據，以供改善空氣質素。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沙塵暴在內地十分常見，但過往從未對香港造成如此程度的影響，這次是空氣污染指數首次達到500。環保署按照現時在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時發出警告的做法，在2010年3月22日上午2時發出警告，當時的空氣污染指數約為150，並預計會進一步上升。多間學校自警告發出後取消戶外活動，只有一間學校其後在同日上午9時才取消其運動日。環境局局長補充，環保署人員一直日夜不停工作，收集空氣質素的數據，而政府當局亦已舉行跨部門會議，統籌向公眾發放最新資料的工作。

8.4 鑑於在香港部分地區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高達500，陳克勤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保障公眾(特別是在戶外工作的人士)免受空氣污染的有害影響。關於有媒體報道不少長者及對空氣污染敏感的人士因沙塵暴而感到不適，何秀蘭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制訂緊急措施，以應付類似情況再度出現，因為沙塵暴在內地十分常見。當局應預留更多非經常撥款，用來進行關於空氣質素及應變措施的研究。她詢問，除了學校的戶外活動，其他活動(例如戶外工作和操作焚化爐等)會否在空氣質素極差的日子暫停進行。依她之見，在此等情況下亦應考慮讓進行戶外工作的工人休假。在這次事件中所看到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害處，亦應足以證明確有需要盡早更換老化的專利巴士，以期改善空氣質素。

8.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今天的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環保署必須在零晨2時發出警告，提醒公眾注意空氣污染水平。空氣污染指數如此高屬前所未見，而且是華北沙塵暴令粒子數目增加所致。隨着風向改變，預計此情況不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為緩解空氣質素欠佳造成的不利影響，當局建議學校取消涉及劇烈運動的活動，並建議市民不要駕車，改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當局亦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這幾天內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以期減少廢氣排放。至於在戶外工作的人士，環境局局長解釋，勞工處已發出戶外工作安全指引。患有心臟病及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應徵詢醫生的意見，並與僱主商討在空氣質素極差的日子應否繼續進行戶外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研究應否採取進一步措施。

8.6 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不同省份的氣候變化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便香港可汲取不同省份的經驗，

## **第VIII章：環境**

---

在處理難應付的天氣情況時有更好的準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控制沙塵暴的措施與內地當局聯絡。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一直合作實施減少區域性空氣污染的措施。他同意潘議員的意見，認為除了廣東省外，香港亦應與其他省份建立緊密關係。

### 管制車輛廢氣排放

8.7 鑑於截至2009年9月仍有38 100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在道路上行走，陳健波議員質疑，為數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能否有效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該等車輛。他詢問，當局可如何善用一筆過資助計劃的未用款項，以鼓勵車主更換該等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考慮到2008年的燃料價格高昂及經濟前景欠佳，歐盟前期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已延長一年半。當局認為不宜進一步延長該計劃，因為此舉會違背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車輛的目標。然而，當局已作出一項特別安排，協助已訂購新車以更換舊車的合資格車主。若該等車主的新車未能及時運抵香港，或未能在2010年3月31日限期前完成申請一筆過資助所需的預備工作，該等車主可保留申請資助的資格。有關車主需要在2010年4月7日或該日前遞交申請，方可保留資格多12個月。此外，政府當局已建議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把其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標準的新車。該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為5億4,000萬元。由於單靠資助計劃來加快逐步淘汰舊商業車輛的成效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就應否實施適當的抑制措施(例如增加車輛牌照費)以加快更換舊商業車輛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陳議員認為資助措施較為可取，尤其是在為數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尚有未用款項的情況下。

8.8 梁君彥議員表示，實施為數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沒有令路邊空氣質素有明顯改善，因為已申請的資助額只有6億元左右。因此，對於耗資5億4,000萬元的擬議一筆過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成效，他不存厚望。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加快逐步淘汰此類造成污染的車輛，以保障公眾健康。鑑於部分國家已在繁忙的商業區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造成較嚴重污染的車輛進入該等範圍，他詢問在旺角、銅鑼灣、觀塘及中環等繁忙地區設立低排放區是否可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設立低排放區及重組巴士路線有助改善

## 第VIII章：環境

---

路邊空氣質素，但該等措施須得到有關地區的居民及社會人士的支持方可實施。

8.9 劉健儀議員指出，為數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參與率低，主要是金融危機、燃料費高昂及歐盟IV期車輛的性能尚未確定所致。她和運輸界一直嘗試安排與環境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和減低車主繼續擁有舊商業車輛的意欲的抑制措施，以期制訂一個更為可行的解決方案。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運輸界舉行會議，討論一筆過資助計劃和有何方法解決歐盟IV期車輛的性能引起的問題。政府當局希望業界會在該計劃的限期屆滿前使用資助，更換舊商業車輛。

8.10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使用為數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未用款項，購回其餘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車輛，以及為盡早更換舊專利巴士提供資助。環境局局長表示，該等建議已在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動用公帑向車主(尤其是無意繼續經營業務的車主)購回造成污染的商業車輛。為進一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實施新措施和強化措施，例如設立低排放區和重組巴士路線。

8.11 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數3億元的擬議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如何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環境局局長表示，該基金旨在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尤其是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和渡輪等公共運輸業界，使用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當局相信該基金可有助業界推動使用低碳運輸技術。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有關此課題的文件，供議員考慮。

8.12 鑑於市民關注石油氣品質不合標準，而這可能是石油氣的士故障頻生的原因，劉健儀議員強調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需要對石油氣的品質管制提高警覺。王國興議員察悉，除了確保石油氣的品質以防止引擎故障外，的士業曾促請政府當局設置更多石油氣加氣站。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機電署致力監察供石油氣車輛使用的石油氣的品質。根據就石油氣的士故障頻生的原因進行調查所得的結論，石油氣的品質符合在2000年訂定的標準。機電工程署會跟進調查報告載列的建議，包括每周測試石油氣樣本以確保燃料品質，以及定期監察石油氣加氣站以確保在營運方面符合標準。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香港現時有59個石油氣加氣站，當中12個是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其餘47

個則不是。位於赤柱、粉嶺及赤鱲角機場的3個新石油氣加氣站將於2010年投入運作。石油氣加氣站在數目及分布方面均屬足夠，可供全港的石油氣車輛使用。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8.13 陳健波議員查詢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初步結果，特別是公眾對擬議改善措施可能令交通費及電費增加的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回應諮詢的人士普遍支持有需要改善空氣質素和某些改善空氣質素的擬議措施，但有部分回應人士對交通費及電費增加表示關注。政府致力推行有助實施該等改善措施的政策，並會為部分措施提供資金。然而，其他改善措施(例如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的成本，則須由各持份者分擔。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該等措施符合成本效益。

### **固體廢物管理**

8.14 陳克勤議員察悉，雖然新界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的廢物量不斷減少，但預計將軍澳堆填區接收的廢物量在2010年將會增加。他詢問，廢物量增加是否擴展將軍澳堆填區所致，以及各項緩解措施可否有效減少將軍澳堆填區造成的氣味滋擾。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澄清，2009年在新界東南接收的廢物量亦略多於2008年。為監測氣味水平，當局已就在將軍澳堆填區安裝電子感應器的工程進行招標，並已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招標的進展。

8.15 鑑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每年僅可處理73 0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只佔所產生的廚餘總量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在處理廚餘方面有何長遠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每日產生的2 995公噸廚餘中，約有800公噸是工商業廢物。位於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預計每日處理約200公噸廚餘，即每年處理約73 000公噸廚餘。在沙嶺興建第二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工作正在進行。另一方面，當局亦會加強宣傳減少廚餘的需要。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當局鼓勵學校停止使用即棄容器和盡量在現場派發飯菜，藉此減少廚餘。梁君彥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處理廚餘，因為按商業原則運作的設施往往較政府擁有的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業界參與興建處理廚餘的廢物設施。

## 第VIII章：環境

---

8.16 潘佩璆議員察悉，在2009年所接獲有關傾倒廢物的3 499宗投訴中，當局僅就39宗提出檢控和只有77宗涉及定額罰款。他詢問檢控數字偏低是否人力資源不足及／或欠缺證據所致。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打擊傾倒廢物的執法工作出現困難，是因為該等活動往往在隱蔽的地方進行，沒有目擊者。當局已加強工作，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措施，與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交換意見。當局現正考慮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實施預先通報機制，讓政府部門預先得悉可能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的活動。

### 能源效益

8.17 余若薇議員提到，2009-2010年施政報告建議兩間電力公司派發現金券，藉此推廣以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她詢問該計劃有何進展，因為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似乎沒有預留撥款供實施該計劃。鑑於慳電膽含有水銀，若處置不當可能造成污染，她關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否尚有能力處理廢棄的慳電膽，尤其是該處理中心所處理的廢物量已由2008年的42 000公噸減少至2009年的39 100公噸。為推廣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當局應實施優惠措施，以鼓勵改用該等產品。環境局局長表示，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建議是整套改善能源效益措施的一部分。當局會考慮在電費不致增加的情況下實施該計劃，以及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發光二極管等其他符合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但這須視乎該等產品的表現是否有所保證。在回收慳電膽和光管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2008年3月實施自願性計劃後，當局預計在首兩年內可回收的慳電膽和光管數目約為40萬。截至2009年12月，已回收的慳電膽和光管數目約為488 000。在處理慳電膽和光管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一直處理各類化學廢物，並正在進行改裝工程，以便處理水銀。她向委員保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會有足夠能力處理廢棄慳電膽所含的水銀。

### 環保工業

8.1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不少循環再造業均值得支持，包括某慈善機構利用廢塑膠為災民製造毛氈。環境局局長察悉，遇

## 第VIII章：環境

---

去多年有更多使用不同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業務逐漸發展。為推廣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政府當局已就引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8.19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的環境表現如何。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08年4月，政府與廣東省合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自此以後，伙伴計劃取得相當進展，為約450間港資工廠提供了資助。雖然當局以等額方式資助實地改善項目及示範項目，但參與計劃的工廠為了使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實際上投放了更多資源。伙伴計劃對內地的企業亦有正面影響。自伙伴計劃推出以後，不少內地企業已採用類似的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該計劃亦有助促進粵港兩地採用雙方認可的統一清潔生產標準。此外，伙伴計劃的另一好處，就是為珠三角地區的清潔生產技術公司和其他環保工業帶來蓬勃的商機。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會繼續緊密合作，務求在能源效益、清潔生產、使用較潔淨能源、城市規劃及廢物管理等範疇達致共同的環境目標。雙方會努力爭取把這些環境措施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 第IX章：房屋

---

9.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向議員簡介2010-2011財政年度的撥款及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附錄IV-8)。

### 公營房屋

#### 公營房屋的規劃

9.2 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應就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採取有協調的長遠規劃策略，以顧及因內地新移民來港而出現的人口結構變化，以及公眾對城市規劃、環保、保育及保護海港的意識已有所增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非常重視確保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作公營房屋發展，以應付需求。在規劃公屋時，當局已參考人口結構，既審慎地在建築物設計中加入更多綠化元素，同時又避免造成屏風效應。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所有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均須符合就通風、照明及建築物之間的空間等最新的最新規定。當局亦會致力確保提供足夠的交通基建設施，以照顧居民的需要。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解釋當局在規劃公屋發展項目時採取何種方法以顧及人口結構的各種變化。

#### 公屋的供應

9.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不信納政府當局能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因為每年只有2 000個公屋單位可供編配予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約5萬名非長者一人申請人，他們的輪候時間約為25年。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以應付需求。李卓人議員就此表達相若的關注，並且指出，在輪候冊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人，很多須在等候編配公屋單位期間支付高昂租金租住板間房和床位寓所多年。他認為當局應致力縮短此等非長者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按優先次序編配公屋單位。非長者一人申請人在輪候冊上的編配次序按計分制編定，而所得分數是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申請人成功登記公屋申請表時的年齡。在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的情況下，累積分數越高，便會越早獲編配公屋單位。非長者一人申請人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3年、1.9年及1.8年。年齡組別為30至39歲及40至49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2.4年，而年屆50歲或以上的輪候時間則為1.6年。對於有各類

## **第IX章：房屋**

---

困難的個案，當局會考慮體恤安置。若申請人願意接受較不受歡迎的單位，他們亦可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9.4 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在輪候冊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人中，很多即使願意接受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的不受歡迎單位，仍未能獲得配屋。部分人士已輪候公屋單位超過10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其中一個可能性是部分申請人在登記其申請表時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他們未能符合編配公屋的居港期規定。房屋署署長表示，當局在2005年決定優先把公屋單位編配予輪候冊上的家庭及長者申請人。非長者單身人士獲安排較後的編配次序，因為他們可選擇與家人同住。

9.5 鑑於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推出的長者樂安居住屋計劃(下稱"長者樂安居")有甚多申請人輪候，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房協提供更多土地，以便為長者供應更多長者樂安居單位。當局亦可考慮要求房協為非長者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等年輕申請人提供更多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房協將會在丹拿道及天水圍發展兩個長者住屋項目。若房協建議進一步提供長者住屋單位，政府當局樂意與房協進行討論。至於為編配予非長者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的單位數量設定特別配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資助公共房屋是為無能力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而設，因此任何厚此薄彼的優先配屋安排均偏離現行的房屋政策，因此需要審慎考慮。

### 為公屋住戶支付租金

9.6 李鳳英議員雖然歡迎財政司司長提出為公屋住戶繳交兩個月租金的建議，但她詢問當局會否向那些已符合所有申請公屋資格而輪候時間已超過3年的申請人提供同樣的紓緩措施，因為此等申請人若在較早前獲得編配公屋單位，便已符合資格享受建議的代繳租金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代繳租金的安排是為協助公屋住戶在此經濟不景氣期間渡過難關。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不會受惠於此項安排。

### **資助房屋**

#### 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

9.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待大約4 000個剩餘的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單位及838個剩餘的夾心階層住屋(下稱"夾屋")

---

## 第IX章：房屋

---

計劃單位出售後，便再無資助房屋單位可供出售。資助房屋供應缺乏，可能會削弱政府當局阻遏物業市場投機活動的能力。因此，當局應考慮興建合適數量的居屋單位，以應付市場需求。陳鑑林議員就此表達相若的關注，並且指出，物業價格飆升的現象並不局限於豪宅市場，居屋二手市場亦明顯出現類似情況。政府當局有需要推出其他措施，包括恢復推行居屋計劃，以打擊投機活動。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重申會致力優化政策以照顧公眾的需要，一如永利街保育計劃的變動，以及把強制拍賣以進行重建的門檻由九成降低至八成的規定。鑑於剩餘居屋及夾屋單位出現超額認購，加上發展商及主要銀行均表支持，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如此堅決不恢復推行居屋計劃。

9.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必須審慎推行房屋政策，特別是動用公帑以協助若干組別人士自置居所。此外，根據過往經驗，恢復推行居屋計劃並不能有效遏抑不斷上升的物業價格。她補充，政府當局正在從根源上對付物業價格不斷上升的問題，辦法是提供穩定的土地供應，以維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物業市場自由及有效運作。為滿足市民對中小型住宅單位日益殷切的期望，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聯繫，以增加此類單位的供應。當局會推出其他用以增加小型住宅單位供應的措施，包括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有秩序地處理剩餘的居屋及夾屋單位。

### 活化居屋二手市場

9.9 陳健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後，市場隨即出現二手居屋單位的投機活動。他詢問當局會否推出措施，以防止二手居屋單位被炒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載列的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為加強居屋單位的流轉，政府當局會檢討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目標及定位，如有需要，亦會簡化該項計劃的申請程序。

9.10 陳茂波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豁免把居屋單位售予白表申請人的業主繳付補價，以增加二手居屋單位的流轉。譚耀宗議員表示，最近一批私人樓宇單位的業主及前居屋業主向他反映，有傳言指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會考慮讓二手居屋單位的業主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把單位售予白表

## **第IX章：房屋**

---

申請人，他們對此感到憂慮。他要求當局澄清二手居屋單位的銷售安排有沒有改變。

9.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現時業主若把居屋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即購置居屋單位後會交回其公屋單位的公屋住戶)，便無須繳付補價。然而，業主若把其居屋單位售予白表申請人(即符合購買居屋資格的人士)，則須繳付補價。補價的計算方法是把居屋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時的市值，乘以該等單位在最初出售時各自的折扣率。作為活化居屋市場計劃的一部分，當局正考慮容許在單位出售前分期支付補價，以便為業主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而非豁免業主在二手市場出售居屋單位予白表申請人後所須繳付的補價，因為此舉等同對現行政策作出重大修改。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她曾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澄清其向傳媒發表的言論，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確定，他並無表示會就此方面的現行政策作出任何修改。

9.12 陳健波議員察悉，約有6萬個居屋單位已繳付補價，他詢問可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單位的實際數目，以及此等單位能否應付市場對中小型單位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關於可供出售的居屋單位數目的資料，因為應否把單位放售始終由業主決定。目前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約有25萬個。在二手市場及公開市場的居屋流轉量分別為每年約2 000個及6 000個，數目遠遠低於私人樓宇。政府當局會積極探討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的可行方法，並會在2010年5月討論各項可行方案的進一步詳情。

### 恢復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

9.13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恢復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讓公房租戶可自置居所，特別是讓長者租戶能與子女同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推出優化住屋安排，讓有長者的家庭可選擇在同一單位或兩個毗鄰的單位居住。若根據租置計劃把公屋單位售予現有住戶，其實會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因而增加輪候冊申請人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

###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9.14 鑾於房協將會把所有838個剩餘夾屋單位出售，湯家驥議員詢問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的計劃會否同時適用於夾屋。他希望當局能更努力活化夾屋二手市場，因為很多業主願意為出售

## 第IX章：房屋

---

其夾屋單位而繳付補價。出售夾屋二手單位亦可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與房協商討有關建議是否適用於夾屋業主，以利便單位流轉。

### 私人物業市場

#### 單位供應

9.15 陳鑑林議員查詢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最新發展。他不同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提出物業市場整體尚算穩健的說法，因為由2008年至2009年，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整體單位價格錄得28%的升幅。李永達議員就此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且表示，發展商能夠操控物業市場及提高私人住宅單位的價格，是因為目前的建屋量較過往10年低，而且未能應付需求，以致物業市場最近出現很多投機活動。他詢問當局可否增加房屋供應。

9.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環球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充裕而引致單位價格上升、因資金流入而被推高的豪宅價格、極低息的環境及按揭市場競爭激烈，上述種種情況揉合起來可能令物業市場出現泡沫危機。政府當局會竭力解決單位供應的基本問題，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而未來數年的單位供應亦會頗為穩定。然而，當局不能訂定目標建屋量，因為建屋量取決於供求情況。根據2010年2月的最新數據，未來3至4年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將會有大約57 000個新建單位，較2010年1月預計的數量增加4 000個。此外，待未來數月多幅住宅用地轉為“熟地”或其他多幅用地完成招標後，便會進一步提供約7 2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由於長遠而言會有可發展住宅的土地供應，當局預計在2013年以後將可推出大約9萬個住宅單位。政府會繼續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聯繫，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當局亦正規劃此等在屯門、將軍澳及啟德的住宅用地的基建發展。政府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面積約1.2公頃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會透過在賣地條款訂明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可建樓面面積的上下限，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9.17 陳茂波議員歡迎元朗西鐵朗屏站的擬議住宅發展項目，但他詢問，當局會否預留更多土地用作類似的發展，讓公眾知道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足以應付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着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在未來3或4年供應的57 000個新建單位中，約33 000個為實用面積少

## 第IX章：房屋

---

於70平方米的中小型單位。經諮詢區議會後，元朗西鐵朗屏站附近原先預留供興建公屋的部分用地，亦會用作發展私人住宅單位。議員可與發展局跟進房屋土地供應的事宜。

### 規管未建成單位的銷售

9.1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推出實際措施以規管未建成單位的銷售，特別是發展商提供的銷售說明，因為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建設商會")所發出的指引未能有效阻遏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除建設商會所發出的指引外，未建成單位的銷售同時亦受訂有違規罰則的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書方案所監管。當局又透過統一"實用面積"的定義及價目表的格式，進一步加強對銷售未建成單位的規管。發展商亦須列出根據個別單位的"實用面積"而計算的價格，以及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公布交易資料，讓有意置業的人士更充分掌握情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探討規管未建成單位銷售的進一步措施，當中包括加強對示範單位的規管。

9.19 李永達議員提述最近的一篇報道，該報道指在干德道一豪宅發展項目的25宗交易只有一宗完成，他對於發展商一直試圖藉提供虛假物業交易資料來推高物業價格的做法表示關注。他詢問為何有關發展商只須解釋延遲交易的原因，但提供虛假股票資料的上市公司卻要遭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調查。他同意應優化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書方案，以規定發展商須提供交易的實際宗數，而非臨時買賣合約的數目，因為在此等合約下有關的交易倘未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物業與股票屬不同貨品，由不同機制所監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自去年起，當局規定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公布交易資料。

### **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管理**

9.20 方剛議員察悉，在2009-2010年度，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處理了10宗有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違例改建已分拆出售物業的個案，當中4宗個案已獲糾正，其餘6宗則有待跟進。他查詢該6宗個案的進展。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表示，其餘6宗違例改建個案涉及重新裝置出口門及拆除違例簷篷等等。獨立審查組會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條)的規定跟進此等個案，以確保樓宇安全。

## 第IX章：房屋

---

9.21 關於領匯把屋邨停車位出租予非居民人士以謀取暴利的情況，方剛議員表示關注。李華明議員同樣認為領匯已花了很長時間理清停車場的租賃安排，此事宜須盡快獲得解決，以便及時追回豁免限制費用。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租契所訂條款，領匯只可把停車位出租予屋邨居民和真正賓客及訪客(下稱"合資格使用者")。事實上，領匯曾把部分停車位出租予非合資格使用者，並已申請有追溯力的豁免書。領匯已就該等停車位的租賃事宜提供資料，並已準備按其擬議安排支付所需的豁免限制費用。地政總署現正審議有關資料，並會根據適當程序評估豁免限制費用。

## **第X章：運輸**

---

10.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的財政撥款及運輸範疇下的優先工作(附錄IV-9)。

### **公共交通服務**

#### 鐵路服務

10.2 王國興議員特別指出，自兩鐵合併後，鐵路事故有所增加，他認為不宜由兩個部門(即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和運輸署)負責監察鐵路服務，因為這樣一來，由哪個部門首先處理鐵路事故並不清晰。他認為當局應檢討監察方面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對鐵路事故甚為關注，而運輸署與機電署的職責亦有清晰分工，前者負責鐵路服務表現和其他與服務相關的運作表現，後者則負責監督鐵路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一旦發生鐵路事故，該兩個部門和運輸及房屋局就會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密切跟進處理事故的方法、事故的起因及改善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以及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10.3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機電署轄下香港鐵路觀察組的角色，並要求當局提供負責確保鐵路服務的安全和質素及處理鐵路事故的專業人員人手的詳細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同意按王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她們並解釋，機電署擁有所需的工程專才，可確保鐵路在建造和營運方面達到適當標準。運輸署負責確保滿足市民對鐵路服務的需求，並在發生鐵路事故時作出運輸應變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則負責監察鐵路安全和規管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港鐵公司有責任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故要對所有鐵路事故負責。王議員依然認為，運輸署還是機電署要對鐵路事故負責一事仍然不清晰，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

#### 離島渡輪服務

10.4 張學明議員詢問中環四、五和六號碼頭提升工程的進展情況，有關工程是提高離島渡輪服務營辦商賺取非票務收入的能力，藉以補貼渡輪服務營運開支的主要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該工程項目涉及在現有碼頭加建一層半樓層，因而須考慮承重問題。政府當局正為加建樓層的

## **第X章：運輸**

---

設計顧問工程招標。在設計工作完成後，便會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10.5 劉健儀議員詢問，加建的樓層能否及時在2011年新的營運期開始前竣工，以吸引投標者競投離島渡輪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明有需要及早提供加建的樓層，但在展開建造工程前，需先進行顧問研究，並遵從有關的法定程序。

10.6 張學明議員詢問碼頭加建樓層的計劃用途。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加建樓層估計可額外提供約2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作酒樓餐廳、快餐店和零售商店等多類商業用途。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經提升的中環四、五和六號碼頭的設計可令其較附近零售商店更具競爭優勢。

10.7 劉健儀議員強調現時離島渡輪服務營辦商在經營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並詢問目前就離島渡輪服務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以便制訂措施，鼓勵營辦商競投有關牌照及改善渡輪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明經營渡輪服務的困難，並承諾在得出檢討結果和制訂有關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路面運輸服務

10.8 梁美芬議員表示，九龍城區議會要求在洗衣街水務署旺角辦事處日後遷移後所騰出的土地設置過境巴士總站。梁議員詢問就設置所要求的總站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的人力和資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運輸及房屋局會與規劃署緊密聯絡，以決定該幅土地的用途。

10.9 梁美芬議員強調，地區人士強力支持設置所要求的總站，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展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鑑於旺角區已經嚴重擠塞，未必可以容納新增的交通流量，故此需要研究應否把有關總站設於旺角。此外，就過境巴士服務而言，在本港不同地方提供前往內地的點對點服務，亦可能比在旺角設置擬議總站更為可取。應梁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就在旺角設置擬議總站進行研究的資料。

10.10 李永達議員指出，黑社會滲入公共小巴的營運，以"站頭費"或"入線費"名義向紅色小巴司機勒索金錢的問題嚴重。他

詢問運輸署或運輸及房屋局有否預留款項研究該問題，藉以制訂措施，改善紅色小巴總站的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過往並無進行此等顧問研究，但會致力打擊黑社會滲入公共小巴營運的問題。運輸署署長補充，這方面主要涉及執法，運輸署會與警方緊密聯絡，商討對策。在適當情況下，運輸署會開設規管較為完善的綠色專線小巴新路線，並鼓勵所有營辦商(包括現時紅色小巴營辦商)競投新路線。

10.11 李鳳英議員詢問重組59條巴士路線的詳情，以及重組計劃對有關巴士司機就業的影響。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在重組59條巴士路線的同時，亦建議加強70條巴士路線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就巴士重組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

### 運輸基建和設施

#### 沙田至中環線

10.12 張學明議員對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缺乏進展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延遲按照《鐵路條例》(第519章)將該項目刊登憲報的原因。他亦詢問，倘有尚未解決的問題，當局可否分階段落實沙中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沙中線的公眾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尤其是有關修訂鐵路走線以便為土瓜灣區服務及建議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為沙中線臨時工地的事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內完成諮詢公眾的工作，以確保可於2011年將沙中線項目刊登憲報。

10.13 李慧琼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沙中線項目，並詢問解決有關的具爭議事項的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同需要加快落實沙中線項目，但亦表示在將該項目刊登憲報前，有需要就相關事宜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市民一項主要的關注是位於大磡村舊址的沙中線車廠上蓋的規劃發展，以及如何保存該處3座已評級的文物建築。運輸及房屋局正積極就此事與規劃署聯絡。另一項有待解決的重大問題，是一些市民反對沙中線的走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李慧琼議員時又表示，在鑽石山大磡村舊址，以半沉降方式興建沙中線車廠的建議極為複雜，必須進行非常詳細的研究。

10.14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前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建議方案，以釋除居民對於臨時徵用馬仔坑遊樂場的建議的關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研究各個可行方

## 第X章：運輸

---

案對沙中線落實時間表的影響和涉及的費用。主席表示，沙田居民要求當局盡快興建沙中線，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該項目。

10.15 李慧琼議員詢問沙中線過海段的建造工程何時展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內解決市民對沙中線提出的關注事項，使該項目可於2011年刊登憲報，以便工程可以展開。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0.16 湯家驛議員提及2009年及2010年的規劃研究一覽表，並且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尚未展開前，便已動用數以百萬計款項進行各項規劃研究。路政署署長澄清，2010年一覽表所載的規劃研究中，涉及1,850萬元和2,330萬元開支的兩項研究，是於2009年已開始的相同研究的延續。該兩項研究各有不同目的，其中一項是就港鐵公司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進行監察及核實，另一項是就高鐵香港段的機電系統進行獨立設計檢討，以確保香港和內地兩段鐵路能妥善接合和互相通用。至於將在2010年進行的另一項高鐵規劃研究，則目的是對港鐵公司的建造、測試及試行運作工程進行監察及核實。該研究預計需時5至6年，涉及費用約1億元。

10.17 關於遷移菜園村以收回土地設置高鐵香港段所需的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李永達議員詢問有關的進展情況和受影響的住戶數目。關於個別村民所獲發放的特惠現金津貼只夠支付土地成本而不足以重置其住用構築物的個案，李議員詢問政府可否貸款給這些村民。

10.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鄉議局協助下，覓地遷移的進展良好。政府當局亦已提供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以協助照顧菜園村住戶的特別安置需要。根據該方案，受高鐵香港段項目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可選擇接受特惠現金津貼60萬元，或特惠現金津貼50萬元，但同時有機會認購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而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地政總署正陸續到訪已向其登記的菜園村住戶，以核實他們的資格，至今並已批出約60份申請。至於農業復耕的申請，部分村民在限期屆滿前仍未提供所需的詳細資料。

## **第X章：運輸**

---

10.19 鑑於大角咀居民關注建造高鐵對他們樓宇的結構安全和重建價值所造成的影響，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區內居民聯絡以釋除他們此方面的關注有何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法與有關區議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保持密切溝通，並承諾在接獲受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的投訴後的1日內為有關物業進行檢驗；如須進行補救工程，亦會在7日內動工。

### 觀塘線延線

10.20 李慧琼議員詢問，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能否如期展開。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區內居民的要求，即提供更完善的行人接駁系統，連接何文田站和何文田／紅磡地區，以及黃埔站和附近屋苑。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建議的鐵路方案已於2009年年底刊登憲報。反對期限於2010年1月屆滿後，政府當局現正處理所接獲的反對個案，並與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磋商。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車站出入口及與鄰近屋苑的接駁設施等事宜，與有關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保持聯繫。

### 中九龍幹線

10.21 李慧琼議員詢問中九龍幹線的最新落實時間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年進行全面的公眾參與諮詢活動後，中九龍幹線的走線已基本敲定。當局預期初步的設計工作將於2010年完成，以供諮詢有關區議會。然而，政府當局需要先拆卸3座主要政府大樓，即油麻地分科診所新翼、九龍政府合署及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並興建新的替代大樓，然後才可展開此項目的建造工程。因此，中九龍幹線大概要到了2012年或2013年才動工興建。

### 更換特別用途車輛

10.22 湯家驛議員質疑，更換28輛用於青馬管制區、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及啟德隧道的車輛為何需要8,900萬元的撥款。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更換的是重型和中型救援車輛及特別拖頭這類特別用途車輛，以及用於檢查青馬大橋結構的特別用途車輛。

###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 航空運輸

10.23 葉偉明議員重點提述香港航空貨運業的重要性，並且關注到，縱使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兩條跑道的升降容量會於2015年增至每小時68架次，但機場的處理能力預計仍只可應付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他詢問第三條跑道的前期工程何時展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委託顧問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以檢討機場的設施。當局預期該項研究將於2010年下半年內完成，然後便會就研究結果(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的事宜)諮詢公眾。

10.24 葉偉明議員查詢興建可能備受爭議的第三條跑道的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工程規模龐大，故第三條跑道的諮詢工作需時進行。目前，透過實施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及增加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數目，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將可把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人次的客運量及600萬公噸的貨運量。

10.25 葉偉明議員詢問，為改善珠江三角洲空域的使用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聯絡的工作有何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及港澳民航當局已就此成立了三方工作小組。民航處處長補充，三方工作小組在過去6年共舉行了15次會議，並已根據"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初步制訂了一套綜合方案。按照方案，對現時空管運作的改善措施將會分3個階段實施：2008至2010年為首階段；2010至2015年為第二階段；2015年起為第三階段。隨着首階段改善措施的實施，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兩條跑道每小時的最高升降容量已由原先每小時53架次提高至現時的每小時59架次。預計到了2011年3月，機場跑道的升降容量可進一步提高至每小時61架次，然後再逐步提高至2015年的每小時68架次。

10.26 劉健儀議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運作環境雖然受到各種限制，但機場每小時的最高升降容量仍否最終達到原先設計的每小時80至85班次容量。如果可以的話，她查詢是否仍有必要興建第三條跑道。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設計香港國際機場時，並未預料到澳門和深圳的機場會離香港國際機場這麼近，而它們的航機升降活動又會如此頻密。然而，現時

## 第X章：運輸

---

珠江三角洲空域管理的方法如果可以逐步改善，而飛機及航空導航的工作亦能採用最新的衛星技術，則興建第三條跑道或可有助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容量至每小時100架次。

10.27 葉偉明議員詢問，在發出預計於2010年簽發的238張飛機維修執照後，本港會否仍然缺少應付飛機維修服務需求的持牌人員。民航處處長表示，預料來年需要維修服務的香港註冊飛機數目約為240架。有關的飛機維修公司將直接招聘員工，以應付上述服務需求。他承諾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詳情。

10.28 葉偉明議員表示，據他瞭解，香港面對飛機維修工程師及技術員短缺的問題，因此本港或須輸入勞工。他認為當局應與有關團體合作，加強培訓工作及吸引年青人投身此行業。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飛機維修工程師一般均持有學士學位，曾接受相關的認可訓練，以及持有執業牌照。至於技術員，他們可接受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培訓。由於來自這幾方面的飛機維修人力供應或不足以應付上述服務需求，本港可能有必要不時輸入具備有關資格的勞工。民航處處長承諾把葉偉明議員就飛機維修的人力供應所提的關注意見轉達有關各方考慮。

### 海運

10.29 李鳳英議員指出，船塢和航運專才對於香港航運業的發展十分重要。但香港海員工會及其他相關工會表示，船塢往往被迫遷離原址或受到各種土地用途的限制；此外，政府當局亦沒有協助培訓海事人員。她呼籲當局在這兩方面作出改善。

10.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增加航運業的人力供應，當局已向有志從事航運業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航運業的專業資格。當局亦與高等教育院校合辦與航運有關的研究生課程，並為這些課程設立獎學金。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亦已在葵青區物色可用作物流業發展用途的29公頃土地，並計劃因應市場的發展及就交通影響等各方面進行研究後，分階段批出這些土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5</sup>補充，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參加者在接受航海訓練期間，每月可獲得5,000元津貼，其後如考獲三級合格證書亦可獲發還相關的考試費。在政府當局的資助下，香港大學現正與大連海事大學合作培訓海事法律人員。除贊助訓練計劃外，航運公司亦提供實習訓練，為受訓學員提供在職訓練。

## 第X章：運輸

---

10.31 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為配合新一代貨櫃輪的水深要求，葵青貨櫃港池疏浚工程十分重要。她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展及竣工日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該項工程包括在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海床向下挖掘至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至少17米，讓超級大型貨櫃船能暢通無阻地進出。政府當局正開展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及勘探工程，預料整項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

### 物流服務

10.32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大嶼山物流園時，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葡萄酒集散及分銷中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專注在葵青區發展物流群組，藉於地契內加入適當條款，吸引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及國際品牌以香港為區內分銷中心，推動物流業轉移至提供高增值服務及處理例如葡萄酒等高價值貨物。張議員建議當局應就香港發展成為區內葡萄酒集散及分銷中心的潛力進行研究，並應積極與相關的準經營者合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把張議員的建議轉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

### **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

10.3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規定所有公共小巴須加裝車速限制器。他亦欣悉政府當局將會研究如何加強現行法例，以更有效地協助警方為打擊藥後駕駛而採取的執法及取證行動。王議員察悉，進行上述工作需時，而藥後駕駛的個案卻越來越多，他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臨時措施打擊藥後駕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並未授權警方要求涉嫌司機提供體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政府當局正參考海外地區針對藥後駕駛的經驗，並計劃於2010年年中左右擬備初步建議以諮詢市民。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從宣傳和教育方面着手，提醒駕駛人士切勿輕視藥物所帶來的影響。

10.34 鄭家富議員強調，職業司機的健康對道路安全很重要，他並認為運輸署應舉辦推廣職業司機健康意識的活動。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計劃規定所有職業司機須定期接受身體檢查，以此作為發牌條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並非全部都是職業司機，例如現時約有20萬個的士駕駛牌照，但卻只有1.8萬輛的士。因此，規定所有持有商業

## **第X章：運輸**

---

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在每次續牌時向運輸署呈交驗身報告的做法未必恰當。

10.35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一如傳媒報道，計劃增加重型車輛使用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而不是採用其他方案(例如回購方案和三隧聯營方案)，以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車流分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顧問研究尚未完成。此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是令隧道的車流分布合理化，但同時讓駕車人士有選擇。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所有可行方案充分諮詢市民。

10.36 劉健儀議員認為，為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車流分布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亦應涵蓋立法會議員過往提出的其他建議方案的可行性，而不應只建議增加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政府當局察悉此意見。

### 效率促進組

#### 1823電話中心

11.1 王國興議員察悉，1823電話中心於2009年接獲562宗投訴，是2007年所接獲數目(即243宗)的兩倍。他詢問當中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提升電話中心的服務效率和質素。

11.2 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接獲的投訴數目雖有所增加，但仍處於低水平(在2009年為0.018%)。首次來電即獲解答的比率由2007年的90%大幅上升至2009年的97%。大部分投訴是關於未獲提供服務，即來電者的電話未能接通電話中心。這主要是由於在一天的某些時段，短時間內有大量來電希望接通電話中心。另一類投訴是關於電話中心的互動話音系統，來電者對於與該系統的互動感到不滿。至於改善措施，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效率促進組會繼續改善互動話音系統，研究有何方法提升接聽來電的效率，並會培訓員工，以提升他們處理來電的成效及禮貌水平。關於人手調配，效率促進組會嘗試在員工人數與處理來電的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效率促進組會聘用臨時員工應付來電數目的季節性變動。效率促進組亦會嘗試平均分配所接獲來電的服務時間，但不會降低給予來電者答案的質素。

#### 外判

11.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10-2011年度會否繼續沿用2009-2010年度採用的做法，即不推出任何新的外判項目。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效率促進組的角色是就有助改善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共服務價值的外判機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研究聘用條款及合約質素以確保外判安排運作良好、協助部門確定外判帶來的效益，以及就此課題提供指引，以協助部門作出外判安排。效率促進組會定期檢討現有的外判安排及過往給予政府部門的意見，從而累積經驗及不斷提升其對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質素。

#### 青少年入門網站及用家為本設計

11.4 黃定光議員詢問由效率促進組提供及管理的青少年入門網站的使用率，以及效率促進組有否蒐集使用者對青少年入門網站的意見。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青少年入門網站的目的是在設計及內容方面與青少年緊密合作，務求提供青少年感興趣

##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趣及對他們有價值的公共資訊。自2007年創立以來，效率促進組均有根據從使用者羣組收集的意見，定期檢討及更新網站的設計和內容。全面更新青少年入門網站主頁的行動快將公布，以配合推出全面更新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

11.5 黃定光議員提到效率促進組協助委託部門物色和進行"用家為本設計"項目的工作，他詢問相關的使用者羣組會否參與項目開發的過程。效率促進組專員確認會在過程中諮詢相關的公眾使用者羣組。例如一個關於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在天水圍提供就業及培訓服務的項目，便諮詢了不同的使用者羣組及提供服務的部門，以瞭解他們希望作出哪些改善。當局曾就郵政署的服務對不同的使用者羣組進行類似的公眾諮詢，並收集他們對如何改善有關服務的意見。

### **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

#### 撥款是否足夠

11.6 李永達議員表示，市民曾向他建議增加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的撥款。他詢問資源上的限制有否局限了這兩間機構的調查範圍及深度或調查的個案數目。

11.7 審計署署長表示，審計署進行的審計工作是按照5年策略計劃及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計劃進行。審計署進行兩類審計，分別為財務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財務審計是為了符合相關法定要求而進行，並且涵蓋超過80個基金，包括香港的外匯基金和多個公共基金。至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每年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約19份報告書。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題目時，審計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重要性、時間性、進行審計所帶來的裨益、進行審計的可能性，以及若不進行審計便可能會損失更多公帑的風險。審計署署長表示審計署有足夠資源進行已計劃的審計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增加撥款。

11.8 至於申訴專員公署處理申訴方面，申訴專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接獲的申訴宗數會隨着社會氣氛及關注焦點的變動而增減，並非該署可以控制。雖然查詢或申訴的宗數上升，但工作量仍頗穩定。缺乏資源並非不處理所接獲申訴的理由。如有需要，公署將聘請兼職員工應付間或急升的工作量。鑑於2010-2011年度將有另外4間公營機構被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

##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圍，公署將密切監察資源及工作量的情況，如有需要，將會要求增加撥款。

###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9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雖然獲政府經常性津貼，但無須接受審計署審計。她詢問審計署在哪些情況下會對貿發局進行審計。審計署署長表示，如有關的審計是由行政長官授權進行、經法例訂明或某機構的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資助，審計署便可對該機構進行審計。對於獲政府津貼但無須接受審計署審計的機構，若相關政策局以接受審計署審計作為向該機構發放政府津貼的條件，或該機構主動要求審計署對其進行審計，審計署便可對該機構進行審計。

11.10 涂謹申議員詢問，對於就某機構進行審計的要求，審計署可否以資源所限為理據而拒絕，或就接納有關要求設下條件。審計署署長表示，審計署必須進行法例所規定或行政長官授權的審計工作。審計署會根據所訂定的準則，編排審計工作的優次。

11.11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把貿發局納入審計署的審計範圍，而貿發局應接受有關安排。否則，他認為立法會應考慮撤回政府於2010-2011年度及／或以後各年度向貿發局提供的資助。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項目，而《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將於2010年4月14及15日恢復二讀辯論。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就已提出的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議員審議於2010-2011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向貿發局提供的撥款。

### **廉政公署**

#### 檢查分目103下的開支

11.12 廉政專員回覆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審計署每年均就總目72"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稱"該分目")下的開支進行檢查。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及助理署長／行政亦就該等開支進行突擊檢查。至於由審計署進行的財務審計，審計署署長表示，審計署會查核紀錄，研究廉署就該分目的開支制訂的內部監控機制是否妥善。審計署亦查核該

##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等開支的審批方式是否恰當，以及實際上是否用於當局所批准的用途。

11.13 審計署署長回覆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審計署過往15年並無就該分目下的開支進行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但曾就有關開支作財務審計。涂議員表示審計署獲法規授權審計該分目下的開支。由於政府和立法機關並無其他內部監控機制，審計署應就該分目作衡工量值式審計，雖然不宜太頻密。審計署署長解釋，為確保資源運用得宜，審計署按照一套準則，釐定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優先次序。審計署會考慮涂議員的建議，但他在這個階段不能作出任何承諾。涂議員表示，若審計署約在5年後仍未就該分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他或會考慮建議削減審計署的撥款。

### 人手狀況

11.14 涂謹申議員察悉，廉署的助理廉政主任人數由2007年的338人減少至2008年的300人，但高級人員的數目則有所增加，例如在2007至2008年度，廉政主任(甲)的人數由94人增加至104人，而高級廉政主任的人數則由34人增加至37人。他質疑廉署是否一直增加高級人員的數目而減少初級人員的數目。廉政專員解釋，涂議員提到的數字是實際任職的人員數目，即在職人員數目，但並非職位數目或編制數目。他承諾於會後提供2007至2009年各職級的編制數字。

11.15 涂謹申議員及主席詢問，廉署在挽留足夠的富經驗人員方面有否遇到困難。廉政專員表示近年有頗多職位需懸空一段時間。雖然在招聘新人員方面並無問題，但有頗多人員在完成一或兩個僱傭合約後辭職，主要是他們另有高就。他預期初級人員流失的情況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但將會逐步改善。高級人員流失主要是因為第一代廉署人員退休。這過程在數年前已開始，到現時仍持續。為應付這問題，廉署擬定了一連串人員繼任計劃，並以相關的人員專業培訓計劃加強其成效。

11.16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應付初級職級流失率高的問題，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近期聘請了一些在前線行動方面表現強但學歷較低的人士。這些人員提早離開廉署的可能性較低，能夠為支援職級提供延續性。涂議員建議廉署應考慮在人員招聘及管理政策方面作出一些調整，俾能改善挽留人員的情況。他表示若職員能培養出在廉署工作的興趣及滿足感，辭

##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職的意欲便會下降。廉政專員備悉涂議員的建議，並承諾會研究如何進一步落實這些建議。

### **行政署**

#### 委員會成員酬金

11.17 吳靄儀議員從政府當局編號CSO028的書面答覆知悉，總目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有關"委員會成員酬金"的撥款由1999-2000年度的94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223萬元，主要原因是當局先後在2001年及2005年委任了一名退休法官和數名執業大律師擔任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以應付委員會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不過，她認為政府當局尚未解釋為何撥款由2008-2009年度的184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223萬元及實際開支多年來出現變動的原因。

11.18 行政署長闡釋，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原本由在職法官出任，並且不收取酬金。這些職位後來由一名退休法官和數名執業大律師出任，委員會須向他們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款額上升的另一個原因是副主席的人數增加。此外，"委員會成員酬金"的撥款亦包括給予中央政策組轄下委員會的顧問的酬金。吳靄儀議員接着表示，政府當局仍未能解釋為何需在2010-2011年度把撥款增加約40萬元。應吳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同意就收取酬金的人員的類別及人數，以及導致每年支付的酬金款額有所變動的其他詳細原因提供補充資料。

#### 營商環境影響研究

11.19 黃定光議員察悉，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曾協助有關政策局或部門進行6項營商環境影響研究，以期使相關的規管建議更為精煉及盡量方便營商。他詢問這些研究的內容為何。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這些研究關乎《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她承諾於會後就6項研究提供詳細資料。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禮賓府的管理

11.2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調查禮賓府的員工帶領親友進入禮賓府參觀和舉行燒烤活動的事件。她詢問調查的結果，以及當局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已根據既定程序就事件進行嚴肅而深入的調查。調查目的是找出有關員工有否違反相關規例，以及禮賓府的保安有否改善空間。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尋求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以確保調查公平進行。在調查後，行政長官辦公室已解除與有關員工的合約。辦公室亦已全面檢討及改善禮賓府的保安規則，並提醒同事要嚴格遵守。

11.21 主席表示，當傳媒報道有關事件時，公眾對此感到驚訝。她關注到這次事件不僅涉及保安問題，亦牽涉禮賓府的管理。吳靄儀議員認為事件暴露出禮賓府內部存在紀律問題。她關注當局有否令禮賓府的員工意識到政府財產與私人財產的分別及遵守禮賓府規則的重要性。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禮賓府的保安規則已清楚列明到部門宿舍探訪住宿員工的訪客不可進入的範圍。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嚴肅的態度對待今次事件，並已加強保安規則及向禮賓府員工提供清晰的指示。辦公室亦已提升監察員工遵守有關規則的機制。

##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2.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預算開支。(附錄IV-10)

### **食物安全**

#### 中央屠宰

12.2 王國興議員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中察悉，鑑於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已大大減低，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是否仍有需要設置家禽屠宰中心(下稱"屠宰中心")。他表示，屠宰中心既然已沒有需要，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評估市場對營運屠宰中心的興趣將會浪費資源。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在擬建的屠宰中心屠宰活家禽的需求甚低，以致政府或需資助其經營成本，因此他和部分議員一直認為設立屠宰中心既不實際，亦不具成本效益。張宇人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擬建的屠宰中心對濕貨街市及活雞的批發和零售業的影響。

1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是控制禽流感的有效方法。自2008年在零售層面及一家本地農場的雞隻爆發禽流感後，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控制禽流感的措施。活雞的每天供應量已由2005年的60 000隻大幅下降至近期約14 000隻。設立屠宰中心的建議於2008年禽流感爆發前數年提出，當時按每天60 000隻活雞供應量而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多於一名營運商或會有興趣管理屠宰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2009年，在香港供應的活雞、冰鮮雞和雪藏雞的平均比例分別約為5%、30%及65%。鑑於近期的轉變，一項顧問研究已在進行中，以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屠宰中心。除了評估準營運商是否有興趣外，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營運屠宰中心的成本效益、市民對活雞和鮮宰雞的需求，以及可接受的定價。若研究顯示屠宰中心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政府會尋求其他方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譚耀宗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若政府決定停止發展屠宰中心，所涉及的成本將會很低。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第二季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2.4 黃容根議員認為，現時每天14 000隻活雞的供應量不足以應付本地需求。因禽流感現已受到控制，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本地雞場飼養及供應更多活雞作零售用途。他又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管制措施，防止冰鮮雞被當作鮮宰雞出售。張宇人

##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議員指出，活雞食用量下跌是因為供應量減少，據他觀察所得，零售攤檔的活雞通常在中午前會全部沽清。他相信，容許增加供應活雞作零售用途，並不會導致在批發和零售層面出現存貨。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活雞的供應，以降低其零售價。

1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已經減低，但政府應保持警覺，維持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的政策。他認為維持現時每天由本地雞場及進口點各供應7 000隻活雞的數量是適宜的，此舉亦能應付於零售點的活雞需求。若本地雞場供應更多活雞，餘下未能售出的活雞會在批發市場屯積過夜，而導致禽流感的風險增加。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研究，檢討禁止零售點屯積活家禽過夜後的禽流感風險。關於對進口冰鮮雞的管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監察內地冰鮮雞加工廠的運作，並在邊境管制站抽查運送冰鮮雞的車輛。他呼籲市民若發現有冰鮮雞被當作鮮宰雞出售，應向食環署舉報。

12.6 方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活雞供應上的政策影響消費者食雞的選擇，特別是在節日期間，他們"被迫"要購買昂貴的活雞。他同樣認為屠宰中心並不可行。黃容根議員表示，市民一般喜歡吃活雞多於冰鮮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過往10年曾4次爆發禽流感，政府在預防及控制禽流感方面應保持警覺。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有關政策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活雞供應充足，特別是在傳統的中國節日期間。

### 食物巡查

12.7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2010-2011年度，當局預留約680萬元，用以巡查出口活生食用動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他詢問，政府在進行巡查時會否倚賴由內地提供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與內地當局協議，會對有關的內地註冊農場進行定期審核巡查。倘發生食物事故，政府當局會在最短時間內盡快安排巡查有問題的內地農場。食環署署長補充，680萬元的撥款將涵蓋就內地及海外向香港供應活生和冰鮮食用動物的註冊農場、漁場及加工廠進行的巡查工作。在2009年，政府當局曾對超過100間上述場所進行審核巡查，當中包括向香港出口較大食品數量的場所。這項管制措施在過往5年持續推行，經證明能有效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署長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解

##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釋，由於內地及海外農場將由同一巡查隊伍(成員包括獸醫、農業和專業人員)進行巡查，當局難以按相關地區的農場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 食物化驗

12.8 張宇人議員察悉，目前有14間本地私營化驗所已獲認可資格，可進行各種食物測試。隨着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及即將推出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他關注到這些認可化驗所的檢測量是否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以提供優質的營養素檢測服務。張議員又詢問，當局是否有資源協助中小型食肆進行食物化驗工作。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前，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與本地私營化驗所保持聯繫，以確定在營養素檢測的需求預計會日趨上升的情況下，該等化驗所是否有能力提供營養素檢測服務。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相關規例生效後，食物安全中心與政府化驗所會為有興趣的化驗所舉辦有關營養素檢測方法的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政府化驗所會透過舉辦技術研討會，繼續協助提升本地化驗所的檢測量。根據該等化驗所的回應，現時該等化驗所的檢測量應可應付營養素檢測及其他食物檢測的服務需求，確保食物安全。隨着需求增加，化驗費用亦已下調。

12.9 張宇人議員查詢政府化驗所轄下外判管理組的工作。政府化驗師回應時表示，外判管理組採取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進行盲樣／分割樣本測試，以及就測試結果的質素進行控制覆查，從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

### 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12.10 李國麟議員察悉，食環署在2007-2008年度就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擬議規管方案進行了諮詢工作，當中包括就400多種除害劑訂定法定殘餘限量。他詢問有關該400種除害劑的詳細資料、制定相關法例的工作計劃，以及有何臨時措施加強對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管制。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進行技術研究，並與歐洲聯盟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等機構的專家交流意見，為不同種類的食物訂定約7 000項殘餘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當中涉及約400種除害劑。待擬議的規管方案改良後，當局便會制訂其後各階段的工作時間表。關於臨時措施，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月發表《食物安全報告》，當中載述為檢測除害劑而抽取作化學測試的食物樣本數目和種類，以及測試結果，讓市民可取得有關食物安全的最新資料。

##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 **有機農產品**

12.11 李華明議員提及近日一宗個案，案中一名零售商因指稱所供應的蔬菜乃經認證有機農產品實屬虛假商品說明而被判罰款。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引入法例規管有機農產品的供應，使有關標籤只適用於銷售持牌有機農場的有機農產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就食物安全而言，有機食品與傳統食品之間並無分別。雖然如此，當局應教導消費者如何就有機農產品作出知情的選擇。他表示，在蔬菜統營處的撥款資助及香港浸會大學的技術支援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於2002年成立，為有機農產品提供獨立認證服務、推廣該中心的有機標誌，以及教導消費者認識其他國際級和國家級的認證標誌。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規管有機農產品的國際趨勢。

12.12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協助有機行業。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在過往多年，政府一直與各機構緊密合作，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包括引入有機耕作技術、為有機蔬菜進行營銷和推廣，以及推出認證服務。在"有機耕作轉型計劃"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在大埔設立了有關有機耕作的模範農場。

### **環境衛生**

#### **小販和街市**

12.13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建議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他促請政府當局同時考慮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並在公眾街市檔位凍結租金的期限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後，繼續凍結租金一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販牌照費原先按"用者自付"的原則釐訂，自1998年起已一直凍結，而凍結將會繼續，直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關於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對公眾街市的整體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在1998年一律下調30%，並自此一直凍結在該水平。政府當局會在凍結租金的期限於2010年6月月尾屆滿前，考慮本地經濟趨勢及租戶的經營環境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延長此項租金凍結。

12.14 方剛議員察悉，218個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現已推出，供合資格的持牌小販登記助手和市民申請。至於餘下240個空置攤位，部分因有關區議會反對而未能推出，部分則待有關區

##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議會再作討論。方議員認為，鑑於空置攤位屬現有攤位，區議會不應反對把它們重新編配。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核程序，以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地區層面的諮詢架構下，區議會需顧及區內情況和居民的期望，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區議會提出反對的理由。

### 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

12.15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過往數年，由於區內居民反對，當局已擱置多項公眾靈灰安置所計劃，當中涉及的靈灰龕超過24萬個，而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增加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供應的措施。由於部分私營靈灰安置所因被指其經營違反土地契約條款而遭警告，陳議員詢問，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研究協助私營靈灰安置所設施發展的方法。他又詢問，一些在寺廟經營的靈灰安置所設施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及地契條款。

12.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目前由政府提供的靈灰龕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其餘的靈灰龕則由非政府團體(例如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和私人營辦商)提供。他表示，政府會採取各樣可行措施增加公眾靈灰龕的供應，當中包括積極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地點作有關發展，以及把整幢工業大廈改裝為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市民在購買私營靈灰龕前，應先要求靈灰龕售賣者提供所有完整的資料，以確保該等靈灰龕符合有關法例及地契規定。關於私營靈灰安置所非法經營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政府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處理該等投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特別提到，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制訂政策，而工作小組將於2010年第二季前完成有關工作。他表示，工作小組現正考慮在位於現有墳場附近或遠離市中心的工業大廈內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處理更改工業大廈土地用途的申請時，會遵循既定的程序。

12.17 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到，私營靈灰安置所設施在私人多層大廈非法經營的問題嚴重，並在清明和重陽節期間因進行祭祖活動而對消防安全構成威脅。由於靈灰龕是滿足全港各區居民需要的設施，她強烈認為，18區區議會應各自負責發展若干數量的靈灰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多項公眾靈灰安置所計

##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劃因區內居民強烈反對而遭擱置。他同意18區區議會均有責任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待物色到可供發展靈灰安置所的地點後，政府當局會尋求相關區議會、區內居民、立法會，以及不同政黨和團體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主席的詢問時強調，政府當局會就個別靈灰安置所的建議，考慮為有關地區制訂改善措施。

12.18 甘乃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約270萬元，提供渡船服務，讓市民把先人的骨灰撒入海中。他查詢這項措施可為多少宗個案提供服務，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紓緩靈灰龕長期短缺的問題。食環署署長澄清，270萬元的撥款亦包括有關推出網上悼念服務供市民使用和印製宣傳資料的支出。在2010-2011年年度，提供渡船服務讓市民把先人的骨灰撒入海中的成本約為18萬元，應能處理約500宗個案。該項服務的反應甚佳，在過去兩個月已接獲140宗申請。儘管如此，500宗個案只佔2009年火化總數(約36 000宗)的2%。因此，為海葬推出免費渡船服務並非為了取代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就甘議員要求當局加強有關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額外的渡船服務。政府的目標是市民輪候把先人的骨灰撒入海中的時間不會多於8個星期。

12.19 黃容根議員要求，骨灰撒入海中的地點應遠離漁場。食環署署長強調，骨灰經已火化，不會引致公共衛生或環境問題。

12.20 甘乃威議員對在清明和重陽節期間墳場附近交通擠塞的問題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情況，方便市民前往墳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興建墳場時並無預計龐大的交通需求。為了安全理由，前往墳場的道路需於該兩個節日期間封閉。因此，把前往墳場的道路全面開放給公共交通工具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考慮進行改善工程，在和合石墳場建造更多梯級或扶手電梯，方便市民拜祭祖先。甘議員特別提到柴灣、將軍澳及和合石墳場附近的交通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這些地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加快進行改善工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及警方經考慮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後，會在該兩個節日期間實施人流管制措施。儘管如此，他會向有關政府部門轉達甘議員的關注。

### 其他事項

#### 漁業

12.21 對於政府當局接納其建議，為漁民及養魚戶舉辦培訓課程，黃容根議員表示讚賞，並希望業界能從課程中得益。鑑於政府建議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考慮豁免本地漁船及海魚養殖業的牌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整體考慮寬減或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

#### 動物福利

12.22 李華明議員察悉，大部分由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均遭人道毀滅，獲領養的數目則不多。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為那些由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安排領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本地動物福利團體早前曾向政府當局建議為狗隻引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的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然而，狗是家養動物，未必能在野生環境生活。缺乏照顧的狗隻不單容易有健康問題，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亦可傳播疾病。雖然如此，當局在2007年就"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在18區區議會中，有9區原則上支持在區內推行計劃。因此，"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只會在該9區內推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強調，漁護署人員(特別是主管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同樣愛護動物，把流浪動物人道毀滅只會是最後才使用的辦法。儘管實際上許多流浪動物因種種原因不適合或不獲接受領養，例如該等動物因過於兇猛而不宜成為受飼養的寵物、患有傳染病或皮膚病、長有寄生蟲、傷殘或病重，當局仍盡力透過真正的動物福利團體為流浪動物安排領養。漁護署每年除捕獲約13 000隻動物外，亦接收約4 000隻因市民不想或不能繼續飼養的寵物或流浪動物，當中主要是狗和貓。在所有接收的動物中，少於4%獲成功領養。另一方面，漁護署每年接獲超過20 000宗投訴，指稱流浪動物造成滋擾或公共衛生問題，或危及行人或駕駛人士的安全，並促請署方把該等動物永久移走。當局現行的做法是基於要在對流浪動物作出投訴的市民、動物福利團體和流浪動物本身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因該等流浪動物若無人領養及妥善照顧，牠們或會挨餓、染病或甚至遭人虐待。

## **第XIII章：衛生**

---

13.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就公共醫療服務和醫療改革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1)。

### **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手需求和培訓**

#### **護士**

13.2 李國麟議員察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社康護士數目將由2009-2010年度的377人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395人，而由社康護士負責的家訪總數將由807 000次增加至826 000次。他關注到，擬議增加的社康護士人數可否滿足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而醫管局又是否有任何長遠計劃，培訓更多社康護士。他亦詢問醫管局會否釐定每名社康護士負責的家訪或個案的理想數目。

13.3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下稱"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密切監察社康護士的人手情況，並正為增聘的社康護士提供培訓。最近，不少已受訓的社康護士選擇不繼續留在其受訓從事的專科，反而投入門診護理和病房護理的行列。醫管局現正就社康護士進行職系檢討，並會制訂措施吸引更多社康護士回流。醫管局亦已展開各項改善，例如派發的士代用券及其他措施，為社康護士履行職責提供支援。醫管局將會考慮是否需要為社康護士釐定工作量標準。

13.4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在未來3年增加護士的培訓名額，但鑑於各行業均出現人才流失的情況，他質疑計劃增加的數目能否滿足人手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醫護專業人員，包括登記護士、註冊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進行全面的人手評估研究，以便為有關服務制訂策略性人力計劃。

1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計劃增加的護士培訓名額已考慮到護士在各行業(包括私營醫療和福利界)的需求。他預計在2010年將會約有1 400名護士畢業，在2011年及2012年則分別有約1 700名和2 000名護士畢業。政府當局會不斷評估護士在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的人力情況，以決定應否增加資源，加強在2012年以後數年的護士培訓。鑑於社會人口老化，預計護士人手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 **第XIII章：衛生**

---

13.6 關於就醫護專業人員進行全面人力評估研究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願意考慮進行此類研究，以供制訂長期計劃之用，但仍需解決因人力資源推算誤差所造成的短期人手短缺問題。

### 中醫

13.7 陳克勤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在香港設立中醫醫院，此舉既可應付服務需求，亦為本地中醫畢業生提供臨床駐院培訓的機會。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為中醫專業設立一個薪級表，以改善合資格中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他表示，倘本地中醫畢業生因薪酬偏低和缺乏前景而放棄其職業，這將會是嚴重浪費公帑。

1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不宜為中醫設立一個薪級表，因為公營中醫診所由非政府機構運作，該等機構可自主決定其僱員的薪酬。至於培訓和就業機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現有的14間中醫診所為中醫畢業生提供充分的培訓機會。他補充，當局已收到兩間機構提交發展中醫醫院的申請。政府當局原則上支持其中一項申請，並正在研究另一項申請所提出的建議。

### 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

13.9 李華明議員表示，某福利機構曾向他反映在招聘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方面遇到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專業治療師的人力需求，並就培訓需要與本地大專院校作出協調。

13.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鑑於社區對康復治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當局近年已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增加對康復治療師的培訓撥款。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並無遇到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人手短缺的問題。

### 輔助人員

13.11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二級工人的職級中，受聘人數有下降趨勢，而以合約形式聘請一般事務助理的人數則增加。由於一般事務助理的薪酬較二級工人為低(少約2,000元)，她詢問醫管局是否有意以一般事務助理取代二級工人，以及醫管局會否

## **第XIII章：衛生**

---

檢討一般事務助理的聘用條件，以二級工人相若的薪酬給予他們長期聘用條款。

13.12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鑑於公共醫療機構護士短缺，醫管局在過去兩年的人手政策是增加與護理相關的輔助人員。這些輔助人員在病房層面擔任文書工作，並負責例如運送病人等其他工作，以支援在職護士。醫管局的員工聘任政策主要由市場主導，而最初以合約條款聘任的僱員，倘連續服務6年及表現令人滿意，將有資格改為以長期條款聘任。醫管局現正進行有限度的職系檢討，範圍涵蓋一般事務助理和技術服務助理等職級。醫管局會特別分析一般事務助理和技術服務助理職級的薪級表(前者由6,200元至10,400元，後者由9,400元至16,200元)是否與市場一致，作為檢討的其中一部分。

13.13 李鳳英議員表示，作為公營機構，醫管局的人手政策不應該完全由市場主導，並應就這方面進行全面檢討。

### **醫療融資計劃**

13.14 陳健波議員察悉，為推行醫療融資改革，當局已預留500億元財政儲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500億元用於為私人醫療保費提供扣稅優惠，以及倘該500億元不足應付所需，政府當局有何對策。梁家騮議員亦詢問有何計劃運用該筆預留的500億元款項以推行醫療融資改革，例如該款項會否用於支付運作開支，或用作產生經常收入的種子資金，為改革措施提供資金。

13.15 食物及 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如何使用在財政儲備中預留的500億元以推行醫療融資改革，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仍未有任何具體建議。由於為私人醫療保費提供扣稅優惠的建議對政府會有長遠的財政影響，必須因應醫療融資改革的情況與該筆只屬一次過性質的500億元預留撥款分開考慮。政府當局計劃在下半年展開第二階段醫療改革公眾諮詢，待公眾諮詢完成後，便會就如何運用該筆500億元款項制訂計劃。

### **公共醫療服務**

#### 精神健康服務

13.16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精神健康服務的輪候時間頗長，並

## **第XIII章：衛生**

---

詢問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個案管理計劃。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精神健康計劃是一項重要的發展，目前的趨勢是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而非長期住院。在個案管理計劃下，個案經理會監察和積極跟進已出院的病人，這是一個比以前更積極的方式。在2010-2011年度，約有5 000名病人在該計劃下獲得支援，而病人數目將增至40 000至45 000人。在2010-2011年度，當局需要最少80名個案經理以落實此項新措施。

13.17 金若薇議員詢問，在2009-2010年度，港島西醫院聯網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新症輪候時間長達8個星期，是各醫院聯網中最長，原因為何。鑑於在港島東聯網的輪候時間只需1個星期，她建議該兩個醫院聯網之間應作出安排，以縮短港島西病人的輪候時間。

13.18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港島西的精神科服務需求增長顯著，尤以兒童和青少年病人的需求為甚。醫管局已要求聯網的管理層提供詳細分析，以便全面瞭解有關情況及制訂適當措施。與此同時，醫管局會增加聯網駐院精神科醫生的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

### 白內障手術

13.19 金若薇議員詢問有關現時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以及在2010-2011年度為加強白內障病人的服務而撥款約5,500萬元預計可令輪候時間縮短多少。食物及 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一隻眼睛患上白內障的病人，現時的輪候時間是3至4年，而當局的目標是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兩年。雙眼患上白內障的病人將獲優先處理。

### 母嬰健康服務

13.20 潘佩璆議員詢問，最近數年到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就診的新生嬰兒人數比率低於所訂目標的原因為何。食物及 生局局長和生署署長解釋，在2009年出生的約80 000名新生嬰兒中，約40 000名嬰兒的父母是香港居民。這些新生嬰兒到母嬰健康院求診的人數比率超過90%。剛出生嬰兒和兒童的疫苗接種覆蓋率超過90%，以國際水平而言，這覆蓋率非常高，而子宮頸普查的就診人次達10萬。整體來說，母嬰健康院近年的使用人數並無大幅下降，而服務的質素已大大提高。

## **第XIII章：衛生**

---

### 腫瘤科門診服務

13.21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在7個醫院聯網中，只有九龍東聯網不提供腫瘤治療中心。雖然政府當局正在考慮，當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在2017年完成後在該院提供腫瘤治療服務，但需要接受化療／放射治療的九龍東病人在此段期間須前往伊利沙伯醫院(下稱"伊院")接受治療。他詢問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進度如何。

13.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為九龍東的癌症病人設立一個腫瘤科門診診所。由於新診所不會設有治療腫瘤的臨床設施，病人需要到伊院進行化療和放射治療。伊院已獲告知需要為九龍東的癌症病人提供此類服務。政府當局會評估服務使用情況，以決定日後在聯合醫院所提供的服務。

13.23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向政府當局提交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建議，按照有關計劃，臨床腫瘤科服務將會是聯合醫院新發展的一部分。醫管局已透過向伊院回購服務，增加在2010-2011年度為九龍東提供臨床腫瘤科服務的預算。這項安排會確保九龍東的居民可容易使用伊院的臨床腫瘤科服務。

### 公共牙科服務

13.24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向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試驗研究，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為普羅大眾提供牙科服務的時間表。他察悉，在開支預算中並沒有為促進口腔健康而作出財政撥款，他要求政府當局把口腔健康計劃擴展至中學生。

13.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2010-2011年度，政府當局會主動與香港牙醫學會就有關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診金低廉的牙科服務的建議展開討論，目標是在2011-2012年度推行試驗研究。在計劃該項服務時，政府當局會確保該項服務真的惠及最有需要的長者而不會被濫用。視乎試驗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決定需要公營牙科服務的人口組別。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與香港牙醫學會研究由私營牙科專業團體為中學生提供口腔健康計劃。

## **第XIII章：衛生**

---

13.26 衛生署署長補充，衛生署轄下設有口腔健康教育組，負責促進公眾(包括中小學生)的口腔健康。衛生署將致力加強推廣工作。衛生署亦會主力與私營牙科專業團體探討由私營專業團體向中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檢查服務的可能性。

### **基層醫療服務**

####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13.27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比率相當低(只有32%)。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長者推廣這項計劃，並詢問該計劃在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的範圍。

13.28 食物及 生局局長表示，該計劃自2009年1月推出以來，有超過40%的合資格長者參加，當中部分曾使用服務的長者對計劃感到滿意。除西醫外，中醫、牙醫及其他指明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均合資格登記參與該計劃。當局在公營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以及福利機構和長者中心均有宣傳該計劃。該計劃的中期檢討將在2010年年中進行，檢討範圍涵蓋多個方面，例如長者到診所就診的目的、每次就診使用多少張醫療券、長者和服務提供者對計劃的意見、該計劃對公共醫療系統的影響等，政府當局將因應檢討結果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

13.29 食物及 生局局長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私營執業地點使用／設置電腦設施應該不會是影響該計劃的登記參與率的主要因素。為方便行政管理，該計劃的網上登記程序已經簡化。據他觀察所得，與長者經常接觸的家庭醫生和全科醫生較某些專家醫生對計劃更感興趣。目前有超過1 000名中醫及牙醫和1 665名西醫已登記參與該計劃。

#### 基層醫療統籌處

13.30 潘佩璆議員歡迎當局設立基層醫療統籌處，以支援香港的基層醫療發展。他詢問該統籌處如何運作。食物及 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層醫療統籌處將負責支援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他主持，成員包括來自政府當局、醫管局、私營醫療界別和服務使用者團體的代表。基層醫療統籌處將根據工作小組所訂策略，執行具體工作，包括為基

## 第XIII章：衛生

---

層醫療制訂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設立《基層醫療指南》及設計服務提供模式。他表示，基層醫療屬醫療改革其中的一個策略範疇。政府當局希望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後，能夠以更有系統和協調更良好的方式在香港發展基層醫療。

### 醫管局藥物名冊

13.31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歡迎當局在2010-2011年度增加《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藥物數目，預計這項措施每年可惠及38 200名病人。然而，她關注到，《醫管局藥物名冊》可能發出一種信息，令人感到有錢人會得到更有成效而副作用較少的藥物，但窮人則無甚選擇，只能接受劣質及副作用較多的藥物。她詢問政府當局和醫管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討該藥物名冊。

13.32 食物及生局局長表示，在公帑資助的醫療系統下，設立《醫管局藥物名冊》實有必要，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惠及更多病人。政府當局會每年檢討該名冊，並根據臨床分析釐定藥物的增刪。

13.33 梁家騮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編號FHB(H)212的答覆，在2010-2011年度預計共有38 200名病人會因8種藥物獲列為《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及9個藥物類別的藥物應用範圍獲擴闊而受惠。他質疑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3個藥物類別(即血清張力素受體阻斷劑、格列酮類及胰島素)的藥物會令25 000名病人受惠屬高估，因為這些病人已一直在醫管局的醫院領取這些藥物。由於每名病人在醫管局每次就診的運作成本(840元)遠高於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成本(280元)，梁議員認為醫管局可從此項措施節省大量金錢。

13.34 食物及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旨在告知議員和市民大眾，病人將受惠於新藥物獲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及9個藥物類別的藥物應用範圍獲擴闊。因此項措施而受惠的病人數目是根據醫管局的估計，並列載於該答覆內供議員參閱。

###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管理

13.35 張文光議員察悉，醫管局在2008-2009年度已把1.613億元退還政府，這是政府從醫管局在2008-2009年度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所得的額外收入的50%分帳。他促請政

## 第XIII章：衛生

---

府當局檢討現行的安排，並考慮利用這額外收入設立一個醫療基金，以資助必須支付昂貴藥物的本地病人。

13.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與醫管局的分帳安排，從新的醫療收費和提高現有醫療收費而獲取的額外收入當中，醫管局可保留其中一半，並把其餘一半退還政府。在財務方面，醫管局獲准把不超過5%的收入留為儲蓄，這筆款項可用作設立張議員所建議的基金。但必須注意的是，在過去數年，醫管局的財政均錄得赤字，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使醫管局達致收支平衡。

13.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繼而表示，對於需要昂貴藥物的病人，現時已有既定機制，例如撒瑪利亞基金，可為他們提供財政援助。在2010-2011年度給予醫管局的額外撥款中，亦已預計某些昂貴藥物會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供癌症和遺傳病患者使用。當局會不時檢討《醫管局藥物名冊》，以配合藥物的適當增刪。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與政府之間已作出了3年撥款安排，根據該安排，政府按年對醫管局額外提供約8.7億元的經常性資助金額，以加強醫管局的服務。醫管局會按年向政府匯報其財政需要，現時看不到有任何需要更改現有安排。

13.38 鄭家富議員察悉，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就其所有薪級與政府首長級人員相若的人員所作的薪酬開支達16.77億元，而在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醫管局增加了68名首長級人員。他亦察悉，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就10名薪酬福利最高的人員所支付的總開支達3,990萬元，而在該年度因增聘25名首長級人員而導致的開支淨增長為4,200萬元。另一方面，在2009-2010年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病人透過醫管局購買自費藥物的總開支為5.42億元，而在2010-2011年度只有8種新藥物獲醫管局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他就此評論時表示，政府把款項用於醫管局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方面似乎十分慷慨，卻不願意透過納入更多藥物，改善《醫管局藥物名冊》以惠及更多病人。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內一般和專用藥物的名單，並把醫管局的編制和員工薪酬交由立法會審議，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13.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醫管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員工薪酬是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各界別的代表，以監察醫管局的管理工作。他指出，醫管局的首

## 第XIII章：衛生

---

長級人員在過去多年從未獲加薪。醫管局大多數首長級人員皆為顧問醫生或以上職級的臨床醫生。醫管局必須挽留這些專業人士，為病人(特別是患上嚴重疾病者)提供優質服務。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安排恰當，無意干預醫管局的員工薪酬政策。至於藥物政策方面，他表示，所有必要和必需的藥物已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供病人使用，而且並非所有自費藥物(例如有助降低血液中膽固醇水平的藥物)皆屬必需。醫管局在更新《醫管局藥物名冊》時，會考慮專家小組的意見。

### 疫苗計劃辦事處

13.40 余若薇議員質疑，在2010-2011年度成立一個新的疫苗計劃辦事處及開設7個職位，是否由於政府當局在人類豬型流感(下稱"豬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方面的表現和協調均欠佳。食物及

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表示，設立新的疫苗計劃辦事處與豬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沒有直接關係。鑑於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疫苗接種計劃增加，以及引入涉及私營醫療界別的相關資助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新的疫苗計劃辦事處，負責與私營醫療界別協調和合作，以便落實和檢討這些新設／正在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和資助計劃。食物及 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批評政府當局錯誤估計所需的豬流感疫苗瓶數量並不公平。他解釋，有關決定是考慮到當時情況和目標人口數目。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最能保障市民健康的措施。

13.41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提高各組別人士使用豬流感疫苗接種的比率，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世界各地豬流感疫苗接種人數比率普遍偏低。儘管衛生署已作出宣傳，回應率仍欠佳，可能是由於公眾對這種疾病的嚴重性警覺性低。衛生署會藉下次流感高峰期的機會，加強宣傳各項接種計劃。

### 控煙辦公室

13.42 陳克勤議員察悉，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的控煙督察人數已由2008-2009年度的85人下降至2009-2010年度的67人，但在同一時期卻新聘了27名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他詢問導致這些變化的原因為何。

## **第XIII章：衛生**

---

13.43 衛生署署長解釋，有些屬控煙督察職級的合約員工已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並調職至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職級，他們仍負責前線的執法和檢控工作。當局希望其餘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控煙督察可逐漸轉以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

### **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13.44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至2010-2011年度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主要集中在數個範疇，即反吸煙、三聚氰胺事件的跟進、醫療融資、基層醫療服務，以及藥劑師在設立有效的基層醫療系統方面的角色。她認為，就顧問研究所作的撥款與各議題對公眾利益的影響不成比例。她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撥款委託顧問就不同議題進行研究。

13.45 何秀蘭議員亦察悉，除了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由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進行的3項顧問研究外，這些研究報告據稱都是為政府制訂內部政策提供參考資料，而不是為向公眾公開研究資料或擬備公眾諮詢文件而撰寫。她認為，由於這些研究及研究計劃的費用均由公帑支付，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向公眾公開其研究報告。不向公眾公開研究報告，等於剝奪市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討論有關政策的機會。

13.4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會參照學術界和科學界進行的專題研究，以及其他國家的政府和社會的經驗和研究。他表示，所有顧問研究都是為了有利制訂政策而進行。政府當局會避免向不必要的研究提供撥款。獲撥款進行的新專題研究，均與香港情況有關。至於研究報告是否公開，他解釋，政府有時必須遵守在委託進行顧問研究／專題研究時所作的保密承諾。政府當局在提出政策建議時，會向公眾提供有關的研究資料。

### **向醫務委員會作出的投訴**

13.47 林健鋒議員引述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事件中一名在私家醫院進行手術的病人在手術後出現併發症，該病人向醫務委員會投訴時獲告知醫務委員會須在一至兩年後才能給予答覆。林議員對醫務委員會完成調查一宗事件需時頗長表示關注，並

## **第XIII章：衛生**

---

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安排：根據現行安排，病人在醫務委員會就投訴達成調查結果前須支付醫療費用。

13.4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類投訴基本上由有關的醫院負責處理。倘若病人或其家人就醫療程序或有關醫生的專業操守提出質疑，他們可向醫務委員會投訴，要求進行調查。在收到投訴後，醫務委員會及其初步偵訊委員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展開研訊及舉行聽證會。至於林議員所提及的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向醫務委員會轉達他的關注。

### **推廣性教育**

13.49 何俊仁議員察悉，由2007年度至2009年度期間，每年到衛生署的社會衛生科治理性病的就診人次約為10 000，而當中部分就診者屬年輕的年齡組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新的媒體渠道(例如互聯網)推廣性教育，以及有否撥款就公眾對性問題(例如安全性行為及性病)的瞭解程度進行研究。

13.50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已成立一個性教育網站，並向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資助，以便向青少年進行相關調查。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治理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的服務(包括衛生署的社會衛生科診所和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提供的服務)設定撥款上限。

13.5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私人診所提供有關數據，以便更全面瞭解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在社區的情況，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缺乏相關的執法工具以規定私人診所必須提供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預期作出此項安排存在困難。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14.1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各自就其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10-2011年度的主要綱領及主要開支(附錄IV-12-a及IV-12-b)。

### 刑事檢控

14.2 涂謹申議員察悉，在近期一些抗議和示威事件中，警方因部分市民在該等活動中作出違規行為而決定對其提出檢控。他表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此類檢控侵犯香港人的集會權利。就此，他詢問律政司有否就該等檢控與保安局商量。他促請律政司擔當把關人，確保刑事檢控不會成為用以遏止和平請願和示威的手段。

14.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基本法》所訂，除了一些情況較輕的罪行可由有關的執法機關作出檢控外，律政司負責就所有刑事檢控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律政司與包括警方等執法機關保持聯繫，確保刑事檢控決定按照既定政策及做法作出。他強調，刑事檢控決定由專業人員鄭重作出，不受公眾或傳媒的壓力左右。律政司司長回應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警方在處理敏感事件方面經驗豐富，並會在維持公共秩序的同時，充分考慮到保障市民集會及示威自由的重要。他對警方在作出刑事檢控決定時所持的專業態度有信心。

14.4 余若薇議員詢問2009年的刑事檢控數字較2008年有所上升的原因，而所增加檢控的案件是否與政治有關，例如針對民間電台、非法集會及遊行提出的檢控。

14.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律政司並無把檢控性質分門別類的清單，但他並不認為檢控案件增加與含有政治成分的活動有關。他重申，所有檢控決定均按照現行政策及既定做法以專業態度作出，同時在《基本法》所訂保障市民遊行及集會權利的需要與確保公眾安全之間求取平衡。

14.6 何俊仁議員查詢由律政司就與刑事檢控有關的事宜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徵詢意見的政策，以及就此目的作出的財政撥款安排。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並無既定政策規定何時會向外間的大律師徵詢另一意見。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有某些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或關乎高度敏感的事宜而可能會削弱公眾對政府當局公平檢控的信心等情況，而律政司內部人員意見分歧，律政司為了公眾利益，或會徵詢另一意見。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14.7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中部分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薪酬較並無專業資格的人員為低。她又詢問，在2009年7月招聘的11名法庭檢控主任中，有多少人持有法律專業資格，以及該等新招聘人員對外判律師於2010-2011年度檢控的案件數目有何影響。

14.8 律政司司長澄清，法律學位或法律專業資格並非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然而，在11名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中，有一人持有執業大律師／執業律師資格，4人持有法律學位，另外6人則持有其他學位。該等新招聘人員除非持有執業大律師／執業律師資格，否則一般不會擔任審訊工作，而只會執行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此外，現職法庭檢控主任可繼續進修，攻讀法律學位或同等學歷，以求在職業上有更大發展。至於晉升機會，當局會按該等人員的經驗及工作表現作出評估。

### 民事訴訟案件及費用

14.9 譚耀宗議員察悉，2009年由政府興訟的新增民事案件，實際數目較2008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追討學生貸款個案有所增加。他詢問此類案件的數目及詳情，以及在學生貸款拖欠個案中，律政司採取何種行動以追討欠款。

14.10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2009年追討學生貸款個案有1 347宗，而2005年則有193宗，目前仍在處理的個案積壓了2 533宗。在追討拖欠學生貸款的個案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會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欠款人在指定時限內還款。如欠款人未有在期限內還款，律政司便會提起法律程序追討貸款。在該等個案中，律政司可特別考慮要求欠款人分期還款。譚耀宗議員問及應付個案增加所需的額外資源，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增設一職，以清理積壓個案。

14.11 余若薇議員提述最近一宗由蔡慧珠女士代表正在特殊學校就讀並患有唐氏綜合症的18歲學生唐偉庭先生就智障學生接受中學教育的最高年齡限制爭議而提出的司法覆核。余議員深切關注到，唐家須就其在獲得法律援助前10天已就其個案展開的準備工作，繳付約27萬訟費。她要求律政司司長因應唐家目前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個案的背景關乎公眾關注事宜，考慮豁免該筆訟費。謝偉俊議員亦查詢當局對此類個案追討訟費時在行使酌情權方面的既定做法。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14.1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庭判給政府的訟費，可向須繳付訟費的一方追討，這些款項屬於公帑，律政司有責任追討以保障政府收入。在審批關於豁免所判給訟費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以及可證明不追討訟費的任何特殊情況或恩恤理由。關於唐先生的個案，律政司司長解釋，律政司已按照法庭命令，追討就未取得法律援助的期間所須繳付的相關訟費。他進一步表示，雙方的律師現正進行商討，而唐先生的母親已以家庭的財政狀況為由，致函當局要求豁免訟費。律政司司長表示，他雖然同情該家庭，但仍有需要確立此個案是否有不追討訟費的理據，而律政司會首先核實該家庭就豁免訟費要求所提交的資料。

14.13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律援助署在批給法律援助前，理應已核實該家庭所提交的資料，律政司應無須再加以核實。律政司司長解釋，不論須支付訟費的一方是否獲得法律援助，律政司均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應主席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提供資料，闡明律政司就此個案作決定時曾考慮的因素，但前提是披露該等資料不會違反保密規則。

### 2010年5月的立法會補選及《基本法》問題

14.14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已在預算案為補選開支預留款項。他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如將2010年5月的5個地方選區補選稱為有關政制改革的"公投"或"變相公投"，是否違反《基本法》。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向登記選民發出的選舉資料如標示有"公投"或"變相公投"等字句，可能違法。他建議在選舉資料中加入警告字句，一如煙包上的健康警告。

14.15 梁美芬議員對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她又表示，"公投"違反《基本法》，將補選稱為"公投"屬於"違憲"。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中就補選撥款。

14.16 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符合《基本法》指定的程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必須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律政司司長表示，《基本法》並無訂立任何公投機制。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以期左右政制發展，在《基本法》及香港法例下均無法律依據或效力，亦不會獲得政府承認。律政司司長強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調，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無權決定或自行改變香港的政制安排。政府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於2010年5月16日進行補選，履行其法定責任進行相關活動，包括制訂撥款建議及寄出選舉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就任何非法選舉資料或活動採取適當行動，而律政司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

14.17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有關法例，防止立法會議員藉補選發起所謂"公投"運動而辭職。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社會人士認為須修訂法例，禁止立法會議員以這種形式辭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審慎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

14.18 律政司司長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整個香港特區政府均有責任維護《基本法》。他表示法律政策組有專人負責就《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譚耀宗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應採取積極態度，就諸如所謂"公投"等的社會及政治問題闡明政府的法律立場，並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律政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多次表明政府對"公投"是否合法的立場。

14.19 謝偉俊議員申報其"親愛的"有意參加即將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的補選。謝議員也認為很多時事問題與《基本法》有密切關聯，例如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的一地兩檢政策、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及法定最低工資等。為加深公眾對與《基本法》有關問題的瞭解，他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公開表明其對該等問題的意見，並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藉此減少在該等範疇上的不必要訴訟。

14.20 律政司司長表示，一般而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當有人提出法律問題時，律政司會提供法律意見，而該等意見定會納入有關的政策決定及其後的商議中。他認為並無需要每次均道明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指出，很多時候，所提出的問題並非完全與法律有關。

14.21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2010-2011年度為推廣《基本法》提供的150萬元撥款嚴重不足。律政司司長回應時確認其對向公眾推廣《基本法》的支持，他並且表示，律政司正透過講座及撮述近期有關《基本法》的法庭案件的《基本法簡訊》推廣《基本法》，以教育公眾。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 法律草擬

14.2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法律草擬科所擬備的立法文件中文本，有時頗為難明。她察悉律政司已在2010-2011年度預留款項，邀請翻譯／語言學方面的專家及其他華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舉辦若干講座，但她對單靠此項措施是否足以解決問題表示懷疑。就此，她查詢律政司為提升所擬備的法律及相關文件的中文水平而擬採取的措施(包括將予舉辦的講座的詳情)，以及所需的資源。律政司司長同意法律及相關文件中文本的表達方式仍有有待改進之處。他會致力透過既有機制提升此方面的水平。至於計劃中為律政司的律師及翻譯主任舉辦的講座，律政司司長表示會在會後提供詳情。

### 加強司法及人力資源

14.23 李鳳英議員察悉，執達及送達傳票服務的工作量在2010年會進一步增加，但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職級的編制人數自2008年起卻一直維持不變。對於司法機構計劃於2010年就執達主任職系展開公開招聘工作，她詢問該職系內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會否改變，以及預留撥款是否足以應付額外的人手需求。

14.2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為改善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的人手情況而於2010年進行的招聘工作進展良好。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指出，2010年執達主任的預計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分別為27及24。雖然司法機構可填補懸空的空缺，但實際上可否填補有關職位的空缺，將視乎有否合資格而又適當的申請人應徵。

14.25 李鳳英議員詢問，既然2008年執達主任助理的編制人數是43而實際人數是38，2010年的預計人數為何只有35。鑑於有部分執達主任助理是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她亦質疑司法機構是否有意取消該職系。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有執達主任助理轉往其他職系或退休，令人手忽然短缺，司法機構因急須填補即時空缺，在聘任常額人員前聘用合約僱員。司法機構會不時檢討該職系的人手需求。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14.26 吳靄儀議員表示，執達主任職系人員的工作量增加卻沒有額外人手支援，針對他們的投訴因而增加，實不足為奇。她表示會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14.27 關於區域法院法官自2009年起人手不足，以及區域法院的案件輪候聆訊時間冗長，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法官經常須在法庭為聆訊刑事案件而超時工作，這對法官、律師及被告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她批評，在2009年，儘管區域法院法官工作量沉重，司法機構仍調派他們到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協助其縮短案件輪候時間。關於司法機構只計劃在區域法院增加一名暫委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聆訊民事案件，她詢問這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14.28 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認區域法院聆訊的刑事案件大增，而審訊時間亦頗長，她表示司法機構計劃自2010年5月起，在區域法院增加一名暫委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聆訊刑事案件。雖然2008年至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維持在120天的目標範圍內，但司法機構在諮詢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後，已投入更多資源，在區域法院增加一名暫委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聆訊民事案件。

14.29 何俊仁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在2010年採取了措施增加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但他對司法機構委任現職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政策感到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委任現職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事宜由有關法律架構決定。除非法律規定必須委任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否則司法機構一般不會作此安排，而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任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或具相關法律背景的人士擔任。她進一步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指出，如沒有其他適當人選，他只會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委任現職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她答允在會後提供獲委任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現職法官人數。

### 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

14.30 葉偉明議員察悉，在2008年及2009年，案件由入稟勞資審裁處至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分別為24天及25天，他詢問，雖然在2009年期間司法人手並無重大調整，但案件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由2008年的17天跳升至2009年的28天。由於勞資審裁處於2009年的案件量(7 758宗)與2010年

---

## 第XIV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7 760宗)相若，葉議員詢問為何預計2010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為較之前長的30天。他促請司法機構採取措施，縮短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

14.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2008年第四季及2009年第一季經濟轉差，導致入稟的勞資糾紛案件顯著增加，在該段期間，案件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的輪候時間因而有所延長。為了應付突然激增的案件量，審裁處已進一步改善編案安排，以便司法人員得以在該段期間投放更多精力和時間以處理額外的案件量。在2009年下半年，要求預約的案件數目已回復至正常水平。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解釋，考慮到在首次聆訊前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要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並不實際可行，但司法機構會致力盡量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 第XV章：保安

---

15.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保安政策範疇內各綱領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13)。

### 消防安全

#### 消防裝備和器具

15.2 王國興議員表示，一名消防隊員在最近於長沙灣發生的一宗四級火警中殉職，引起部分前線消防員投訴保障其安全的裝備並不足夠。王議員提述保安局局長提及的消防裝備(如新呼吸器、無線電通訊系統、新抗火外衣及抗火褲)的採購事宜，並查詢採購的進度及預期的抵運日期。

1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極為重視前線消防員的安全，並支持為消防員採購最佳的裝備。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已向消防處撥款約6億元，以供適時採購消防裝備。除了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預留款項以供採購新呼吸器，以及在2009-2010年度撥款更換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消防器具外，當局亦在2010-2011年度預留8,900萬元，以供採購具有更高保護效能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在進行採購時須全面遵守相關程序，但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如何加快採購所需的消防裝備。

15.4 消防處處長告知議員，消防處已由2009年3月開始分批收到所購買的新呼吸器，並於其後為員工提供與使用該1 500套新呼吸器有關的訓練，訓練課程於接近2009年年底時已差不多全部完成。然而，在2009年12月進行的測試中，當局在該等新電子呼吸器發現一個缺陷，該缺陷可導致空氣含量讀數發生錯誤。消防處通知製造商有關缺陷後，製造商立即派技術人員解決該1 500套新呼吸器的問題。消防處處長表示，有關問題現已得以糾正，該等新呼吸器可於2010年4月復活節假期後供消防員使用。

15.5 劉江華議員要求消防處處長解釋，在新型號的呼吸器獲確認適宜供消防處使用後，購買該等裝備的審批過程及所需時間為何。

## 第XV章：保安

---

15.6 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在2006年建議購買新呼吸器，政府則於2007年批准購買有關呼吸器，並在2008-2009年度預留款項以供消防處購買該批新裝備。消防處處長表示，當局用了較平常為多的時間來擬訂招標規格，以遵行政府物流服務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該等呼吸器在2009年3月運抵消防處後，需待裝配、測試及培訓完成後才可投入服務。劉江華議員表示，新呼吸器需要5年時間才可供使用，實屬不理想。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會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研究是否有可能縮短採購必要消防裝備的程序。

15.7 余若薇議員同樣認為新呼吸器需要太長的時間才可供使用，實在難以接受。她表示，將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新的數碼系統亦需時甚長，因為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已批准有關撥款，但預計有關裝備須在2011年7月才可投入服務。保安局局長澄清，議員提述的各樣消防裝備，均屬市場上可以買到的最新型號，消防處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裝備，用以取代消防處現時使用的裝備。換言之，當局已為前線消防員提供有關的消防裝備，雖然有關裝備可能是較舊的型號。保安局局長解釋，當局需要遵守既定的採購程序行事，以確保公平公正，他並重申，保安局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聯絡，以處理就採購過程冗長所提出的關注。

15.8 消防處處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撥款法案通過成為法例，當局將會立即開始購買新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新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預計將於2011年3月之前分階段運抵。保安局局長表示，為加快採購新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當局已在2010年年初開始進行招標。待立法會通過撥款法案後，政府可盡早於2010年5月與中標者簽訂合約。

15.9 在麗昌工廠大廈發生的四級火警中，透過流動數據終端機傳送的一項要求將火警升為三級的信息，在控制中心被錯誤刪除。關於該次事件，王國興議員詢問消防處有何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15.10 消防處處長解釋，該次事件涉及刪除一項透過第三代調派系統由流動數據終端機傳送至控制中心的增援信息。他表示，在發生該次事件後，消防處已指令所有前線消防員日後應透過無線電通訊向控制中心口頭傳送增援信息。在接獲有關信息時，控制中心會回應及確認接獲有關要求。如遇到無線電黑

## 第XV章：保安

---

點，則仍會使用流動數據終端機傳送增援信息。在此方面，當局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就所有傳來的增援信息加設紅色閃光信號及蜂鳴器，提醒控制中心的操作員。此外，有關信息會自動傳送給控制中心的監督人員，此舉是為了確保控制中心內有超過一名人員接獲同一信息。

15.11 涂謹申議員憶述，在考慮採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該系統會提高調配消防和救護車輛前往緊急事故現場的準確程度及效率。他質疑恢復透過無線電通訊向控制中心口頭傳送增援信息的理據何在。消防處處長解釋，當局根據推行的經驗，並考慮到增援信息的重要性，才作出修訂的安排。

15.12 涂謹申議員詢問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設計是否有缺陷，因為如增援信息未獲恰當回應，該系統根本不應容許有關信息被刪除。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現正改善該系統的操作模式。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選購消防裝備時有否作出最佳判斷，因為新呼吸器及第三代調派系統均發現缺陷。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新的電腦及電子系統發現程式錯誤並不稀奇。他向議員保證，消防處已進行嚴格的測試，確保該等新呼吸器的可靠程度，並在當局提供有關呼吸器予前線消防員使用前徹底糾正所發現的缺陷。

### 真火訓練

15.13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加強前線消防員的真火及救援訓練而建議增設的10個職位的詳情，以及各前線消防員的真火訓練平均時數的預測增幅。

15.14 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現於八鄉消防訓練學校及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提供真火訓練。現時，前線消防員每50個月會在八鄉消防訓練學校接受一次全日制的訓練，並每18個月在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接受一次全日制的訓練。消防處處長表示，建議增設的10個職位屬消防隊長及消防隊目職級，並為八鄉消防訓練學校而設。在增設有關職位後，訓練周期預期會由每50個月一次縮短至每36個月一次。他補充，由於空間所限，當局不能在消防訓練學校增設額外的真火訓練設施。

### 禁毒策略

15.15 陳克勤議員歡迎當局提出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程序，協助該等中心遵守相關的發牌要求，以增加持牌中心的數目，繼而縮短藥物倚賴者輪候接受治療的時間。

15.1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提供發牌規定方面的專業意見、協助覓地、就批地事宜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協助進行本地社區諮詢、提供指引及舉行經驗分享會，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協助。社會福利署牌照事務處亦一直積極地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協助，以助該等中心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在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後，當局可考慮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撥款，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15.17 葉國謙議員詢問，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是否意味政府當局正計劃推行多項新禁毒措施。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在注資後，禁毒基金平均每年的投資收益約1億元。增加的投資收益，將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符合發牌規定、重置和擴建中心、改善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協助為青少年吸毒者設立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以及加強預防教育及研究支援。

15.18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氯胺酮價錢不斷下降，令人們越來越輕易接觸到有關毒品。他詢問香港海關有否採取新策略，以打擊毒品經邊境通道及入境站流入香港的情況。由於香港海關在2010-2011年度預留作緝毒工作及毒品調查的款項增幅不大，但工作量則會增加，陳議員關注當局有否足夠資源解決有關問題。

15.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和香港海關正與深圳及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合作，加強措施及情報工作，以遏止跨境吸食和販毒活動。由於香港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使用緝毒犬進行執法，亦會提高對販毒活動的阻嚇力，當局已向香港海關增加撥款以購買更多緝毒犬。保安局局長指出，去年青少年因跨境毒品走私活動而被捕的個案數目減少，足以證明該等新措施奏效。

## **第XV章：保安**

---

15.20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在社區層面推行並計劃於2010-2011年度進行公眾諮詢的強制驗毒項目的詳情。

15.2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提出應就強制驗毒進行進一步研究。強制驗毒的目的在於盡早辨識吸毒人士，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禁毒專員表示，當局以專責小組的報告為基礎，進一步研究強制驗毒下各相關事項及可行方案。為制訂具體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就處理法律、人權、執行和其他有關事宜，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 **治安**

####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

15.22 張文光議員提述最近有部分參與示威的香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成員遭受檢控的事件，他質疑為何在參與人士沒有試圖衝擊警方防線的情況下，警方仍對他們作出起訴。涂謹申議員亦關注到，警方有否改用打壓和平公眾集會及示威的策略。

15.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政策是協助所有合法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進行。《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或權利。由1997年7月至2009年年底，在香港共舉行了超過30 000次公眾集會和遊行，而大部分均在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保安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便利參與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之餘，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兼顧其他人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他希望參與遊行的人士會遵守香港法律和公共秩序。在去年某些個案中，參與遊行人士的行動相當激烈及暴力。在該等情況下，警方有責任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公共秩序，而背後並無任何政治的考慮因素。保安局局長補充，他不宜就張文光議員所提述的個別案件置評，因為有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針對警方的投訴

15.24 張文光議員認為，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由2008年的2 672宗增至2009年的4 257宗，情況實屬驚人，因為期內的犯罪率保持相當穩定。他表示，此情況會大大損害公眾對

## **第XV章：保安**

---

警方的信心，如果不予處理，可導致普羅大眾不滿。他詢問警務處處長將會採取何種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15.2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所有投訴的個案及投訴趨勢非常關注，並會不時作出檢討。他表示，投訴警方個案於去年增加可能由多個因素造成。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公眾人士對警方的期望及服務質素要求日益提高。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獲制訂為法例和實施後，市民對投訴處理機制有更大的信心及認知。警務處處長指出，警方與市民平均每日就各式各樣的事宜接觸超過13 000次，而大部分的投訴個案性質並不嚴重。警方亦會繼續透過訓練，加強警務人員的專業敏感度及溝通技巧。總區預防投訴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以預防任何可避免的投訴。警務處處長補充，現時並沒有跡象顯示警務人員的普遍服務質素下降。

###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

15.26 涂謹申議員提述當局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使用情況進行的突擊檢查，他並表示，當局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進行該等突擊檢查的次數模式幾乎固定不變，會令檢查變得可預料，從而失去效用。他認為該等檢查次數應每年作出變更。警務處處長解釋，由於多名不同職級的人員負責就撥款進行檢查，加上他們各人每年又進行多個突擊檢查，故檢查不是如涂議員所想像般容易預料。

### 打擊恐怖主義

15.27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開設100個執行反恐任務的職位，為何在2010-2011年度仍要就同一目的增設66個職位。他詢問，香港面對恐怖襲擊的威脅是否有所增加。

15.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有國際責任打擊恐怖主義。鑑於現時反恐的情況複雜，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有需要仿效外國的安排，成立反恐特勤隊。警務處處長表示，反恐特勤隊是一個專責及曾接受特別訓練的行動單位，可加強警方整體的反恐警覺性及預防能力。當局會致力加強與內地、澳門和海外當局及執法機構合作，以監察全球趨勢、交換情報，以及就威脅作出適時評估。警務處處長又表示，由於訪港的要員數目由1998年的63人大幅增至2008年的128人，故此當局亦有需要加強要員保護組的警力。

## **第XV章：保安**

---

### 就不當銷售投資產品進行檢控

15.29 警方現正就5 000多宗指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產品銷售手法不當的案件進行調查，甘乃威議員對警方的調查進度緩慢表示不滿。他察悉，至今未有任何銀行僱員因為與不當銷售迷你債券有關而被刑事檢控。他質疑警方所進行的調查是否因為欠缺專業支援而受阻。

15.30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已分配足夠資源處理所接獲的舉報和相關調查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當局已通知作出舉報的個別人士有關其案件的進度。警務處處長向委員保證，警方會繼續積極進行調查工作。

### 就非法廣播採取執法行動

15.31 關於發現民間電台操作的無牌無線電發射設備對民航處的航空通訊頻道造成干擾一事，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航空安全。

15.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廣播事宜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責範疇，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依法辦事。他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民間電台非法廣播提出數項檢控。

## **入境事務**

15.33 謝偉俊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建議額外招聘約100名員工，是否因為自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於2009年12月擴展至涵蓋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後，個人遊旅客人次於2009年增加26%，令工作量有所增加。他又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展個人遊至涵蓋內地其他城市的居民。

15.34 保安局局長澄清，入境處擬招聘約100名員工，是為了下月從懲教署接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保安局局長表示，進一步擴展個人遊至內地其他城市的安排須循序漸進，並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同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15.35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申請個案在2009年錄得最大的增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申請人只是投資物業市場，以釋除市民對本港物業價格急速飆升的疑慮。她認為，當局應鼓勵申請人在其他可令社會大眾更為受惠的範疇(如社會企業等)進行投資。

## 第XV章：保安

---

15.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3年10月以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為本港帶來421億元的投資。由於根據此計劃進行投資的款額只佔物業市場成交總值約1%，對整體物業價格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他補充，迄今未有證據顯示此項措施令物業價格飆升或令本地居民無法負擔樓價。

15.37 余若薇議員指出，本地的大學畢業生並非供不應求。她質疑，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准個案當中，為何只具備"學士學位或相等程度"而非較高學歷的申請人所佔比率甚高(30%)。

15.38 保安局局長解釋，當局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他指出，鑑於本地出生率偏低及人口老化，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為本港開拓人力資源及減慢人口老化的步伐。根據此項計劃，年青人會獲得額外的分數。按此項計劃成功申請來港的人士會具備本港未能即時提供或缺乏的技能和知識。

15.39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在回鄉證續期後，由於證件上最後兩個號碼有所更改，以致產生混亂的情況，令持證人在內地處理銀行及物業交易事宜時出現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預留撥款，以供聯同內地當局解決此事。

15.4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向內地當局轉達上述關注事宜。部分立法會議員亦已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上提出此事。當局無須為處理此事而增撥資源。保安局局長補充，內地當局正跟進此事，並已向持證人發出官方函件，以證明他們續期後號碼有更改的證件為有效。

## 懲教事宜

15.41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目前有否根據《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規定，就2010年5月16日的立法會補選為在囚人士作出投票安排。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為所員於投票日投票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亦會為有關的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

15.42 吳靄儀議員詢問，懲教署有否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以配合少數族裔的還押人士和在囚人士在職業訓練和醫療服務方面的需要。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囚人士均須從事有用的工作。懲教署亦為本地在囚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市場導向的釋前職業訓練，以便他們在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15.43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荔枝角收押所和大欖女懲教所的擠迫情況，因為前者的收容率為135%，而後者的收容率在羅湖綜合懲教所啟用後仍會偏高。她又關注到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收容率過高，擠迫的情況對康復治療會有負面影響。

15.44 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大欖女懲教所收容還押人士和長期服刑的在囚人士，故該懲教所出現擠迫情況。當羅湖綜合懲教所於2010年年中啟用後，情況將會有所改善，該懲教所的收容率將會由165%下降至115%。當局會密切監察荔枝角收押所的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把荔枝角收押所部分還押人士轉移至其他懲教院所。懲教署署長又表示，由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既收容等候精神狀況評估報告的還押人士，亦收容經法院下令須接受精神病治療的人士，該中心不時會出現收容率過高的情況。他承諾，懲教署會定期檢討有關院所的收容率。

### 協助外遊的香港居民

15.45 謝偉俊議員表示，儘管當局根據"外遊警示制度"就泰國(曼谷)發出"紅色"外遊警示，香港旅遊業議會於昨天仍建議外遊旅行團出發至曼谷。由於旅遊業界對當局根據"外遊警示制度"就風險水平提供的意見似乎充耳不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制度是否仍有需要繼續運作。

15.46 保安局局長解釋，設立"外遊警示制度"，是為協助市民更瞭解前往某目的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或威脅。政府亦須尊重香港居民有旅行的自由，《基本法》就此亦有所訂明。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會致力加強市民瞭解當局根據"外遊警示制度"所發出的不同警示，以及加強與旅遊業界協調和合作。

15.47 保安局局長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可致電"1868"的熱線尋求協助。政府當局亦會與航空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會預留固定航班的機位或安排包機優先接載香港居民返港。

## **第XVI章：教育**

---

16.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在教育方面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政策(附錄IV-14)。

### **整體教育開支**

16.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2009-2010年度未盡用的教育經常政府開支金額高達25.57億元，她詢問這些款項可否轉撥予資助有需要的教育項目。教育局局長表示，鑑於大部分撥給公營學校的經常撥款以每班作為計算及分配的基礎，因此部分未盡用的開支金額是由於個別學校收生不足而減少班級數目所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學校／院校／幼稚園的預算津貼撥款和實際獲批金額出現差距，以及各項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的開支低於預期，亦會引致出現未盡用的開支金額。部分節省所得的款項亦來自2009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教育局部門開支的調整。

### **學前教育**

16.3 余若薇議員觀察到，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幼稚園教師的月薪範圍在2005-2006至2009-2010年度的5個學年趨向上升，但2009-2010年度的流失率仍高企於7.2%，而離職教師的平均任教年資為12.2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恢復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前推行的幼稚園教師的建議標準薪級表，作為挽留幼稚園教師的一項措施。

16.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幼稚園由私營或非政府機構營辦，因此教師的薪津由幼稚園決定。他表示，7.2%的流失率較過往的年度為低。根據從營辦約400間幼稚園的逾20個主要辦學團體收集的資料，這些幼稚園當中有90%仍參照先前的建議標準薪級表釐訂薪酬。教育局局長指出，在推行學券計劃及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後，幼稚園教師的資歷已較前提高。根據幼稚園近年就調整學費提出的申請，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一直在上升。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

16.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再有多7間小學將於2010-2011學年按照"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政策而停辦。她察悉，在不獲批於

## **第XVI章：教育**

---

2010-2011學年開辦津貼小一班級的清單上，其中一間學校備受新來港移民家長及學生歡迎，而且只需多招收約10名學生，便能達到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開辦小一的門檻。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行政措施及分配額外資源以"拯救"這些受歡迎的學校，讓它們得以繼續營辦。

**16.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有責任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由於何秀蘭議員提到的學校只招收了6名小一學生，將難以組成一班。然而，該校或可根據當局向學校提供的不同發展方案繼續營辦。他強調，該校能否招收足夠數目的學生，反映出家長的選擇而非學校的表現。

### **將課本與教材分拆銷售及購買**

**16.7 余若薇議員**從近期的一項調查得悉，在實施將課本與教材分拆銷售及購買的政策後，超過一半小學在購買教材方面有財政困難。**余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這些學校。**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學校撥出資源，以供購買教材。她亦詢問實施分拆後教材的定價。

**1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透過實施分拆政策，鼓勵課本出版社按學校所需編製適量的教學材料，藉此減低成本、避免浪費及降低課本價格。雖然學校已獲提供經常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用作購買教材，但教育局會向在購買教材方面有真正財政困難的學校提供更多撥款，確保它們取得教學所需的教材。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於2010-2011學年向每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約5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增加電子學習資源的存量。**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取得實施分拆後的教材價格資料時，再評估有關情況。

### **小班教學**

**16.9 張文光議員**極之關注未來5年因學齡人口下降而導致官立和資助中學收生不足的情況。他表示，5個地區的情況特別嚴重，合共有9 000個空額及減少約66班中一。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這些地區推行小班教學，作為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優化班級結構下穩定教師隊伍政策的一部分。

**16.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穩定中學班級結構的措施與持份者商討，詳情將於短期內公布。他強調，小班教

## **第XVI章：教育**

---

學的目的是讓學校可以提供更佳的教育，而不應視為解決學生人口下降問題的方法。鑑於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政府當局於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小班教學伸延至中學。

### 國民教育

16.11 余若薇議員提到，用於深化國民教育的預計撥款金額從2006-2007年度的5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7,860萬元，她詢問將會就此目的而舉辦的活動為何。教育局局長解釋，雖然國民教育已納入公營學校的課程，但預計撥款金額的升幅，主要關乎在"薪火相傳"計劃下舉辦更多跨境學生及教師交流研習活動。

### 上網津貼

16.12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2011學年為每個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1,300元的上網津貼，而起動資金則為5億元。他詢問當局會否亦資助有需要的學生購買電腦硬件。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現有的"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項下撥款為這些學生提供已翻新電腦。政府當局亦正籌備由一間非政府機構向這些家庭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及電腦硬件。

16.13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向家長提供哪些指引及資源，協助他們監察子女的上網活動，以及避免他們受到互聯網帶來的潛在風險的影響，例如接觸到不良的內容及沉迷上網。他表示，由於錯誤訊息和不良內容可經互聯網散布，不少家長在給予子女這方面的指導時遇到問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推出互聯網教育活動，有關活動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領導，教育青少年適當和安全地使用互聯網，並促使相關各方通力合作，解決互聯網可能帶來的負面問題。為推動上述活動，教育局會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向教師和學校社工分發資源套，提供相關資料和建議舉辦學習活動，教導學生適當和安全地使用互聯網。上述非政府機構也會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

16.14 至於李鳳英議員對教育局局長在致辭中使用"低收入家庭"及"有需要的家庭"這兩個用詞的關注，教育局局長澄清，這些用詞泛指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合資格的學生。

### 特殊教育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6.15 譚耀宗議員察悉，當局為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提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最近進行的調查，並建議當局應在幼稚園的層面提供類似的支援，以早日識別和治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6.16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學前兒童，如懷疑他們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均會交由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評估，並設有跟進轉介機制。教育局副秘書長(4)補充，教育局一直透過每年在全港所有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計劃"，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俾能及時把他們轉介予專業人員，以便根據他們的個別需要進行評估、給予輔導支援及提供入學安排的意見。

16.17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以便及早識別和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參考海外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的研究。主席建議教育局到海外考察，藉此向其他地方學習。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

16.18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部分中度／嚴重智障或聽障的學生要在中一或中二後才入讀特殊學校。她表示這些學生早於小一或小二便應轉讀特殊學校，她詢問部分個案何以有所延誤。教育局局長表示，某些學生可能並非先天殘疾，而是因疾病或意外所致。當局對這些個案並無總結分析的數據。他同意在會後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

16.19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從他們就讀的小學轉交有關中學，以便跟進其特殊需要。他亦詢問教育局如何能有效監察這些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要的支援。

16.20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教育局會在每個學期結束時發出通告，建議小學在家長同意下，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入讀的中學提供這些學生的資料，讓他們能夠繼續得到適當支援。該局與小學(尤其是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緊密聯繫，以確保這個機制妥善運作。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學校把學生的個人資料

由小學轉交中學時，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他察悉部分家長不願意給予有關的同意。教育局副秘書長(4)回應張國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患上自閉症的學生)的最新數字，務求有效地策劃和推行相關的支援措施。

16.21 張國柱議員轉達部分家長對監察機制的關注，該機制旨在確保現有的學習支援津貼可全部轉化為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由2009-2010學年起，學校須在學校周年計劃加入有關學校政策、資源運用及支援措施的資料，而這些計劃亦應上載於學校網頁，讓持份者知悉所推出的服務。政府當局亦會進行校訪及舉辦分享會，適時向學校提供意見。她注意到，主流學校在提升學校文化以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及融合教育方面已有所改善，以便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特殊教育相關政策的顧問研究

16.22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於2007-2008至2009-2010年度動用約40億元就制訂及評估教育政策進行顧問研究，但當中只有5項研究(費用少於\$60萬元)關乎特殊教育，而研究結果僅供內部參考，並且不會公開，她對此表達不滿。

16.23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何秀蘭議員提到的5項顧問研究，旨在為發展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新高中課程提供資料，而有關建議已納入課程初稿。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委聘專家就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更多研究。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政府當局已和學校分享研究結果及微調相關課程，有關資料已分發給各持份者。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交相關報告，供委員參閱。

## 高等教育

### 大學學額

16.2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後，預期於2012-2013年度的新舊制並存學年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入學條件的學生人數將大幅增加，但這些學生不一定能入讀大學。他表示，民主黨已建議政府當局撥出額外的經常撥款推行學券計劃，津貼非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應付新舊制並存學年的大學學額短缺情

## **第XVI章：教育**

---

況。何秀蘭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投入更多資源增加大學學額，而不是每年提供臨時或一次性財政紓困措施。李慧琼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自資課程提供津貼或放寬報讀這些課程的學生申領學生資助計劃貸款的準則。

16.25 教育局局長表示，過去10年，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讓更多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包括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與海外的經驗相似，香港的自資界別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政府當局將透過非經常津貼提供支援，例如批地興建自資高等院校。政府當局亦向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並正在檢討現有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鑑於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總額已佔政府經常開支約23%，增加公帑資助的大學學額或自資大學課程津貼將需要更多資源，現時未必切實可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報讀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的清貧學生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其金額與報讀公帑資助高等教育課程學生取得的相若。

### 大學課程

16.26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過去3個學年(即2007-2008至2009-2010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持續下降。雖然他察悉研究方向及出路可能是導致學生比例下降的原因，但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此事及採取適當措施，以吸引更多本地精英學生修讀這些課程。

16.27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撥出數額可觀的研究撥款，而該等院校有本身的收生政策。根據觀察所得，世界不同地方的學生對深造研究的興趣各異。至於劉秀成議員對非本地研究生自殺個案的關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大學一直有特別注意這情況，並已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非本地生適應本地環境。

16.28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教學人員。她詢問當局會否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大學推出課程以配合六大新優勢產業的發展，此舉將有利於為市場供應人才、創造職位，並讓失業人士學習重投勞動市場所需的技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人口政策規劃人力需求。

16.29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的工作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推出更多自資課程，而當局會提供開辦課程的貸款，以供興建或

## **第XVI章：教育**

---

翻新現有的校舍或撥地興建新的自資高等院校。至於將會推出的課程類型，則由個別大學決定。教育局局長回應梁美芬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已於2009-2010年度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7.5億元的撥款，以提供約49 000個不同級別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學額，包括與六大新優勢產業相關的課程，例如環境資源管理、環境基建及工程、產品測試等高級文憑課程。職業教育的撥款已計及不久將來的人力需求及人口趨勢預測。

### **配對補助金計劃**

16.30 梁美芬議員察悉，高等教育院校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將會提供10億元的配對補助金，並涵蓋香港全部12間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她詢問當局會否傾向把補助金分配給以研究為主導的院校，因為此舉會對被分類為教學型的院校不公平。教資會秘書長強調，教資會的現行政策是要求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其專門範疇提供優質教學的同時，亦須從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並無區分教學型或研究型院校。雖然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正在進行，但現階段當局並無計劃把院校分為教育或研究類型。

### **學生資助計劃**

16.31 王國興議員極之關注學生資助計劃的破產申請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上升1倍以上，即由2007-2008年度的138宗上升至2008-2009年度的368宗，而約75%的破產個案是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兼讀課程或持續進修課程學生提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收取貸款利息，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譚耀宗議員亦表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有效的措施減低拖欠貸款比率。

16.32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6)表示，當局現時有機制處理拖欠貸款個案，並會在有需要時改為循法律途徑追討這些個案的欠款。為處理拖欠貸款的情況，政府當局剛進行一項檢討，審視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專上及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範圍涵蓋利率及還款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從公眾及持份者收集的意見及提議，以期於2010年年底前擬備建議作進一步諮詢。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如果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不收取利息，預計會損失多少收入。

### 推行資歷架構

16.33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於2010-2011年度共預留4,140萬元，用以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包括為13個行業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由於這些行業部分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她詢問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的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在架構加入新行業。

16.34 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除了為行業發展《能力標準說明》外，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將繼續工作，以更新業內的標準及推廣資歷架構。她強調，資歷架構的發展基本上由行業主導。政府當局現正與其他行業(特別是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施政報告內提及的四大支柱行業及六項優勢產業)的持份者探討，以期為這些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李鳳英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資歷架構秘書處一直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設立經評審的評估機構，就相關行業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2010-2011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 社會保障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7.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有不少曾在內地工作的香港永久居民失業後回流本港。然而，他們因為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不符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他認為，此等人士是香港的永久居民，因此應有資格申領綜援而無須通過酌情豁免機制。張國柱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酌情豁免機制下的資產限額，以及加快向此等人士發放援助。

1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經審慎考慮，自2004年起實施綜援的居港規定，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對於須作特別考慮的個案，當局設有靈活而一直行之有效的酌情豁免機制。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補充，其部門會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以確保有真正需要的人獲得適切和及時的援助。

17.4 李永達議員查詢有關年齡介乎20至40歲而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健全人士人數，並詢問當局有否進一步措施協助此等人士重投勞動市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透過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例如為年青而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社署署長補充，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截至2010年1月底，有38萬人曾參加該計劃，當中接近30%的參加者已重投工作。在該等已投身工作的參加者當中，30%脫離綜援網，其餘70%則轉為綜援計劃下的低收入類別。

17.5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曾建議把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上限的收入撥入儲蓄戶口，當數額超過家庭入息上限兩倍時，累積的儲蓄應全數歸還給有關的受助人，讓其可脫離綜援網，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他問及綜援受助人數的趨勢，以及當局擬採取何種措施，協助他們重投工作而無須倚賴綜援。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 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17.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綜援受助人數較去年下降。由於當局難以禁止綜援受助人在過渡期內提走有關款項及在日後當家庭資產和收入再次符合綜援門檻時重新倚賴綜援，因此必須慎重考慮把綜援受助人的收入撥入儲蓄戶口的建議。此做法亦可能造成風險，誘使更多人加入綜援計劃。

17.7 王國興議員詢問關於放寬或撤銷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期限的可能性，以及有關傷殘津貼檢討的完成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並預期在2010年年中或之前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及匯報有關傷殘津貼計劃管理檢討的結果。

17.8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下，有關高齡津貼及其他津貼的檢討需時冗長。他察悉，現時不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他建議身有殘障的長者應可同時領取兩種津貼或領取較高金額的高齡津貼。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香港居民人數日益增加，就福利的可攜性進行研究。

17.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有關高齡津貼及其他津貼的檢討牽涉複雜的問題，因此需時完成。他解釋，重要的是確保在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審慎運用公帑。與綜援不同，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無須供款，大致上亦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這兩種津貼各以有不同需要的人士為對象。對於有真正經濟困難的長者，當局可在綜援計劃下向他們提供援助。事實上，約60%的綜援受助人是長者。至於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公共福利可攜性，此課題將涉及若干政策局，並須予慎重考慮。

17.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黃國健議員時重申，有關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離港寬限的檢討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亦正審視各個選擇的可行性。政府當局預期會在2010年年中或之前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結果。

17.11 張國柱議員認為，各種津貼不應該不可同時領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綜援受助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至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發放則不論收入，而是根據高齡和殘疾的情況(70歲以下的高齡津貼受惠人除外)。他表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申領綜援，單身長者的平均援助金額約為每月4,100元。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同樣地，需要經濟援助的殘疾人士亦可申領綜援而不申領傷殘津貼。

17.12 馮檢基議員關注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個案的處理時間，並且詢問，為何處理福利金新個案需時較處理綜援新個案更長，因為綜援新個案理應複雜得多。社署署長解釋，所有申請均會盡快處理。鑑於綜援個案涉及面對真正經濟困難的家庭，因此當局處理此類申請時必須刻不容緩。

17.13 馮檢基議員詢問，鑑於公共屋邨有相對較多的綜援住戶及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當局有否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以協助居民應付福利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旨在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滿足社會上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社署署長解釋，社署根據轄下11個行政區本身的人口特點，採取有非政府機構參與的地區為本福利規劃方針。就馮議員提出的關注，社署署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特別措施協助秀茂坪邨的居民應付福利需要。該邨是在所有公共屋邨中有最多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個案的屋邨。

17.14 鑑於財政司司長曾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和綜援受助人發放一筆額外津貼，王國興議員詢問該項津貼將於何時發放。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的額外津貼會真正惠及那些沒有自理能力的長者，而不會被部分無良的安老院舍侵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會在《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於2010年7月左右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和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政府當局會提醒所有安老院舍，此項額外津貼屬有關長者的財物，當局會採取行動對付不法行為。

### **支援有需要人士的其他措施**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17.15 馮檢基議員建議，為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大的援助，當局應將領取食物的最長援助期由6星期延長至10星期，甚至更長的時間。李鳳英議員察悉到，在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期間，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26 158人提供服務。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需求而考慮擴大計劃的範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隨着整體經濟改善，對於食物援助的需求近期有所下降。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情況，必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

### **社會企業**

17.16 馮檢基議員察悉，僅34名參加者在"走出我天地"計劃下覓得全職有薪工作。他建議透過向社會企業提供財政補貼，鼓勵此等企業僱用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青年，他認為此方式會更有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須慎重考慮馮議員的建議。

### **交通費支援計劃**

17.17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交通費資助，從而鼓勵這些家庭的成員(特別是年青子女)參與社交活動，以促進他們的發展及預防家庭慘劇。

17.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原意是鼓勵居於偏遠地區而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持續就業。為協助低收入家庭融入社會而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範圍，此做法會偏離計劃的政策原意。正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述，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至於綜援家庭，綜援金額已涵蓋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包括交通費。此外，當局為屬於12至64歲年齡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每月210元的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外出參與活動，從而提高他們融入社會的程度。

### **打擊家庭暴力**

17.19 黃成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2011年度撥款200萬元，為約7 000名學員舉辦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的培訓課程。他關注到，鑑於每個名額的平均培訓成本只有285元，所述的培訓將不會為學員帶來任何實質幫助。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等培訓課程主要由社署現職員工教授，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吸納。

### **支援長者**

17.20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提供1 087個額外資助宿位。她認為數目遠不足夠，因為由2009年3月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日至2010年2月底，約有9 450名長者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當中1 951人在等候入住護養院宿位期間去世。關於從獎券基金撥出一筆過5,500萬元以供在2011年初推行為期3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李議員查詢將有多少名長者受惠於試驗計劃。鑑於許多護老者為了照顧家中長者而須放棄工作，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護老者提供經濟援助。黃成智議員持類似的意見，認為護老者為了照顧長者而犧牲收入，因此應獲提供經濟援助。

17.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嶄新的方式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在2010-2011年度及隨後年度增設的1 087個宿位中，818個是護養院宿位，較現有合共2 191個資助護養院宿位增加37%。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與護理安老宿位比例目前為5:5。為應付長者對護養院宿位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會把更多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轉介至合約院舍，從而提高上述比例至9:1。同時，政府當局會向管理完善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買位。另一方面，獎券基金將撥出一筆過5,500萬元，用以推行為期3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會為居於九龍社區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向護老者提供經濟援助。

17.22 關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答覆，即獲醫院管理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合資格的個案，100%獲撥上述的補助金。他表示，據業界觀察所得，這方面的百分比只有約60%至70%。

17.23 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按比例向有關的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會受惠於社署向有關安老院舍批出的補助金。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是參考在資助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和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而推算得出。

17.24 關於為把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服務網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而增撥的400萬元，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向每間長者中心發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放5萬元種子基金，並不足以支付開辦護老培訓課程的費用，因為中心亦須為學員投購保險。他建議向這些長者中心提供周期資助，例如每2至3年一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向每間中心發放5萬元種子基金，以供中心與社區組織合作，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護老培訓課程。這筆撥款屬一次過性質，並包括保險開支。

17.25 張國柱議員進一步查詢現時每區有多少名長者輪候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53間長者活動中心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資助53間長者活動中心80%運作成本，並鼓勵它們與其他中心合併，藉以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社署署長又表示，當局並沒有每區正在輪候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長者數目，但會考慮日後備存這些統計數字。

17.26 葉偉明議員質疑，倘若政府當局未有備存獨居長者及長者住戶的每區數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區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如何能夠評估安老服務的需求。他對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撥款減少270萬元表示失望。

17.27 社署署長表示，雖然社署沒有備存獨居長者及長者住戶的每區統計數字，但政府統計處有收集這方面的資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根據所屬地區的需求調整其服務，從而滿足各類安老服務的需求。至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撥款有所減少，社署署長表示，這是薪酬調整的結果，但有關服務或中心的數目均沒有受到影響。

### 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康復

17.28 黃成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獎券基金中預留1億6,3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居住於社區並正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的照顧服務。他認為，許多照顧者都不願把他們的嚴重殘疾家人送往院舍。因此，試驗計劃亦應涵蓋那些未有申請這類院舍的人士。

17.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試驗計劃旨在為經評定為需要接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然而，政府當局對黃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有需要時申請更多撥款，以供擴大服務範圍。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30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甚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2010-2011年度就這些服務提供額外宿位。

17.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長者和殘疾人士是政府當局在2010-2011年度集中處理的兩個主要組別。為應付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政府當局將為殘疾人士提供939個額外資助宿位，當中460個是為嚴重肢體傷殘或智障人士而設。政府當局並會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在本年提供100個額外宿位，以及在未來4年增至300個宿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醫護服務、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以及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該試驗計劃將於觀塘和屯門開展，因這些地區有最多嚴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17.32 黃成智議員認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3年期試驗計劃，應照顧個別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他關注到，鑑於市場供應短缺，故此現有宿位未必足以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17.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對於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3年期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邀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就計劃提出意見。他向委員保證，家居照顧服務會以靈活方式為受助人度身訂造切合其特別需要的服務。他同意，推行買位先導計劃所需宿位的供應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此，政府當局已決定採取按部就班的方式，在首年購買100個宿位，然後在第二及第三年逐步增加宿位數目。社署署長補充，根據從業界收集到的資料，私營院舍的平均入住率約為70%。政府當局有信心會有足夠的宿位推行試驗計劃。

17.34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已運作近一年的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成效。他並詢問當局如何協助這些中心物色合適的用地。

17.35 社署署長表示，由一家大學進行的評估研究顯示，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被認為具成效。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提供7,000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把這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在全部18個地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政府當局會協助中心物色合適的用地及進行地區諮詢。他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就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的表現進行研究得出的結果。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36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重整現有服務及在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後，將會向每間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多少資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署會運用約7,000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重整現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及在全港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以達致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協同效應。社署署長補充，在重整現有服務後，每間綜合社區中心將獲撥額外資源。他會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獲分配的資源。

17.37 張國柱議員察悉，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在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維持在102%，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使用率減低至100%以下。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2011年度會增設100個名額，以助應付對庇護工場的服務需求。

### 婦女權益及性別課題

17.38 李鳳英議員建議降低婦女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下全日制或兼讀制培訓課程的資歷要求，令家庭主婦也能更好地裝備自己，加強她們的求職競爭力。她並留意到，婦女的薪酬普遍較男性為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許多專業界別中，婦女的薪酬並不低於男性。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法例亦將有助保障婦女的權益。至於降低報讀全日制或兼讀制培訓課程的門檻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在大概2至3個月內檢討現時的要求。

17.39 主席指出，有4 300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有關性別課題培訓，為期只有短短的半天或一天課堂授課，她因此質疑培訓的成效。她認為當局應着力在政府內部推廣這項培訓。她並詢問政務主任和主要政治問責官員有否接受上述的培訓。

17.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高層官員以至前線人員等各級公務員提供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以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除了高層官員不斷就相關課題交換意見外，他亦於2010年2月致函所有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提醒他們在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此外，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已納入所有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由2010年開始加入所有新聘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勞工及福利局更在2009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閱覽。另一方面，政府各部門也有提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供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舉例而言，香港海關和社署已把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17.41 王國興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在促進婦女權益方面的工作，但他對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未有提及促進男性權益表示失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男性的權益不會被忽略，在福利綱領中，男性和女性獲得同等對待。

## 第XVIII章：勞工

---

18.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 改善就業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18.2 葉偉明議員質疑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在解決人力錯配問題方面的成效，尤其在技能錯配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向工作滿3個月的參加者發放5,000元鼓勵金後，如何能夠協助他們持續就業。他認為應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一些較長期的資助。王國興議員認為，薪金偏低是求職者對就業提不起勁的主因。他亦關注到，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可能會在領取5,000元鼓勵金後離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納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建議，提供低收入津貼，以鼓勵領取綜援的人士重投勞動大軍。

18.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錯配並非僅僅技能方面的問題，而是由於部分求職者只對某些特定工作感興趣。他解釋，在試驗計劃下，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求職者提供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就他們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組合與所尋找工作的要求有否出現錯配提出意見，並與他們研究是否需要調整本身期望或如何收窄上述差距，以及協助他們制訂及落實求職計劃。此外，試驗計劃會向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後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求職者發放5,000元，以示鼓勵。當局預期，參加者如能成功克服初期的障礙，任同一職位滿3個月，便應已養成工作習慣並獲取所需技能，藉以持續就業。勞工處將會設立監察機制，防止僱主或求職者濫用該計劃。勞工處處長補充，鼓勵金將會分階段發放，即接受聘用時發放500元、工作滿1個月後發放1,500元、持續擔任該職位滿3個月後發放其餘3,000元。根據過往經驗，持續任職3個月的工人之中，約70%至80%會繼續留任。

18.4 林大輝議員察悉，試驗計劃將會在兩年試驗期內提供22 000個職位，他查詢所提供的職位空缺的性質和數目。他亦詢問，試驗計劃會否容許重覆申請；如果不容許，有何機制防止濫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每名申請者在兩年試驗期內領取的鼓勵金，上限為5,000元。雖然不容許重覆申請，但申請者若因辭去原先工作而不獲支付全數鼓勵金，只要找到另一份工

作，並持續工作3個月，仍會合資格申領其餘的鼓勵金。勞工處會審慎批核鼓勵金的申請，如發現任何不當之處，會徹底調查，並因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鑑於就業情況因經濟逐漸復蘇而有所改善，試驗計劃將會提供充足的職位空缺，他對此有信心。在2010年首兩個月，勞工處刊登了87 924個職位空缺，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零售、飲食、清潔及物業管理。勞工處每天收到約2 000個空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倘若70%的申請者在3個月後繼續留任其職位，試驗計劃便算成功。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試驗期內所取得的經驗後檢討試驗計劃。

18.5 李卓人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對低收入人士幾乎毫無幫助。他詢問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勞工處刊登的空缺一直懸空，皆因其工作時間長，收入又低。他認為，政府當局如果覺得需要發放鼓勵金予那些留任其職位以賺取不超過6,500元月薪的人，便應該視6,500元為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基礎，也就是每小時33元。他的意見得到王國興議員認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有足夠人手提供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必要時亦會增派人手。

### 針對性就業計劃

18.6 葉偉明議員認同針對性就業計劃是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計，但他關注該計劃對參加者可能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此外，該計劃所提供的500個名額，遠不足以解決普遍存在的青少年失業問題。他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青少年制訂為期較長的導師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的最新失業率為4.6%，即159 100人失業。15至19歲及20至24歲的失業青少年人數分別為7 700人和24 700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雖然可向大部分失業青少年提供協助，但未必適合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為此，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就業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為15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提供為期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勞工處處長補充，該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和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青少年獲得工作經驗、養成工作習慣和發展社交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18.7 馮檢基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海外經驗，結論認為，最有效紓緩失業問題的方法是發展社會企業。他估計，一間社會企業獲撥款108萬元，便可提供約10個月薪4,500元的職位，為期兩年。他認為，該針對性就業計劃的撥款較適宜用來支持社會企業，長遠而言會發揮更持久的效用。勞工處處長重申，該計劃是針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看待各種紓緩失業問題的方法。他亦會把馮議員的意見傳達予負責發展社會企業的民政事務總署。

### 推廣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

18.8 黃成智議員察悉，當局不會預留額外資源推廣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令僱主、僱員、人力資源工作者及市民更注意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例如提供侍產假、設定最高工時、在工作地點設置託兒所等等。李卓人議員指出，過長的工作時間不利於落實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護理員的工作時數上限設定為每班8小時，並在兩班之間給予合理的休息時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考慮應否對某些行業施行某些條款及條件(例如工作時數)時，政府當局須小心評估對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以期取得合理平衡；在作出任何改變之前，亦必須先獲得勞資雙方的支持。他補充，政府當局一向積極鼓勵僱主採用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讓員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勞工處透過不同活動和途徑推廣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包括製作一輯短片、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分享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經驗。

18.9 黃成智議員進一步詢問，推廣工作促成了多少機構採取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本港企業推行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方面進行全港性的調查。然而，勞工處分別在2006年及2008年向人力資源經理會超過1 000間會員機構發出問卷，調查有關提供侍產假的情況。勞工處處長補充，調查結果顯示，在接受調查的機構當中，已為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比率，由2006年的16%上升至2008年的21%。鑑於不同機構的業務需要及運作情況各有不同，當局認為最適宜由個別僱主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及員工的不同需要後，自行決定應採納哪些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

18.10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沒有正式研究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如何能確定其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就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提升職業安全與健康

18.11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隨着建造業復蘇，職業意外可能激增；2009年9月發生電梯槽內工作台塌下導致6名工人死亡的意外，即可見一斑。他查詢當局已制訂及將會制訂甚麼改善職業安全的措施。他察悉，勞工處在2009年到建築地盤和食肆分別進行了50 801次和15 619次視察，卻只分別提出了1 226宗和227宗檢控，他質疑為何就不遵從安全法例提出檢控的比率如此偏低。

18.1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到各種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和投訴調查，以確保負責人已遵從法例對工作場所的一切相關安全規定。除了對違反相關法律者提出檢控外，勞工處在必要時亦會發出書面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違規事項得以迅速糾正。2009年，勞工處向建造業各類機構發出了12 500封警告信、60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130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會受到嚴密監視。由於暫停施工會招致經濟損失，僱主通常會迅速採取補救行動。至於提高在電梯槽的工作安全，建造業議會已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事項和提出改善措施。

18.13 在保護僱員以免工作時中暑及避免受近期中國北方沙塵暴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方面，葉國謙議員質疑現行規管措施的成效。勞工處處長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A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已訂明僱主及僱員的相關責任。就預防中暑而言，僱主有法定責任為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工人提供訓練。為了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指引，以評估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勞工處已製作和發布《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亦會致力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納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至於近期的沙塵暴，勞工處處長表示，環境保護署負責協調政府的工作，解決此問題。僱員(尤其患有慢性心臟病和呼吸系統疾病的僱員)最好與其僱主商討在沙

塵暴出現時的工作安排。關於此等措施的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勞工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了一項特別執法行動；行動期間，勞工處到各個工作場所進行了合共9 416次巡查(包括視察建築地盤超過3 000次、食肆超過800次及安老院約40次)，結果發出了207封警告信和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3宗檢控。另一輪宣傳及執法行動將在2010年推行。

18.14 勞工處處長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有兩宗檢控關乎承建商沒有提供飲用水，另外一宗關乎一個承建商沒有在酷熱天氣警告下為工人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

18.15 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該份核對表和指引。

### 人力發展

18.1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新技能提升計劃的學費增加，她認為此舉會阻礙招生，並有違推動終身學習的政策原意。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1年注資4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旨在為在職人士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幫助他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在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用罄後，為了確保為目標對象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自2009年起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目標對象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未獲涵蓋的行業及計劃轉業的人士。失業或月薪不超過7,500元的申請者，可申請豁免繳費，而月薪介乎7,500至15,000元的申請者，則可申請減費。

### 交通費支援計劃

18.17 王國興議員察悉，關於如何減輕低收入僱員交通費負擔的聚焦研究尚待完成，而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繼續推行；他詢問，已領取交通津貼達12個月的人士，可否繼續申請。如果該等津貼將會停止發放，部分僱員可能因交通費高昂而無法留任其原來職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會繼續推行，但每名申請者只享有一次領取為期最多12個月的交通津貼的權利。

18.18 陳健波議員詢問該項研究的詳情，以及其範疇會否包括研究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涵蓋地區範圍。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不

## 第XVIII章：勞工

---

再局限於某些選定地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全盤考慮的方式研究特定措施，以紓緩在職貧窮人士的交通費負擔。由於研究尚未完成，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有關範圍及所需的相關資源。

18.19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由於制訂任何特定措施都會涉及資源調配，政府當局需時制訂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因此將會進一步阻延提供濟助予低收入僱員。他查詢落實特定措施的具體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表明，政府會視乎研究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18.20 李鳳英議員表示，議員等待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已經兩年。她察悉該項研究預期在2010年年底前才完成，進一步阻延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她對此感到失望。馮檢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利用該項研究作為藉口，拖延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葉偉明議員同樣關注到，由於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需要很長時間，在職貧窮人士未能領取交通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拖延檢討。政府當局期望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研究和制訂特定措施。

18.21 陳健波議員察悉，約600名申請者不獲交通費支援計劃接納；他查詢不予接納的原因，以及有否上訴機制供這些申請者上訴。勞工處處長解釋，申請者不獲接納，主要由於他們不符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收入和資產超過訂明限額，或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太近等等。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由非政府機構處理，所以申請者可向執行機構申請覆核。申請者若不滿意覆核結果，可向勞工處尋求進一步協助。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19.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政策範圍內來年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7)。

### 推廣足球

19.2 在提升球隊的專業水平及加強培訓青少年球員方面，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指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就該目的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並由學校及區議會等合力提供協助，而非依賴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因為足總本身也極需進行改革。由於大部分青少年球員均為學生，教育局應竭盡所能，在學業方面向該等獲選的青少年球員提供協助。此外，當局亦需提高球員的社會地位，消除他們被認為是"讀書不成"或無心向學等負面標籤。他建議政府當局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一方面改革足總，另一方面制訂計劃，與其他各方合作培育青少年球員。

19.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已就推廣本地足球(包括加強對青少年球員的培訓)的顧問研究結果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足總獲撥的資助其中主要部分專供培訓青少年球員之用，當局會在2010-2011年度向足總提供更多資源。除足總外，政府當局亦透過康文署及學校推動青少年球員的足球訓練，並會就此向教育局尋求支援及協助。一名教育局代表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會獲邀加入足球專責小組，而足總及其他持份者則會監察為推廣本地足球而開展的各項計劃及活動的實施情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培訓青少年球員。

19.4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察悉林大輝議員的意見，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充分照顧本地足球的健康發展。

### 地方行政

#### 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津貼

19.5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對總目63"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綱領(1)地方行政的預算在2010-2011年度只增加2.1%感到失望。他深切關注到，3 067個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每個只獲提供1,000元的季度津貼，發還款項的程序亦相當繁複。他表示，互委會對此甚感不滿，他擬建議將津貼額調高至每個互委會每月1,000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交建議予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 區議會的撥款分配

19.6 何秀蘭議員表示，與港島其他區議會相比，分配予東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與該區議會服務的地域範圍及人口並不相稱。她詢問向區議會分配撥款的準則為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為18區區議會編配撥款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相關區議會服務的地域範圍及人口、社區需要等。

### 大廈管理及維修

19.7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為地方行政提供足夠資源。鑑於市區重建步伐加快，加上當局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的前線人員(尤其是聯絡主任職系人員)在各區向受影響居民提供服務時，須承受很大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人手緊絀的情況，以及會否提供更多資源，讓民政事務總署能更有效地履行其在地區層面肩負的角色及職能。劉秀成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表示曾有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反映政府提供的支援不足。他預期在實施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以及降低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後，居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就此，對於預計在2010-2011年度建議撥款4,830萬元僱用110名聯絡主任應付有關情況是否足夠，他存有很大疑問。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19.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就2010-2011年度地方行政綱領範圍增撥資源，並會特別注意大廈管理事宜，而民政事務總署職員亦會盡力協助居民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為協助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的業主進行維修及建築工程，當局會推出一項有物業管理專業人士參與的試驗計劃。該等物業管理專業人士會到訪目標大廈，免費向業主提供專業意見。當局亦會在網上及印刷品內提供有用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當局會在2010-2011年度開設6個一級聯絡主任職位及8個合約職位。此外，現時有數百位社區幹事協助大廈管理聯絡工作，他們定期探訪業主立案法團，向它們提供協助。香港房屋協會與物業管理專業人士亦會協助大廈業主擬備招標文件和審閱合資格承建商遞交的標書。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 **網吧發牌事宜**

19.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發牌規管網吧。他指出，由於欠缺規管，這些24小時營業的網吧已成為青少年罪行滋生的溫床。

19.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制訂規管理制度，便須確立網吧的定義。現時，網吧的營運受一套經營守則規管，相關政府部門會按本身的職責範疇採取執法行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現時沒有就網吧實施發牌制度，但當局已就消防裝置及樓宇安全訂定詳細守則，以供網吧經營者遵守。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亦有派員定期巡查這些網吧，並針對違法行為及犯罪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 **文化藝術發展**

#### 對中小型藝術團體的支援

19.11 鑑於政府當局擬於未來5年預留4億8,600萬元供發展藝術之用，李永達議員詢問計劃提供的撥款有否包括向中小型藝團提供的資助。李議員認為，與投入西九文化區的資源相比，政府當局對中小型藝團一直較為吝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4億8,600萬元的撥款大部分會用作為給予九大演藝團體的補助，以及作為香港藝術節的補充撥款，而附帶條件是要有更多本地藝團參與相關節目。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30億元亦會為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

#### 在政府場地展示藝術品

19.12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只選擇在少數政府場地展示藝術品。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更多場地，例如公共圖書館，供青年藝術家展示其創作的藝術品，以培育新進藝術家。

19.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致力推動公共藝術，在促進於各類政府場地展示藝術品方面作出不少努力。除於選定場地長期展示藝術品外，康文署亦有與區議會及其他藝術團體合作，在不同場地舉辦展期固定的年青藝術家作品展。舉例而言，"藝遊鄰里計劃"已舉辦多年，新進藝術家的作品在該計劃下得以於全港不同地區展出，而當局亦於2009年年底在多個公園舉辦新設的"潮裝公園"計劃，展示4間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大學的青年藝術家所創作的藝術品。康文署亦與西貢區議會合作，推行一項公共藝術計劃，在西貢及將軍澳的公園內設置4件藝術作品。當局在未來數年會增撥資源，用以展覽青年藝術家的藝術作品。至於撥款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未來5年會撥款7,000萬元，用以推廣公共藝術，並會繼續為此在全港物色適當的地點。

### 藝術及體育

19.14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並利用投資所得回報資助本港文化藝術和體育的發展，林議員質疑，在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仍估計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會否過於樂觀。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預計投資回報率為百分之五，是根據政府當局內部的財務評估計算，當中已充分考慮過去數年各個投資基金(包括外匯基金)的表現。即使出現周期性波動，該30億注資仍可資助本港藝術及體育的持續發展。

### 向藝術團體分配撥款

19.15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對藝術工作者提供的直接補助金已由2004-2005年度的7,700萬元減至2009-2010年度的4,480萬元。另一方面，藝發局同期的行政費用卻由1,720萬元增至2,100萬元，其直接監督的計劃所招致的開支在同期亦由760萬元增至1,450萬元。鑑於藝發局的使命是支援藝術工作者，其行政費用應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她認為，藝發局直接監督的計劃的開支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或反映出越來越多文化藝術計劃受到藝發局的不當影響，這情況不利於發揮創意。

19.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自2007-2008年度開始，向若干藝團提供撥款的職責已由藝發局移交民政事務局，此舉令藝發局撥予藝團的資助減少。雖然藝發局直接監督的計劃所招致的開支由2004-2005年度的760萬元增至2009-2010年度的1,450萬元，但他向委員保證，獲藝發局資助的藝團在製作藝術節目時享有絕對自由。至於康文署減少了向藝團提供的資助，康文署署長解釋，資助減少亦是因為有關撥款職責在2007-2008年度由康文署移交民政事務局。何秀蘭議員認為，為保持政治中立及避免對文化藝術發展造成不當影響，政府當局應避免負起為藝術發展直接提供撥款的職責。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 2019年亞洲運動會

19.17 甘乃威議員詢問，就香港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一事，政府當局會如何蒐集市民的意見，以及會否委聘顧問研究相關可行性。他又詢問香港能否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其他城市合辦2019年亞運會。

19.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廣泛徵詢社會各界對香港申辦2019年亞運會的意見。為此，政府當局將需要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例如所需設施及所涉費用，以供市民考慮。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正調配內部資源進行有關研究。至於與其他城市合作申辦2019年亞運會的建議，他解釋，亞運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一樣，是以城市作為籌辦單位，但協辦城市仍可舉辦若干運動項目。舉例而言，在舉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時，香港便獲邀舉辦了馬術項目。

19.19 林大輝議員表示，由政府當局單獨作出可行性研究而沒有委聘顧問進行深入研究並不足夠。雖然大部分市民希望看見香港主辦2019年亞運會，但在缺乏有關資料和數據的情況下，他們很難就此事置評。政府當局須審慎評估本身是否有能力成功舉辦如此大型的國際盛事。

19.2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辦2019年亞運會有助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與社會凝聚力，並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現正跟進申辦工作，而後者須於2010年6月30日前就申辦2019年亞運會提交意向書。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提供一些基本的資料和數據，以方便市民在2010年4月進行討論。

### 青年廣場

19.21 陳克勤議員對青年廣場零售店鋪與旅舍設施租用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相關租用率在2010年2月分別低至16.6%及57%。他詢問有關租用率與政府當局原先的預測是否相符，以及青年廣場從零售店鋪與旅舍設施所得的收入若不足以抵銷開支，會否需要當局額外注資。

19.2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青年廣場在2010年年初正式對公眾開放，因此，市民需要一些時間才會認識該地方。隨着青年高峰會議2010於青年廣場舉行，以及假以時日和多加宣傳，他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相信青年廣場可成為非牟利機構用作提供青少年活動／服務的熱門場地。現時，民政事務局須補貼青年廣場的營運開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青年廣場的租用率已逐漸改善，尤以演奏廳的租用率為然，而自去年8月開始，管理公司每月均有推出宣傳活動，為青年廣場進行推廣。民政事務局會向準租戶提供更多優惠條款，藉以改善租用情況。政府當局希望青年廣場最終能夠自負盈虧。

### 法律服務

#### 法律援助

19.23 李鳳英議員注意到，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疇十分廣泛，但民政事務局局長卻未有在其演辭中提及法律援助。李議員詢問，在2010年就法律援助個案的申請及處理訂定的目標百分比，因何低於2008及2009年的實際數目百分比。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投放更多資源，並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反映通貨膨脹率。

19.24 法律援助署署長解釋，當局根據過往的經驗，將2010年度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可獲處理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目標百分比定為85%。鑑於向第三者索取資料進行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需時，當局認為所訂目標合理。這方面實際需要的時間經常超逾該署所能控制的範圍。他向委員保證，署方會適時地處理法律援助申請，不會純粹因為已達致個案處理目標而將申請程序拖慢。

19.2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已完成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準則的檢討工作。將法律援助申請門檻大幅降低的建議會於2010年3月29日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

19.26 葉偉明議員詢問，法律援助署會否基於個案案情而拒絕法律援助申請，從而為取得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設定上限。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所有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申請均會獲得接納，政府當局不會利用案情審查作為控制法律援助案件數目的工具。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 法律諮詢計劃

19.27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新界北區的民政事務處並無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考慮吳議員的建議，在新界北區增設該項服務。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19.28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最近一次在何時檢討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以及有否更新錄音文本的內容。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她相信政府當局應已在該計劃內加入普通話及其他少數族裔語言的服務，以照顧少數族裔群體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查核該計劃目前所使用的語言，然後告知委員。

### **鄉郊改善工程**

19.29 張學明議員表示，他注意到鄉郊改善工程的規模已大為縮減，特別是涉及建造道路的工程。他詢問，若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會否恢復推行在1990年代提出並於1999-2000年度終止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以改善鄉郊地區居民的居住環境。

19.3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未有計劃重新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他解釋，通常很難向鄉郊地區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收購土地，因為有些業權人或是不在香港，又或不願意放棄他們的土地。就張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逐一推行工程計劃，藉以改善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張學明議員認為，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終止後實施的現行安排對鄉郊居民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

### **藝術教育及博物館管理實習生計劃**

19.3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很高興當局將於2010-2011年度推出旨在栽培一批館長和視覺藝術行政人員的兩年期實習生計劃，但他擔心政府當局是否有為該計劃預留足夠資源，以及有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該等實習生完成實習。

19.32 康文署署長表示，上述實習生計劃會為每名實習生提供13,000元的月薪，比其他大學畢業生職位的工資更為優厚。實習

## 第XIX章：民政事務

---

生職位提供難得的在職培訓，內容涵蓋博物館管理、展覽策劃、藝術教育、公眾藝術計劃籌辦和場地管理，對青年求職人士會相當吸引。

### 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調解服務

19.33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提供調解服務，直接協助大廈業主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減少因瑣碎的大廈管理糾紛而引致昂貴的法律訴訟，因為這類訴訟最終可能是兩敗俱傷。

19.3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律政司在推廣調解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他會與律政司司長聯絡，研究能否將調解服務應用於大廈管理糾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為了能夠更有效、迅速及公平地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土地審裁處就建築物管理案件推行了一項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鼓勵以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一種方法。經進行評估及諮詢後，土地審裁處由2009年7月1日起已採納該等措施作為標準做法。

## 第XX章：工務

---

20.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工務範圍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8)。

### 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供求情況

20.2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下個財政年度就基建計劃開立為數496億元的承擔額，此舉將有助為建造業及其他行業創造就業機會。但他關注到，倘若多項基建計劃在相若時間開展，勞工短缺的問題便會因實施這些計劃而出現。他強調工會堅決反對輸入勞工，並建議在新界的偏遠新市鎮(特別是東涌)進行招聘，以便僱用本地市場的勞工。他亦建議開辦學徒訓練計劃，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藉以紓緩建造業工人老化的問題。發展局局長表示，她明白市民對輸入勞工感到關注。雖然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為8%左右，但預料建造業對勞工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滿足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當局於去年在天水圍設立第五所建造業工人訓練中心，其中70%的學員來自天水圍、元朗及屯門等地區。她察悉，建築公司願意從那些地區招聘已受訓的工人。

20.3 葉國謙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為數1億元作支援建造業之用的預留款項，以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形象，使建造業工人產生專業自豪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商討措施，改善建築工地的安全和整潔情況，在建築工地提供衛生設備及其他設施(例如淋浴間及茶水間)，以及為工人和管工提供制服。當局稍後會申請撥款實施多項計劃，例如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進一步加強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工作，從而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

20.4 葉偉明議員表示，當局應設法解決建造業在4方面令年青人感到欠缺吸引力的問題："骯髒"、"危險"、"沉悶"及"死胡同(意指沒有前途)"。他建議建造業的分判制度需要徹底改革，以解決欠薪等問題。當局亦應改善建造業工人的退休保障，以鼓勵年輕人投身建造業。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提倡在私營建築地盤採取工務工程的建築工地安全及管理措施。當局為熟練工人開辦建築工地管理及語文等訓練課程，以期提升其能力成為管工或甚至承建商。至於建造業工人的退休保障，發展局局長表示，她會把葉議員的意見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達，供其考慮。

20.5 劉秀成議員表示，當局成立及撥款資助建造業議會其中一個目的是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但他對建造業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表示並不滿意，並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向建造業議會提供額外撥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除經常性預算培訓開支外，當局還向建造業議會提供額外資源，使其可以吸引年輕人報名參加需要特殊技能行業或受歡迎程度稍遜工種的訓練計劃，並讓其開辦現時沒有提供的訓練課程。建造業議會年報載有建造業工人的受訓數字。當局已在2010年2月委任建造業議會新一屆的成員。建造業議會須與業界通力合作才能實施各項措施。發展局局長補充，目前的目標是在短期內解決建造業工人老化的問題。

20.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向年輕的建造業培訓學員灌輸下述文化十分重要：必須培養對自身行業的自豪感，並須以堅毅不屈的精神努力不懈地工作才能在事業上有所成就。她詢問政府當局的培訓夥伴能否將此方面的元素納入其培訓課程內。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建造業議會攜手合作，為年輕建造業學員舉辦講座，邀請入行時為建造業工人、後來成為承建商公司東主的人士作講者。

### 防洪工作

20.7 張學明議員表示，雖然過去10年在新界北部及西北部進行的各項大型排水工程已有效防止嚴重水浸事故的發生，但較小規模的水浸事故仍持續在面積細小的地區發生，而這些水浸事故無法藉進行小型工程項目防止。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這些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20.8 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在新界北部及西北部進行主要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計劃，而當局現正就有關工作進行檢討，預料檢討工作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是次檢討工作將會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現有排水系統，包括探討如何防止上游地區發生較小規模的水浸事故。當局將會就擬議措施徵詢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在一些新界區的水浸個案中，當局難以進行某些排水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工程須涉及援引《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的問題，而此問題或需相當長時間才能解決。政府當局已開立86億元的承擔額，供進行小型工程項目。如個別工程項目的費用在2,100萬元或以下，有關工程項目將會以整體撥款資助的

小型工程方式進行。如理據充分，政府當局會優先在該等地區進行渠務工程。

### 供水及節約用水

20.9 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將使用海水沖廁的範圍延伸至其他地區。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現正在新界西北部地區進行此類工程。南區的工程已動工，預料會於兩至3年內完成。如此類工程項目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設法提供額外資源，進行更多這類工程項目。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舉辦更多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活動。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水資源的措施，並將於2010年5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

20.10 何秀蘭議員對節約用水事宜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將3條雨水排放隧道(擬於2010年竣工)的雨水收集起來，轉化為可飲用食水或供沖廁之用。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認為這個並非可持續的方案，因為此方案須設置一個巨大的儲水缸以供收集雨水，並須耗用大量能源用把雨水向上泵至水塘。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現正與渠務署共同制訂措施，盡量把收集到的雨水輸送至九龍區各水塘。

20.11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耗資23億元就各項水管工程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及建造工程後，在減少水管滲漏方面有何改善。水務署署長表示，水管滲漏個案已減少27.3%，由2008-2009年度的1 323宗減少至本年度迄今為止的962宗。預計當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在2015年完成後，水管滲漏比率將會由現時21%的比率進一步下降至15%。水務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引進新技術，加強水管的測漏工作，並計劃於2010年5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

20.12 葉偉明議員提及某些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水池過大，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發展商實施節約用水措施，並把這些要求納入新建建築物的設計規定。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沒有訂出強制性節約用水的規定，因為該條例主要關乎建築物安全的規定，但當局設有獎勵措施鼓勵發展商節約用水。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已制訂"建築環境評審法"，用以衡量建築物的環保成效，包括評估其節約用水的設施。

### 綠化工作

20.13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在2010-2011年度為進行與綠化工作有關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提供190萬元撥款，其用途會否包括具有鑒定樹木健康問題及基本樹木管理技巧方面的教育元素的活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sup>1</sup>表示，當局將會招募地區護樹義工，示範適當的樹木管理技術，並會舉辦研討會。當局亦將推出全新網站，提供有關綠化工作及樹木管理事宜的資料。

20.14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綠化總綱圖或綠化覆蓋目標比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現時並沒有國際通用標準用以計算綠化覆蓋比例，但2003年航空攝影測量結果顯示，香港市區及新界的綠化覆蓋比例分別為46%及多於70%。政府當局一直設法在市區物色適合種植及美化環境的場地。根據綠化總綱圖，政府當局計劃提供面積共達300 000平方米的綠化環境。預料隨着此計劃落實，人工綠化範圍所佔的綠化覆蓋比例將由12.6%增至13.1%。

20.15 劉健儀議員表示，儘管當局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綠化工作，但當局的綠化及美化環境計劃很多都不甚美觀。她詢問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否也承擔管理及保護樹木的前線職責，並就保護樹木提供實際的意見，而非僅專注於辦事處的操作，例如建立重要樹木的資料庫及處理投訴。發展局局長表示，以往在工程的規劃階段並不包括綠化要求，因此很多道路建造工程沒有為美化環境的工作預留空間。但當局其後已制訂新指引，就新的工程項目訂明美化環境及綠化的規定。至於樹木管理方面，此項工作將會由中央統籌，而日常護養樹木的前線職責將會由各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員工繼續履行。

### 文物保育

20.1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維修資助計劃推出至今，獲當局批准為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的申請只有9宗。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發展局局長表示，此計劃推出只有一年多，當局至今共接獲11宗申請，其中9宗已獲批准，餘下兩宗仍在處理中。她預料，隨着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完成對1 444棟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當局將會接獲更多申請。

## 第XX章：工務

---

發展局局長補充，若干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業主或會對參與該計劃有保留，因為該計劃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須開放其建築予公眾參觀。

20.17 李永達議員提述進念·二十面體就保育中環街市建議所提出的批評意見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保育中環計劃下的項目邀請更多建築師、文化組織及保育團體參與有關項目的規劃及實施工作，一如優化海濱的情況，當局透過共建維港委員會讓公眾人士參與有關工作。發展局局長表示，保育中環計劃包括8個保育項目，各項目的性質和進度不一，各有本身的定位和執行部門。建築師、相關專業人士及持份者均已就保育中環街市的計劃提供意見。優化海濱及文物保育兩者涉及不同性質的工作。待有關項目開始營運後，當局會在探討整體文物保育策略時進一步推動社會及相關組織的參與，尤其研究如何可從"點、線、面"的層面把那些項目連繫一起。

20.18 葉國謙議員表示，保育中環計劃下的各個項目應互相配合，互相關聯，從而在該區營造一種氛圍。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育中環計劃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政府當局歡迎例如藝穗會建議的額外項目。待各項目實際營運，政府當局便會繼續探討有關使各項目互相配合和互相關聯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於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保育中環計劃與該事務委員作進一步討論。

20.19 梁美芬議員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是否在公眾強烈反對的壓力下改變其對永利街項目的立場，將該項目的性質由市區重建項目更改為保育項目。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城規會在作出規劃決定時如何衡量公眾的意見。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她不便代城規會發言，因為該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她澄清，早於2008年11月，當局已決定在H19計劃項目下保育永利街。至於城規會就此事所考慮的事宜，是應該悉數保留永利街的12棟建築物，還是只保留其中3棟。

20.20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哪個決策局會負責處理有關在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用地建立擬議創意產業地標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共同推展有關計劃，而甄選中選的提案者將由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其成員組合將會加入熟悉創意產業的專家。

20.2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坐落於具獨特氛圍和歷史意義的獨特地區。政府當局將致力透過這項目達到雙重目的，即既進行文物保育工作，亦同時推廣創意產業。預料負責建立擬議創意產業地標計劃的經營者，將會利用具創意的手法經營有關中心，為該區注入朝氣活力。

20.22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缺乏進行保育中環計劃下擬議大型保育計劃的經驗。他表示，當局在推展保育計劃時必須顧及地方歷史和特色，而保存的建築物亦應與周邊地區的環境保持協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展更多保育計劃，以反映地方社區的普羅大眾生活面貌。他亦建議當局應汲取新加坡、台北及澳門等鄰近地區在保育工作方面的經驗及從中得益。發展局局長表示，市區重建局最近提出有關上海街和太子道西舊式唐樓的擬議保育項目，而該等擬議項目正是當局進行保護文物建築工作時保留地方基層特色的範例。文物專員辦事處的職員曾前赴其他地方考察，汲取當地經營保育計劃的經驗，並與這些地方的相關團體建立聯繫。有關當局亦曾邀請其他地方的專家來香港就文物保育方面進行交流，而政府人員更可獲派往其他地方的其中一個有關當局實習，汲取實際工作經驗。發展局局長表示，鑑於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和當地情況，把其他地方的保育經驗和做法直接應用於香港未必適合，因此，香港必須在參考外地的保育經驗後，制訂本身的保育原則。

20.2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人投機地購入具成為一級建築物潛力的物業，以期趁着當局推行保育措施的時機牟取暴利。他表示，如當局須以市值或重建值購入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有關的保育費用將會變得極為高昂。他認為當局應採取立法措施抑壓投機活動，以及阻止業主向發展商出售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多宗海外地區的保育個案中，地方當局很少需要動用公帑收購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因為業主通常會把其物業贈予公共主管當局，以便開放有關建築讓市民參觀。在香港，由於私人物業價值很高，難以期望業主亦同樣把其歷史建築贈予政府。因此，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發展局局長表示，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項目而言，本港有多個成功的個案，例如Jessville大宅、景賢里及太子道的唐樓。這些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均無需動用公帑，只透過地積比例轉移或換地的方

式便可進行保育工作。她希望更多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業主亦仿效，為其歷史建築進行保育工作。

### 小型工程計劃資訊的流通

20.24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互聯網公布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個別區議會可決定是否公布該區將會優先進行的小型工程計劃。據他瞭解，若干區議會已透過其網站公布這些資訊。工務部門可就區議會公布的工程項目提供資料，交代有關工程的進度、預定竣工日期或押後進行工程的原因。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已設立維修熱線中心及電腦系統，處理逾300 000個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的小型保養工程項目。有關人士可閱覽這些資料，如有與工程進度有關的投訴或事宜，亦可與該部門聯絡。

21.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向委員簡介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在來年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9)。

###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

21.2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推行擬議的調解機制，以解決與強制售賣土地相關的爭議，以及當局是否將會有資源支持該機制的運作。發展局局長表示，她一直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討論此事，司法機構需要時間就調解機制的擬議指令徵詢相關法律團體的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她已準備從其資源封套分配款項以支持成立調解機制，並就推展此事尋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與此同時，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透過其轄下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資料，建議小業主可自行組織起來進行重建，而不是把物業售予發展商。當局正在把經土地審裁處處理的相關個案資料翻譯成中文，供業主參考。

21.3 梁美芬議員詢問，對於曾在強制售賣土地機制下的重建項目獲利的發展商，當局應否鼓勵該等發展商承擔更多社會責任，與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一些價值較低但更有迫切需要的重建項目。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重建工作集中在具有高商業價值的港島地區，但在市場力量影響下，重建工作會逐步擴展至其他舊區。由於重建項目往往涉及龐大的財務利益，因此對發展商而言，項目的潛在利潤及能否充分利用地積比率，是較重要的考慮因素。至於在多大程度上可影響發展商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政府當局可做的有限。

21.4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刊登憲報後，美麗台部分單位的議定交易遭發展商撤銷。這事件顯示，把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降低，會令發展商更容易收購物業進行重建，犧牲了小業主的利益。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檢討有關法例。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並無理據支持立即進行檢討，但當局會推行措施，提高小業主的意識，並協助他們自行推展重建項目。此外，擬議的調解機制亦會有助解決強制售賣土地機制下所產生的爭議。

21.5 發展局局長進而表示，負責把關的土地審裁處，必須根據樓宇的樓齡及狀況，以及信納擁有樓宇大部分業權的業主已採取合理步驟收購有關物業，才會批准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的申請。至於美麗台的特殊個案，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

交易的部分條件不尋常，因為當中設有由發展商提出撤銷交易的條文。

21.6 甘乃威議員表示，可能須以強制售賣土地方式處理的樓宇(例如美麗台及西環大樓)的業主，他們收到關於發展商已收購的業權份數的資料相當混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確保個別小業主可取得其樓宇業權狀況的資料。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只能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行事。房協已透過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提供意見，協助小業主瞭解他們在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下的權利。雖然業權狀況方面資料可能由於須涉及額外資源而無法免費提供，但政府當局會與房協討論，探討進一步的空間，以協助處於不利環境的長者及其他業主。

21.7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時，要令土地審裁處信納有關樓宇處於失修狀況，並非難事。他列舉西環大樓的例子，指該大樓的破損窗戶並沒有進行修葺，而業主立案法團亦已停止收取供進行維修工程的管理費。在這種情況下，樓宇狀況會急速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政策，更好地保障小業主的權益。發展局局長表示不會評論具體個案，但她指出，土地審裁處亦必須信納，在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前，申請人已為收購物業提出合理價格，並已採取合理步驟。

### 活化工業大廈

21.8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公布活化工業大廈的建議後，許多租戶(特別是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租戶)將會面臨大幅加租。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是呼籲業主不要向租戶收取高昂租金並不足夠，他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以免這類租戶因租金高昂而被迫遷出工業大廈。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工業大廈單位的供應充足，因此，指這類租戶確須遷出或支付高昂租金，只屬臆測。不過，鑑於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嘗試找出對活化計劃有興趣的工業大廈業主，並研究可否由他們向受新措施直接影響的租戶提供支援。發展局局長回應王議員另一項提問時表示，水務署已決定將位於旺角的新界西辦事處遷往一幢工業大廈。當局現正物色合適的工業大廈單位作辦公室用途。

### 樓宇維修

21.9 葉國謙議員查詢精簡各項樓宇維修財政支援計劃申請程序的進展。他表示，此事越趨迫切，尤其對所持有的物業已被選定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但欠缺資金或無法與其他業主匯集所需資金以進行維修的業主為然。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可如何精簡有關申請程序。該項檢討亦會研究當局可提供何種支援，以紓緩業主的現金周轉困難。有關豁免貸款利息的建議，亦會在該檢討內一併處理。與此同時，就短期而言，房協會提供一站式支援，協助業主尋求資助及其他財政支援。已選定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其業主提交的申請可能會獲優先處理。她會在2010年6月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然後才尋求撥款支持進行新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1.10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委託專業人員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方面，許多舊樓業主缺乏所需的知識，他們往往聘請可能對建築工程認識不多的裝修工人，亦不大可能會事先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及取得該署批准進行有關工程。在意外發生後才懲罰裝修工人為時已晚。梁議員詢問，當局應否規定業主或租戶決定進行樓宇維修或大型翻新工程時須知會屋宇署。她亦詢問，在這種情況下，屋宇署應否巡查有關樓宇，並相應地向業主或租戶提供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樓宇維修應屬業主的責任，政府當局會負責審定進行維修工程的專業人員的資格，以及規管這些人員的行為。屋宇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實施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計劃，規管涉及內部改建和加建的裝修工程及承建商的資格。政府當局會廣泛宣傳有關計劃，並告知業主他們需要物色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

### 發展機遇辦事處

21.11 劉秀成議員詢問，發展機遇辦事處(下稱"辦事處")須就發展項目建議尋求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舉會否減低效率。他表示，部分建議涉及社區最需要的設施，例如靈灰安置所或把學校改建為旅舍，辦事處應予協助，加快審批程序。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辦事處首9個月的運作理想，並已達到預定目標。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由相關的專業團體提名，有關委員就建議提出獨立而公正的意見。發展局局長不認為諮詢委員會妨礙辦事處的工作，諮詢委員會反而

會使辦事處能以更廣闊的角度審核有關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進一步改善辦事處的運作，但她預期涉及改變現行政策(例如環保政策)的項目可能會產生問題，或許需要花更長時間才可把有關問題解決。

### 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

21.12 陳健波議員表示，目前樓市暢旺，是由於當局暫停定期推行賣地計劃所致。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努力維持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以便向市場發出一個明確信息，從而穩定物業價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恢復定期賣地，以增加中小型住宅發展用地的供應。發展局局長表示，為善用土地供應，政府當局已在申請售賣土地表物色6幅優質市區用地，以供拍賣或投標(如土地沒有被勾出的話)。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已證明能有效善用住宅單位供應方面的市場力量，在申請售賣土地表上其中一幅位於東涌第55B區面積2.6公頃的用地剛剛被勾出，可提供約1 700個住宅單位。上述例子足以說明這一點。為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政府當局已指定出售一幅不在申請售賣土地表內的用地，該幅面積1.2公頃的用地位於元朗且鄰近西鐵朗屏站，將會用作發展中小型住宅。發展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規管土地供應。當局亦會透過修訂地契條款，以及透過市區重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推行的發展項目，提供住宅單位。

### 刪除某些層數

21.13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樓宇部分層數被刪除，如遇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可能會誤導消防員、延誤救火行動且危及生命。他詢問，會否立法禁止把層數刪除。發展局局長表示，為處理這方面的關注，屋宇署現正草擬建議措施，並會徵詢消防處及相關團體的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將尾數是"4"的樓層數刪去的做法，已存在一段時間。身為建築事務監督的屋宇署署長將會發出作業守則，建議發展商不要不當地跳升層數。發展商通常會遵從有關作業備考，因此無須施以法律制裁。當局仍會容許把尾數是"4"的層數刪去的傳統做法。

### 售賣樓花

21.14 李永達議員對近期一些涉嫌虛假交易及操控價格的個案表示關注。他質疑，天匯的發展商未能就24個樓花單位延期

完成交易的原因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地政總署為何對該發展商特別寬容。李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應採取更果斷的行動，而不是只與該發展商互通函件。

21.15 發展局局長察悉，李議員所提述與售賣私人住宅單位相關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可能已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出席的該節會議時提出。儘管如此，她不反對地政總署署長在此節會議回答李議員的提問。地政總署署長察悉，李議員所指的是根據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出售的24個天匯單位。她不明白李議員何以認為地政總署對有關發展商"寬容"。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和法律顧問後，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區(下稱"地政專員")就該24宗銷售與有關發展商保持溝通。地政專員知悉與買家所達成的有關延長交易完成時間的協議屬口頭協議時，亦感到震驚。在地政專員發出的信函中，已明確表示保留政府在此事的權利。

21.16 李永達議員詢問，若有理由相信發展商行為不誠實或操控樓花價格，地政總署署長是否獲授權根據售賣同意書展開調查。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契或會規定，地政總署署長可批准承租人在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之前，把單位出售。此舉主要的目的是確保承租人有能力按照地契條文建成有關單位。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亦包含運輸及房屋局關於銷售資料及銷售程序須具透明度的規定。上述的24個天匯單位根據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出售，但有關轉讓尚未完成，亦沒有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至於地政專員與有關發展商就該24宗銷售的溝通方面，地政總署已就此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和多名法律顧問。

21.1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部分發展商在推出新發展項目時，提供可疑及誤導的市場資料。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否就宣傳資料向發展商提出質疑。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預售樓宇同意書所訂明的有關銷售私人住宅單位資訊透明度的規定，已反映負責相關事宜的政策局所提出的意見。地政總署日後會繼續按照政策局的意見行事。



## 附錄I

###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0-2011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3月22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月22日	上午10時05分至11時05分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3月22日	上午11時10分至下午12時25分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3月22日	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月22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3月22日	下午4時05分至4時50分
7.	環境局局長	3月22日	下午4時55分至6時10分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3月23日	下午2時15分至3時30分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月23日	下午3時35分至5時05分

<b>環節編號</b>	<b>政府代表</b>	<b>日期</b>	<b>時間</b>
10.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3月23日	下午5時10分至 6時10分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月24日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3月24日	上午10時05分至 上午11時50分
13.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3月24日	上午11時55分至 下午1時25分
14.	保安局局長	3月24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15.	教育局局長	3月24日	下午4時35分至 6時20分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3月25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3月25日	下午4時35分至 5時50分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	3月26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45分
19.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3月26日	下午3時50分至 5時20分
2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月26日	下午5時25分至 6時40分

## 附錄II

###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39	11	-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6	-	2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62	-	2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101	1	-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241	2	1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148	7	1
7.	環境局局長	177	1	-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2	1	1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201	1	3
10.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28 5 5 12 - 1	- - - - -	2 - 1 1 - -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55	-	1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236	-	-
13.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16 21	- -	1 1
14.	保安局局長	183	12	-
15.	教育局局長	341	1	2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321	7	3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35	1	2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	232	5	1
19.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133	1	-
2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213	1	-
	<b>總數：</b>	3194	52	25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2日上午會議(環節1至4)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 —— 政制及內地事務

林瑞麟先生, S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靜文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偉基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何潔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曹萬泰先生, JP	駐京辦主任
鄭偉源先生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子敬先生, JP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潘太平先生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偉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娛樂牌照)

## 環節2 —— 公務員事務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二)
鍾小玲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三)
李柏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陳念德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鄭蘊玉女士, JP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李國楚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 環節3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王學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譚敏兒女士	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蔡淑嫻女士,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馮興宏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朱立翹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事部助理總裁

## 環節4 ——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王學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李國楚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曾梅芬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張少卿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家強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袁銘輝先生, JP	海關關長

**列席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麥麗嫻女士  
宋沛賢先生  
彭惠健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2日下午會議(環節5至7)  
下午2時30分至6時1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 席行政主任(G)

### 環節5 —— 工商及旅遊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1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2
蘇家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關錫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袁銘輝先生, JP	海關關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李本澄博士,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張雲正先生, JP	郵政署署長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 環節6 —— 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黃華麒先生	廣播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環節7 —— 環境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陳瑞緯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鴻祥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小姐  
余天寶女士  
薛鳳鳴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林映儀女士  
鄭頌欣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3日下午會議(環節8至10)  
下午2時15分至6時1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環節8 —— 房屋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陳鎮源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署長

李麗儀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黃智祖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何守謙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譚贛蘭小姐, JP

地政總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 環節9 —— 運輸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袁莎妮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忠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張美珠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百樂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 環節10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麥綺明女士, JP	行政署長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蘇啓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胡錦榮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鄧國斌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黃美珊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謝曼怡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譚偉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 (行政)
湯顯明先生	廉政專員
李俊生先生,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 機構)
黃卓惠娟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吳文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劉國昌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首席議會秘書 (總務)
黎年先生, GBS, JP	申訴專員
莫潤泉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麥麗嫻女士  
薛鳳鳴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袁家寧女士  
彭惠健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6  
議會秘書(1)5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4日上午會議(環節11至13)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2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環節11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蔡潔如女士,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劉秋銘博士

署理政府化驗師

### 環節12 —— 衛生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蘇利民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劉秋銘博士

署理政府化驗師

### 環節13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羅宋素薇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黃仁龍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何淑兒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法律政策專員

文偉彥先生, PSM, QC, JP

法律草擬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游德珊女士  
鄺頌欣小姐  
彭惠健先生  
張渭忠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7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4日下午會議(環節14至15)  
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環節14 —— 保安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余逢年先生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鄧竟成先生, PDSM	警務處處長
白韞六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盧振雄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郭亮明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袁銘輝先生, JP	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GMSM, AE
廖志強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陳耀榮博士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梁何綺文女士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鄭慧鳳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黃碧兒女士, JP	禁毒專員

### 環節15 —— 教育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嬪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杜潔麗女士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楊哲安先生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曾周碧英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邱霜梅博士, S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麥麗嫻女士  
 游德珊女士  
 石逸琪女士  
 鄭頌欣小姐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2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5日下午會議(環節16至17)  
下午2時30分至5時5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環節16 —— 福利及婦女事務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李若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何裕文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  
客運

## 環節17 —— 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李若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  
健康)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鄭慶鴻先生

議會秘書(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5

**2010年3月22至2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0年3月26日下午會議(環節18至20)  
下午2時15分至6時4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環節18 —— 民政事務

曾德成先生, JP  
許曉暉女士, JP  
楊立門先生, JP  
陳甘美華女士,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黃偉綸先生, JP  
陳香屏先生  
陳鴻祥先生, JP  
馮民樂先生

陳偉亮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  
感化服務)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  
主任(娛樂牌照)

### 環節19 ——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麥齊光先生, JP  
丁葉燕薇女士, JP  
林天星先生, JP  
劉賴筱韞女士, JP  
蔡新榮先生, JP  
劉家強先生, JP  
陳鴻祥先生, JP  
馬利德先生, JP  
韋志成先生,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建築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環節20 —— 規劃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羅志康先生	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王兆宜先生  
薛鳳鳴女士  
冼柏榮先生  
鄺頌欣小姐  
張渭忠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7



**附錄IV-1**  
(環節1)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11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來年的工作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0-1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5億6,97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6%。

3. 預算的增幅，主要是為以下的項目提供撥款：

- (a) 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事宜；
- (b) 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
- (c) 加強深圳與香港的經濟合作；
- (d)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e) 增撥資助金，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一步增加人手，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增設營運總裁職位，以加強平機會的管理和管治；以及
- (f) 增撥資助金，以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

4. 我們為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撥款接近二億元，已佔去大部份新增的資源。

## 內地事務

### 粵港合作

5. 在粵港合作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正積極和廣東省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和編制區域合作專項規劃，以深化粵港合作的成效。有關工作的進度良好，我們相信能在不久的將來和廣東省簽署「框架協議」。這將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為爭取與粵港有關的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6. 有關在深圳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合作，目前的共識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負責開發管理，特區政府為發展規劃和政策方向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雙方成立的專責小組會密切跟進具體合作方向和內容。

### 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

7. 在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自2008年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建立直接工作關係後，一直與其保持密切聯繫。特區政府代表團分別於2009年5月和2010年1月兩度前往北京，和國家發改委商討特區配合「十二五」的工作。國家發改委和國務院港澳辦的代表也在去年9月到港，與特區相關政策局直接交流。

###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8. 即將在5月開幕的上海世界博覽會，特區政府全方位參與，除了自建「香港館」和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的專題展覽外，我們亦會於世博期間，在世博園區內外舉辦20項演藝節目和兩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採用每月不同的主題，進行推廣香港的活動。我們也參與「網上世博」，在網上作展示。各項工作現已基本準備就緒，距離世博開幕還有39天，我們會繼續努力把參博的工作做到最好。

9. 香港參與世博的開支，預計總額約為3億4600萬元，其中約1億4500萬元為香港館工程項目開支，餘下2億100萬元主要為香港館、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及其他參博活動的開支。在2010-11年度，有關的活動預算開支約為1億6,000萬元。

## 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

10. 在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方面，特區援建項目正陸續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我們和發展局會繼續與四川省相關部門緊密聯繫，監察工程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我們亦會繼續處理相關的跨部門統籌和聯絡工作。

## 駐內地辦事處

11. 2010-11年度，有關駐內地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億2,20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

1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成立一個新的深圳聯繫單位，負責處理與粵港及深港合作相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該單位預計於2010年第二季開始運作。

## 涉台事務

13. 在過去一年，我們推出多項促進港台交流的措施，加強了港台的關係與互動。來年，為進一步提升港台的溝通與交流，我們將會由每年400萬元的開支增撥資源至1,000萬元。有關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這個新合作平台，與台灣方面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作對口，就雙方都關切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磋商；
- (b) 推動「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早日成立，促進港台兩地民間商貿合作的關係；
- (c) 繼續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香港與台灣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及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

## **政制發展**

14.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三個月公眾諮詢期已於2月19日結束。我們現正總結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期訂出一套建議方案可得到市民支持和立法會通過。我們的目標是於2010年立法會暑期休會前，能完成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

## **2010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

15. 2010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將於本年5月16日舉行，籌備有關補選的開支約為1億5900萬元。我們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 **推廣《基本法》**

16. 適逢今年是《基本法》頒佈二十周年，在2010-11年度，我們預留了1,600萬元撥款推廣《基本法》。

## **個人權利**

### 推廣種族平等和融和

17. 在人權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促進公眾對平等機會和人權的認識和尊重。《種族歧視條例》已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我們將於短期內落實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由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制訂的措施清單，以促進種族平等及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18. 同時，我們繼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四個支援服務中心已在去年相繼投入服務。我們亦已增加撥款，以進一步加強服務，例如為少數族裔學童開辦課後輔導班等。

19. 為加強平機會的管治及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當局將於2010-11年向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額外人手開支，包括開設營運總裁一職，以及負責處理與執行《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投訴處理、推廣和教育、行政支援等工作有關的各個職位。於2010-11年度，政府建議撥款8,310萬元予平機會，有關撥款與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增長約4%。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0.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適當資源，加強執法和宣傳工作。在2010-11年度，我們建議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增加撥款至4,86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8%，而與2007-08年度當本局接管人權政策時公署所獲的撥款相比，增幅達三分之一，與一般政府部門獲撥資源的增幅相比，相當可觀。在2010-11年的建議撥款當中，有457萬元是為公署增加五個職位的，以加強公署在執法及宣傳方面的工作。

21. 此外，我們聯同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於去年十一月完成了公眾諮詢的工作，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和草擬公眾諮詢報告，就未來的路向訂出主要方向，並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 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

22. 我們會繼續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訊息。我們建議在2010-11年度預留約90萬元，以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及舉辦其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公開資料守則》

23. 政府致力施行《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守則》得到妥善遵行。今年一月，申訴專員就《守則》推行的成效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我們十分重視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正與各局及部門合作，推行適當的措施跟進報告的建議，包括加強在政府內部的培訓和推廣，使《守則》的推行更具成效。

## **其他**

### 選舉事務處

24. 在2010-11年，選舉事務處的撥款會由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7,500萬元，增加至約2億4,700萬元。有關撥款主要用作：

- (a) 舉辦2010年立法會補選；
- (b) 籌備2011年區議會選舉和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c) 監督2011年村代表選舉；以及
- (d) 部門的基本開支。

25. 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有關上述預算開支的其他問題。

附錄IV-2  
(環節2)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開支相關的事宜，我想簡單介紹三項。

2. 第一，**公務員編制**。在遵循“大市場、小政府”及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下，政府的政策是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例如外判服務)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才會增設公務員職位。

3. 我們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結前，達到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的目標。自此以後，公務員編制每年都錄得輕微增加，應付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和協助政府推行新政策措施。我們預計到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將會升至165,572個職位。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期公務員編制會增加0.6%，至166,625個職位。

4. 第二，**招聘公務員**。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至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重提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對抗金融海嘯而推出的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加快招聘公務員以協助“保就業”，目標是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填補約7,700個空缺。這個目標已提早於上月達成。

5. 第三，**財政撥款**。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有數個總目下的財政撥款與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直接有關。較值得特別注意的有：

- (a) 總目37 – 衛生署：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撥款為8.235億元，用以支付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资格家屬在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接受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預算直接開支。就後者而言，建議的撥款為3.354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3%；

- (b)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建議撥款為27.927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教育津貼的7.513億元。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受聘的公務員，已分別不再享有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的資格。因此，這兩項津貼將會被逐步全面取消；以及
- (c) 總目 120 – 退休金：建議撥款為185.874億元，當中包括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發放退休金的177.719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員數目的增加，和計及政府須為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期間退休人員支付全年的退休金。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新聘公務員退休後不再享有退休金。取而代之，這些人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政府已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案中(個別局／部門開支總目下)共預留5.55億元撥款，作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3%。主要原因是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數的增加，和計及政府須為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新加入公積金計劃人員所作的全年公積金供款。

6. 主席，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支柱，協助政府有效施政，使香港維持穩定。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維持一支高度廉潔、效率卓著、表現卓越的公務員隊伍，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

7.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附錄IV-3**  
(環節3)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財經事務**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在大家開始提問前，先簡單介紹在2010-11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重點工作。

**開支預算**

2. 在2010-11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8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與2009-10年度的撥款比較，增加了8千多萬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一如往年，我們推行的措施主要有兩個政策目的：(一)促進市場發展；及(二)優化規管制度、保障利益相關者(尤其是投資者)。

**(一) 促進市場發展**

**(a)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4.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特別強調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的措施。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是有序地推動人民幣境外流通及使用的最理想方案。我們會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這項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

5. 我們亦希望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160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國家首次在香港發行的60億元人民幣國債，投資者反應熱烈。我們希

望國家可以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並希望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從而促進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b)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6. 為進一步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三項稅務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即ETF)的印花稅寬免範圍；和優化《稅務條例》下有關合資格債務票據(Qualifying Debt Instruments)及離岸基金(Offshore Funds)的稅務安排。

7. 部份措施已即時生效，例如：

- ETF發行商已可向政府當局就新作出的減免印花稅安排提出申請；及
- 在離岸基金方面，稅務局局長已透過修訂稅務條例下的有關指引，進一步闡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釋義，已更新的指引已於2月24日上載於稅務局的網頁。

其他的措施需要修訂有關法例才可落實。我們會盡快就有關建議的細節諮詢立法會。

**(二) 優化規管制度，保障利益相關者**

(a)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8. 過去一年，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監會聯手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通盤策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上月初，我們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投資者教育局會致力培養公眾作出明智的理財決定的能力，預防問題的發生；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提供一個簡易快捷及費用相宜的機制，解決一旦發生的金錢糾紛。這兩項建議將貫穿金管局和證監會早前在銷售環節的「加固」措施，為投資者提供一套有連貫性的保障方案。

(b)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9. 同時，政府當局支持上市公司培育一個持續披露文化。達至此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在法例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我們正準備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會諮詢公眾。

(c) 存款保障計劃

10. 我們亦已完成檢討現有的存款保障計劃，並會在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草案，以期在「百分百存款擔保」於本年底屆滿時落實優化措施，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11. 為確保經優化後的存款保障計劃能順利生效，存款保障委員會將盡早接觸銀行業界，使他們能及早作好準備。此外，若立法會通過修訂法例，存款保障委員會將展開宣傳活動，重點介紹經優化後的存款保障計劃的特點，讓市民可以充分掌握有關發展。

(d) 公司法改革

12. 此外，我們正全力重寫《公司條例》，所有的改革建議已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並於去年十二月作第一期諮詢，我們會在今年四月進行第二期諮詢，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若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通過《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公司註冊處將於明年初引入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等新服務。

(e) 檢討《受託人條例》

13. 我們現正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我們相信透過更新法例條文，可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高資產人士選擇在香港設立及管理他們的信託。我們已於今年2月發表諮詢總結，亦於3月初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會爭取於2010-11立法年度將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f)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

14. 在保險業方面，目前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所進行的顧問研究，除了就組織架構及財政安排作出建議外，亦會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安排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面對新的監管需要和挑戰。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內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制定詳細建議及進行諮詢。

(g)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5. 為維持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我們會就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精算研究，並計劃於本年內就詳細建議，如徵費率、賠償範圍和最高金額、基金的儲備水平等，諮詢立法會。

(h) 打擊清洗黑錢

16. 因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要求，以提升香港就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與有關的國際標準看齊，財經事務科正擬備條例草案，把對指定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要求納入法例，以及為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設立一個打擊清洗黑錢的監管制度。財經事務科在過去一年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了兩輪的公眾諮詢，並為不同業界舉行了諮詢會。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並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7.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公共財政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時間主要是關於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了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一些公用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我想在議員開始提問前，簡單介紹幾點。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在2010-11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性開支總預算為58億4,700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28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公用服務的開支預算約22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7億元。與上一年度修訂預算比較，三個政策範疇的開支預算變化不大。

**來年工作重點**

至於來年的工作重點，我們會繼續持守一些公共財政政策的基本原則，包括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

在具體工作方面，我想強調以下幾項重點工作：

-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令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國際現行的資料交換準則。有關修訂已於本月中生效。財政司司長於上周六便剛與汶萊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而在今明兩天，我們亦將與荷蘭及印尼簽訂協議。我們現正和多個國家進行磋商，不少已差不多達致共識。我期望在2010-11年度可爭取與更多貿易伙伴簽署協定，藉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 我們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落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一次過**稅務寬減**和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的措施**。此外，預算案建議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設計的資本開支可獲利得稅扣稅。我們會擬備詳細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落實有關措施。
- 為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我們會制訂計劃，陸續將**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內**的27個決策局/部門遷往其他地區。我們會著手物色合適的搬遷地點，亦會研究使用舊工廠大廈來重置受影響部門的可行性。由於調遷的規模龐大，估計完成有關調遷需時多年。
- 就**政府樓宇和設施的保養維修**，因應政府樓宇和設施日漸老化，我們會加強預防性維修及保養工作。在新的策略下，我們會進行更多的定期巡查及全面勘察，並會建立一套詳列樓宇和設施狀況的管理及資訊系統，從而制定適時和合適的預防性保養方案。
- 另外，除確保物有所值和公開公平這些原則外，我們的**採購**安排亦會繼續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視乎市場供應及資源上的考慮，在進行採購時積極採用已訂立的環保規格。過去兩年我們已購入十二輛電動電單車及十輛電動汽車供各部門使用。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每年購買十至二十部電動車輛以替換部份退役車輛。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 **介紹**

- 主席，預算案中包括多個屬於工商及旅遊事務的政策範疇。我今天希望介紹一些主要範疇的進展和內容。

## **支援企業方面**

- 為協助企業在經濟開始復蘇期間得以穩步發展，財政司司長在去年十月底宣布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兩度延長六個月至今年六月底。工業貿易署至今共批出超過29 000份申請，涉及的貸款額超過710億元，令接近17 000間企業受惠，協助穩住29萬名僱員的職位。這計劃無疑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在去年非常困難時候的及時雨。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目的，是應對金融海嘯的一項非常措施，協助香港企業一時的週轉困難以及燃眉之急。我們會密切留意未來數月本港的經濟復蘇步伐，在給予銀行及業界有足夠通知前，再作出應否延續的決定，但最終還是要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是政府為中小企業而設的恆常支援計劃。我們早已引進多項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的力度，擴闊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和增加資助金額、讓中小企業能更彈性地運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126億元增加至200億元，並增撥10億元予其他兩項基金。
- 另外，為協助中小企維持業務及拓展新市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會繼續完善其服務。信保局亦已決定延長為出口商提供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及豁免保單年費的安排。

## **CEPA**

- 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在CEPA下擴大服務業開放範圍及深化開放。我們已和內地當局開展了新一輪的CEPA磋商。同樣重要是有效落實已公布的CEPA措施，就此，我們會繼續與中央及省市政府的溝通，致力增加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的透明度、簡化申請開業程序等。

## **與台灣交流合作**

- 我們期望來年香港與台灣在商貿、投資和旅遊方面會有更密切的合作。在三月初我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首次率團訪問台中，目的主要是加強旅遊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亦有機會向台資公司推介香港的投資環境，鼓勵台商來港投資和上市，得到不錯的反應。
- 我認為港台在經貿、投資、旅遊、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合作發展空間。相關的機構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會好好把握機會，加強它們的工作。
- 特別一提，投資推廣署正向台灣公司進行有關對香港營商環境的觀感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台商的投資意向。投資推廣署亦著手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協助有興趣的台資公司在香港發展。
- 此外，特區政府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在企業層面組成「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灣的對口進行交流。待這些新的合作平台成立後，相信港台在貿易、投資、旅遊和其他方面的交流定能更上一層樓。

## **旅遊表現**

- 現在我想談談去年的整體旅遊表現。
- 在政府、旅發局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2009年儘管受到金融危機及人類豬流感疫情影響，全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仍然比預期多，比2008年微升0.3%，達到2 960萬人次。展望2010年，旅發局預計旅客人數將會繼續上升，可以第一次突破三千萬人次的大關。
- 政府會繼續積極促進旅遊業的發展，一方面改善旅遊硬件設施，另一方面會做好推廣旅遊業的工作。

## **郵輪旅遊**

- 在硬件設施方面，我們正全速推進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碼頭土地平整工程已於去年年底開始，首個泊位會如期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碼頭大樓方面我們會在下星期(3月29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大樓工程合約招標的最新進展，並在下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可在今年5月批出大樓工程設計和建造合約。
- 我想特別指出，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根據現時的時間表，郵輪碼頭大樓將可提前至2013年建成，目標是與首個泊位於2013年年中同步啟用，比先前估計快了約一年，對香港郵輪業以至所帶動的經濟效益，都是有非常大幫助，我期望議員支持及通過撥款。
- 此外，海洋公園正全力落實其55億元的重新發展計劃。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工程亦已在2009年展開。

## **旅發局推廣工作**

- 旅發局將2010年定為「香港節慶年」，以突顯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質、源遠流長的節慶傳統，及多姿多彩的生活文化。旅發局會採用嶄新和高成效的宣傳方式，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等渠道，包括推出亞洲首個三維立體手機旅遊指南、廣泛使用互動應用程式、與社交網站如YouTube、Facebook聯手，發放香港最新的旅遊資訊，在全球推廣香港，以吸引更多訪客來港體驗我們的獨有地道文化。

## **盛事基金**

- 去年五月，我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成立了「盛事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基金至今共批出2,720萬元，支持7項盛事在港舉行。當中兩項盛事已於較早時舉行，合共創造約1 000個職位和吸引逾32 000人參加。本月底及下月初將會有更多的盛事陸續舉行，預計合共創造約860個職位。旅發局亦會積極宣傳和推廣獲基金資助的盛事，並與海外有關機構合作，推出旅遊套票，藉盛事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 **推動葡萄酒貿易相關業務方面**

- 過去兩年，本港與葡萄酒有關的業務增長迅速。為吸引更多貿易商在港建立或拓展葡萄酒業務，我們正積極鞏固和深化有關的推廣工作，期望為香港帶來更大經濟效益。
- 繼與七個產酒國/產酒區簽署葡萄酒合作推廣協議後，我們正與多個貿易伙伴商討相類協議，以期開展新的合作領域及加強現時的合作。
- 我們也會繼續與業界配合，協助他們把握商機和拓展亞洲市場。除了協助業界推出貯存設施認証計劃和加強打擊偽冒品等外，我們計劃與內地海關總署由本年第二季開始為經港進口內地的葡萄酒提供清關便利措施，也會繼續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探討其他便利措施。同時，我們會擴展大型推廣項目(如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規模，並為這些項目引入新元素。

## **競爭條例草案方面**

- 《競爭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過去一年，我們一直努力跟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就《條例草案》內多個範疇的內容定案，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及調查權力、審裁處的運作模式及草擬中的競爭法如何與現行法例下的其他競爭條文配合等。
- 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非常複雜。我們在草擬的過程中須與多個政策局及部門詳細磋商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及其他細節。雖然有關工作並不容易，我們仍會以在本立法年度提交草案為目標。

## **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

- 我們另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政府檢討消費者保障法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已確立了修例建議的大方向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在本年一月六日立法會就相關題目舉行的動議辯論，我已向大家簡述了政府打算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的構思。我們現正草擬各種不良手法的定義，抗辯條款，以及執法模式的具體安排，包括考慮效法英國及澳洲引入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

- 我們將在稍後時間，就修例建議的大方向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好讓我們就諮詢文件定稿時，可吸納及反映議員的意見。
- 至於打擊層壓式推銷方面的工作，我們現正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包括其涵蓋範圍、法律定義及罰則等，研究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希望在2010年內完成檢討工作。

## **知識產權**

- 為支持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和配合網絡應用的趨勢，我們會在今年繼續與業界和使用者商討如何加強保護數碼版權，同時確保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不受影響。我們現正草擬相關的修訂法例，並會諮詢持分者意見，尋求最大的共識。海關亦會提升其執法能力，銳意打擊網上侵權。
- 主席，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 **介紹**

- 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包括不少通訊及科技的政策範疇。我希望向議員簡介主要政策的進展。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方面**

-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無線和亞視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會按法例及既定程序將牌照檢討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一有決定，我們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 另一方面，我們收到兩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新申請。廣管局現正根據《廣播條例》和既定程序審議申請，並會在稍後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審核工作完成後，廣管局會把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 **數碼聲音廣播及流動電視服務方面**

- 我們在本年2月公布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落實計劃及時間表，並邀請有興趣機構申請提供相關服務的牌照。首批申請的截止日期為4月底。廣管局會根據《電訊條例》和既定程序審議收到的申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預計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最早可於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推出。
- 我們亦更新了發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我們會以競投方式發放頻譜，供業界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方面**

-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的聲音廣播牌照有效期會在2016年屆滿，而中期檢討將於今年進行。廣管局會負責檢討工作，收集市民對電台服務的意見，以及根據法定和牌照要

求，評核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廣管局會在未來數月舉行公聽會和進行意見調查，了解公眾對聲音廣播服務的意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

## 香港電台方面

- 去年9月，我們公布了由港台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決定。我們就港台的未來運作模式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現已結束。我們在諮詢期間共收到超過140份書面意見，現正擬備諮詢報告書。我們短期內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在2010/11財政年度，我們會調撥資源讓港台開設公務員職位，為履行新使命作好準備。

## 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方面

- 電影發展局會繼續推廣運用電影發展基金，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2月，電影發展局已合共批出3千9百萬元，為14套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包括剛奪得第60屆柏林影展水晶熊獎「新世代」最佳影片的《歲月神偷》。因應基金運作的經驗，我們已增加資助金額至最高6百萬，並進一步簡化申請的手續。
- 為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在去年6月正式成立「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並推出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推出計劃不到一年，已審批20宗撥款申請，涉及款項共約4千萬元。
- 我們已完成創意香港總監的招聘工作。新任總監廖永亮先生今天履新。今後會帶領專責辦公室與業界緊密合作，全力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
- 有關活化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作創意產業用途，我們剛於上星期五公佈了邀請提交活化建議的安排，希望有興趣的團體踴躍提交建議書。

## 電訊方面

- 我們已接近完成草擬《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為電子通訊業成立單一規管機構，並計劃今個立法年度內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方面**

- 我們落實“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工作進度理想。亦已制訂多個指標，以量度落實策略成果。鑑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愈來愈普及，提倡“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越趨重要，我們會把這個課題納入日後推展策略的行動計劃內。

## **促進數碼共融方面**

- 我們已進入落實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的第二階段。這項計劃提供的服務深受地區居民歡迎，吸引了33間聯營中心參與，較原定目標所訂的25間中心為多。這33間聯營中心遍布全港，為區內不同社羣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支援。贊助商對這項計劃亦表歡迎，不用就個別項目作出選擇，而能夠對整體計劃提供資助。
- 為縮窄數碼鴻溝，我們會善用「民、商、官」合作，與教育局合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在這個數碼年代，網上學習和搜尋資料已成為教育的基本元素。我們建議用雙管齊下的方式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協助，一方面為這些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另一方面推動市場為這些學生提供廉宜的互聯網服務。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進行準備工作，物色一間非牟利機構，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廉宜的上網服務、電腦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這間機構亦會提供其他輔助服務，例如為家長提供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知識和技術支援。

## **檢測和認證方面**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按計劃在本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工作報告及建議，未來三年行業發展藍圖。

- 我們已預留4,100萬元，在未來兩年支援檢測和認證業進一步發展。

## **提供創新科技的基建方面**

- 發展先進的科技基建能吸引人才、孕育創新意念和創造商機，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已決定發展香港科學園第三期，感謝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將於四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工程會於2010-11年展開。首批大樓預計於2013-14年開始入伙。在全面入伙後，我們預計第三期可提供約4,000個科研職位，而建造期間亦會製造約5,000個工作職位。

## **推動創新科技方面**

- 在鼓勵和保護專利方面，由政府成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本港公司及發明家在首次申請專利時提供財務資助，協助他們將研發成果轉化為資產。為進一步鼓勵創新，我們會將計劃的資助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研發項目在申請專利方面的支出上限，亦會同步提高至15萬元。
- 主席，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簡介2010-11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開支。

2. 在2010-11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117億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34億元，增幅為40.1%。

3. 在117億元的撥款中，經營開支約佔61億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8億元，增幅為15.9%。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作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處理因大型基建計劃而產生的額外公眾填料，營運、推廣及管理新成立的香港地質公園，以及資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等。在職位數目方面，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0-11年度將會合共增加10個職位。

4.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10-11年度的撥款約為56億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25億元，增幅為81.1%。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於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所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和開展新工程項目，特別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項目以及污泥處理設施項目。

5.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的政策範籌在來年的重點工作。

### 改善空氣質素

6. 改善空氣質素一直為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在今年我們會推行多項新措施，進一步減少主要污染源的排放。

7. 在控制車輛排放上，除了持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之外，我們亦提出三項新建議，以期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一) 建議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替換他們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的歐盟IV期車輛，估計涉及的總資助額約為5億4千萬元。至於現時資助歐盟前期和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新的歐盟IV期車輛的計劃，即將於今年3月31日完結。為鼓勵車主盡量利用此項資助更換其歐盟前期和I期柴油商業車輛，我們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在計劃期內訂購新替換車輛的車主保留獲資助的資格至明年3月31日。正如我們在3月10日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單靠資助並不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車主淘汰他們的老舊商業車輛，我希望議會能就應否和如何引入適當的抑制方案例如增加牌費進行討論，加強推動車主淘汰老舊商業車輛。
- (二) 為進一步鼓勵商界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建議商業機構購買環保車輛可以在首年獲得100%利得稅扣除。
- (三) 為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尤其是巴士、小巴、的士和渡輪等公共運輸業界，引入綠色創新的運輸科技，政府建議成立一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相信可有助業界推動低碳交通工具。

8. 此外，我們將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司機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我們期望立法會能夠盡快通過這項法案，以助減少汽車空轉引擎時造成的環境滋擾。

9. 在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方面，我們已在去年11月底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一籃子有助達致新指標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完成公眾諮詢工作。我們現正詳細整理及審視所有收到的意見。

## **加強跨境環保合作**

10. 要有效處理本港面對的環境污染問題，我們必須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為此，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項目，務求於今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並會協力推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幫助珠三角港資企業節能減排，從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1. 為了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在2009年8月的第十二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簽訂了「粵港環保合作協議」，同意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爭取在今年完

成。雙方會在國家「十二·五」環保規劃要求的基礎上，結合區域實際需求，確定2010年後的減排方案。

## **固體廢物管理**

12. 在廢物回收方面，從2005年開展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漸見成效，目前，這項計劃已覆蓋約157萬個住戶，約佔總人口的67%。家居廢物回收率亦已由2004年的14%大幅提升至2009年的35%，而2009年的家居廢物棄置量則較2005年累計減少了超過一成，成績令人鼓舞。在工商樓宇方面，目前亦有五百多幢樓宇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整體都市固體廢物計算，本港的回收率在2009年已達49%，與其他發達地區相比，例如：美國的33%、新加坡的43%、或瑞典的48%，我們的表現毫不遜色。環保署會繼續推動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推廣及深化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3. 在廢物管理方面，回顧上一年的工作，我們已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目前所見，社會的反應相當正面。作為香港首個法定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能夠得到社會不同階層別的支持，我們感到非常鼓舞。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絡，確保運作持續順暢，並正陸續收集不同資料數據，以便進行檢討。緊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我們已著手就下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準備工作。我們已經推出諮詢文件，就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可行方案，徵詢市民的意見。

14. 針對部分相對缺乏市場出路的回收物料，如受先前金融風暴影響較大的廢塑膠及舊電器電子產品，政府正在環保園第二期設立兩所資源再生中心；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由兩個公開選出的非牟利機構負責營運。廢塑膠及舊電器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將分別於2010年3月及8月開始投入運作。屆時本港將會有多一個穩定的廢塑膠及舊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出路，以支持市民參與廢物回收的熱誠。

15. 在推行各項減廢措施之餘，無可避免地將仍有大量廢物需要妥善處理，因此我們計劃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首階段的設施每日會處理約3,000公噸廢物，並正就初步揀選的兩個興建地點(屯門曾咀及石鼓洲)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評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完成有關研究並確定最終選址。

## **淨化海港計劃**

16.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污水隧道及相關的前期工程，已在去年順利展開。我們將於4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79億元推行餘下的工程。這些工程預計將提供合共約3 500個職位。同時，立法會去年6月已撥款在屯門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以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大量污泥，項目現正進入招標階段，設施可望於2013年開始運作。至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方面，我們會展開檢討研究，以決定興建生物污水處理廠的時間表。我們亦已於去年第四季展開修改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預留土地以供興建生物污水處理廠。

## **應對氣候變化及加強能源效益**

17. 氣候變化是當前重要的環境議題。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並通過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和燃料(如天然氣)發電，提高整體社會(特別是建築物的)的能源效益，節約用電等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於2008年展開了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務求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尋求新的策略及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18. 發電是香港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佔本港總排放量的62%，其次是運輸，約佔16%，其他排放源包括廢物處理，工業工序及農業等。而在電力的最終用途中，建築物則佔全港總用電量達89%。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故此能有效減少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緩減全球暖化問題。政府於2008年就建築物進行碳審計推出指引，並同時開展「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及減排活動。現時已有超過150個機構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與此同時，政府於去年12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明本港建築物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我希望議員可以支持政府這項工作。

##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19. 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動使用電動車輛是其中一項重要措施。電動車輛不但有助改善環境，亦為電動車輛相關行業帶來商機。除了之前已提及的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及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的兩項新措施外，政府會繼續加強與電動車輛製造商的合作，例如試驗電動車輛及邀請不同的汽車製造商將它們旗下的電動車輛引入香港。我們預期在2010-11年度將有約

200輛電動車供應本港市場。我們亦會於政府車隊中引入更多電動車輛。

20. 在建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方面，我們預期到2010年年中，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會於全港共約60多個地點設立電動車輛充電站。我們亦會與社會上的伙伴緊密合作，以拓展電動車輛的充電網絡；早前，環境局向物業管理業界及停車場營辦商發出了一份有關於停車場設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小冊子；機電工程署也就安裝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我們會繼續鼓勵物業管理業界及停車場營辦商在其停車場設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應付電動車充電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

### **推動綠色採購**

21.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進一步提出發展環保產業作為六項優勢產業之一，並提出為進一步推動政府環保採購的措施。就此，政府會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一方面可以實踐環保理念，亦可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商界響應，帶動環保產業在香港的發展。我們正繼續為政府常用的物料及服務採購制訂環保規格，而具環保規格的產品，將由現時的60多種，增加至100種。此外，我們亦希望會推廣在工務工程中，在質素令人滿意、供應和價格合理的情況下，要求承辦商優先使用環保物料。

### **自然保育**

22. 在自然保育方面，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已於去年11月開幕，除繼續推廣地質教育和旅遊外，我們正積極研究把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申報成為世界級地質公園，以進一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除此以外，當《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可更好地保護本地的生物多樣性，以防止基因改造生物在環境的釋出對生物多樣性帶來不利的影響。

### **總結**

23. 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環境保護，近年在施政方針上亦積極建立一個低污染、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要進一步改善環境，不單只政府需在政策上要作引導，亦要在立法會的支持下落實相應的措施。我期望在新的財政年度，可以繼續得到議會的支持。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等同事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在新財政年度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

**公屋供應及租金檢討**

2. 在租住公屋方面，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監察公屋土地的供應進度，確保有足夠的土地發展公屋。在未來五年，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公屋供應，繼續維持一般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

3. 考慮到部分市民還未受惠於經濟好轉及為了穩固復蘇，財政司司長建議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運輸及房屋局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代繳租金建議預計可在年中後實施。

4. 今年，我們亦會按既定政策，進行公屋新租金調整機制下首次租金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已經透過文件分別於今年1月及3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首次租金檢討的事宜。在新機制下，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為釐定公屋租金的客觀基礎。房委會只有在整體公屋租戶家庭收入增加的情況下，才可調高公屋租金，上調的上限為百分之十。相反，如果整體居民收入下降，房委會亦必須減租。我們正收集首次公屋租金檢討所需的收入數據，首次租金檢討預計在今年年中左右完成。我們會於立法會休會前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及房委會及公眾交待有關檢討結果。

**私人物業市場**

5.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察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今年二月份的最新數字顯示，預計未來3至4年將約有57 000個一手私人住宅供應，較本年一月時的預計增加了4 000個。當中實用面積7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單位供應約為33 000個，佔整體供應量約百分之五十八。除了上述預計的57 000個一手私人住宅供應，待未來數月多幅住宅用地轉為

「熟地」或完成招標後，預計可進一步提供另外約7 2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

6. 目前房地產市場整體上尚算穩健，但在全球資金充裕的情形下，外來資金流入，推高了高價樓宇的價格，加上極低息環境以及按揭市場的激烈競爭，房地產市場存在泡沫風險。整體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在2008至09年間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增幅。

7.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四項措施，從增加土地以及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加強對銷售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規管、增加投機的交易成本，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減低樓市泡沫的風險，但同時亦避免公共政策令樓市出現不必要的波動。

8. 上述四項措施中，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強對銷售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規管。在過去一兩年，運輸及房屋局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以及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加強了對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監管，當中包括統一了「實用面積」的定義、統一了價單的格式、要求價單上列出每個單位「實用面積」的價格，以及要求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五個工作天內，公布相關住宅樓花的交易資料等，協助置業人士清楚掌握物業單位以及物業成交的資料，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9. 我們正探討進一步的措施，以加強對銷售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規管，當中包括研究加強對示範單位的規管。

10. 此外，為減少高價樓宇潛在的炒賣風險，政府會由本年4月1日起提高二千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至百分之四點二五，以及不再容許該等樓宇交易申請延遲繳交印花稅。

11. 近來，輿論關注到隨着私人樓宇價格上升，有不少人士置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當中有意見希望政府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復建居屋等，以協助社會人士，尤其是年輕人置業。財政司司長早前已表示，當年決定停建居屋是重大決定，因此不會輕率重返市場。置業與否，應根據個人意願及負擔能力決定。

12. 我們亦需留意，居屋屬政府的資助房屋，合資格人士在房委會購買居屋單位時，已即時可享有不同的市值折扣率，日後在公開市場轉讓或出租單位，才須要按有關的折扣率補回相應市值差價。現時的居屋單位中，約有四成的市值折扣率是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六成的市值折扣率是百分之三十五或以上，最高更達百分之六十。

13. 一直以來，房委會興建居屋的土地都是由政府提供。現時我們的土地供應只足夠興建公屋以維持約三年上樓目標。現在政府已從根本著手，透過穩定的土地供應，確保維持一個公平、穩定的環境，令物業市場自由而有效率地運作。為了進一步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政府會與港鐵及市建局磋商，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政府亦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約1.2公頃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包括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最細和最高樓面面積，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至於市場上中小型單位供應方面，本年首兩個月共有9 900宗中小型住宅物業成交，佔該兩個月整體住宅物業成交量的百分之四十四。

14. 除此之外，現時有二十五萬多個未補地價的居屋單位可在第二市場發售。推動這些單位的流轉，亦可增加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房屋署正就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評估各建議是否可幫助長期來說有持續供樓能力、而又真正有需要置業的人士，能否令居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有效地配合，以及房委會的財務承擔及風險等。我們現正積極收集數據和進行評估，預計房委會會於5月起討論各可行方案及進一步的細節。此外，香港房屋協會已於本月把所有剩餘的838個夾屋單位推出市場發售，而房委會本月底亦會討論出售剩餘居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會向房委會建議一次過推出所有剩餘的四千多個單位。我們相信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在未來幾個月應該有顯著增加。

## 總結

15.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透過房委會的工作，提供租住單位幫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問題。我們亦會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採取措施提高樓市的穩定性和透明度，並透過活化居屋第二市場，推售剩餘的居屋及夾屋單位，以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回應社會的訴求。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女士。

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今天向各位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方面的開支和主要工作。

2. 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政策範疇的撥款為218億元，當中包括了多項會在今年內陸續開始施工的跨境及本地基建工程的預算開支。

3. 在過去一年，多個**運輸基建**項目取得重大的進展。九龍南線和將軍澳支線(第二期)已於2009年中通車。西港島線已於2009年動工，目標於2014年完工。港珠澳大橋的大橋主體工程亦已於2009年12月中動工，而我們會推進港方口岸和連接線工程，以配合與主橋同步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經過社會多年的討論和詳細的規劃後，財務委員會於今年1月批准撥款申請。高鐵香港段已進入施工階段，目標於2015年竣工。此外，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經已於2009年8月展開，而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亦已於今年1月正式動工。

4. 至於規劃中的項目方面，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分別於2009年7月及11月刊憲，展開法定諮詢及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目標於2011年動工。我們亦會繼續沙中線的公眾諮詢工作，以推進下一步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同時，我們也會繼續進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和將軍澳至藍田隧道等各項工程的準備工作。

5.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會從多方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擴大香港與民航伙伴的雙邊民航安排，支持民航業的發展。我們最近完成有關空運牌照局的規管架構的檢討，並在二月底開始就檢討所提出的措施諮詢有關持份者。此外，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作，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的發展計劃，以及計劃在年內完成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

6. 在**航運及物流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繼續優化船舶註冊服務，精益求精，並會繼續與航運界合作，推動航運專業服務的發展。為著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及鞏固它的競爭力，我們已在2009年3月開展十號貨櫃碼頭在青衣西南興建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1年完成。我們亦正在推展一項工程，把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挖深至十七米，以配合新一代超大型貨櫃輪的需要。

7. 在**物流發展**方面，我們正積極跟進在葵青區發展物流群組，藉於地契內加入適當條款，吸引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及國際品牌以香港為區內分銷中心，推動物流業向提供高增值服務及處理高價值貨物發展。我們預計首幅位於青衣的用地，可在本年下半年以公開招標形式推出市場。此外，我們也會與業界繼續攜手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及其他有利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強化香港在環球供應鏈的地位。

8. 在**交通管理**方面，政府正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改善過海隧道的車流分佈，致力尋求一個能兼顧交通運輸、財務及法律可行性的方案。該顧問研究預計於2010年上半年完成。政府會持開放態度，考慮各種合理的隧道收費方案，以改善車流分佈。我們會在顧問提交報告後從多方面仔細考慮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可行性，與公眾分享顧問的建議以及政府的考慮，並諮詢立法會及聆聽社會人士的意見。

9. 在**道路安全**方面，我們會繼續通過推行立法、執法和教育等方面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自去年2月引入隨機呼氣測試後，已對酒後駕駛起到一定阻嚇性，截至去年底，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較前年同期大幅減少百分之六十七。打擊酒後駕駛繼續會是今年一個工作重點。我們計劃於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打擊酒後駕駛的草案，以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另外，我們明白大眾對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毒品影響駕駛的關注，因此今年另一個工作重點是處理藥後駕駛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正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應用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同時，我們會研究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配合警方的執法及取證行動，並考慮有否須要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期望在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

10. 此外，為了提升公共小巴服務的安全，運輸署會首先在公共小巴車輛牌照及客運營業證加入新條件，規定所有公共小巴須加裝車速限制器。運輸署已經發信通知所有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

及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有關的新條件會於2010年6月7日起開始生效。屆時，公共小巴車主必須為他們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公共小巴，於有關車輛牌照的生效日期起計3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所認可的車速限制器。下一步，我們計劃於2010 – 11立法年度內立法，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並制定公共小巴的車速上限；將黑盒(即記錄行車資料的儀器)訂為新登記之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以及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讀著重改善駕駛行為和態度的職前訓練課程。

11. 主席，總括而言，我們的未來路向是清晰的，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動各項策略性的跨境及本地運輸基建，同時會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航運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在這方面，我和我的同事會與立法會保持積極溝通，爭取各位對上述工作的支持。

12.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醫療衛生**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2010-11年度政府的醫療衛生經常開支為369億元，佔經常政府開支16.1%，較2009-10年度增加超過15億元。由2007-08年度起計，政府的醫療衛生經常開支已經累積增加一共64億元，增幅超過兩成。政府會繼續改善醫療衛生服務及增加撥款，到二零一二年，醫療衛生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會增加至百分之十七。

2. 以下我會講講今年新增資源的主要用途、醫療改革及控煙三個議題。

**公共醫療服務**

3. 先講新增資源的主要用途。

4. 2010-11年度，醫管局的財政撥款預計達341億元。較去年多大約14億元，增幅為4.3%。新增撥款會用於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主要項目包括：

- (一) 增加藥物名冊內的藥物數目，預計每年38 200名病人會受惠；
- (二) 加強護士培訓，2010年護士畢業人數預料達1 400名，較2009年增加40%；
- (三) 增加白內障手術數目，預計8 500名病人會受惠；
- (四) 設立更換關節專科中心，全年可多照顧750名病人，增幅40%；
- (五) 加強腎病病人的血液透析服務；

- (六) 為1 100名病人引入癌症治療個案管理計劃；以及
- (七)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2010-11年度可為5 000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亦可為7 000名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個人化護理。

5. 另外，在公共衛生範疇，政府會撥出4,200萬元，以加強巡查藥物製造商、增加抽樣化驗市面上的藥物以及加快處理藥物的註冊申請。亦會動用3,600萬元，為大約200種中藥材訂定安全標準。

### **醫療改革**

6. 現在談談醫療改革。改革分為服務改革及融資改革。

#### **基層醫療服務**

7. 服務改革已陸續展開，重點是放在基層醫療服務改革。自去年開始，政府聯同醫管局推行了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未來三年，我們會再投放約6億元擴大計劃。我們亦會設立專責辦事處統籌基層醫療的整體發展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8. 與此同時，我們打算於今年內完成報告，公布基層醫療長遠發展的策略。發展策略的方向包括制訂着重預防的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建立基層醫療服務指南，以及試行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

#### **醫療融資改革**

9. 醫療融資是大家都相當關心的事。我們正制訂一個醫療輔助融資方案，讓有負擔能力的市民可選擇參與醫療保險及儲蓄計劃。計劃的詳情正在制訂當中，但構思中的大原則有以下幾條 —

- (一) 正如《施政報告》中指明，計劃將會是自願參與，並非強制；
- (二) 保險及儲蓄計劃的基本條款由政府制訂並加以規範，務求市民的利益得到充份保障。我們鼓勵保險業參與，但必要時政府或會考慮制訂公營醫療保險；
- (三) 我們亦會考慮如何使用政府預留用作推動醫療融資改革的500億元財政儲備，鼓勵市民參與；

- (四) 計劃不會減少政府對醫療的承擔，但可減輕公私營醫療失衡，有助醫療體系長遠健康發展；
- (五) 計劃可令社會各階層市民同樣受惠。負擔能力較高的市民可直接參與計劃；公營醫療系統亦可因此騰出空間照顧更多基層的市民。

10. 公眾諮詢預計可於下半年進行。

### **控煙政策**

11. 最後我想講講控煙。今年預算案建議取消入境旅客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這項安排須經立法程序落實，預計最快可於今年第三季實施。我亦會在未來一年密切留意各項控煙措施的成效，並會因應措施的成效考慮來年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煙草稅。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控煙執法及宣傳，今年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獲增加四成撥款至每年8,700萬元。

12. 主席女士，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2010-11年度預算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50億元，較去年增加1億8千萬元。除了撥款作恆常工作外，今年較為值得注意的開支項目有兩項：

- (1) 撥款4億6千萬元，處理食物安全事宜，其中包括外判恒常食物監察的樣本測試工作，開支1千200萬元。
- (2) 新增450萬元，為漁民提供可持續捕魚作業模式的免費課程和推行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

**食物安全**

3. 接下來我會講講食物安全及禽流感防控。大家都知道，我們正制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確保遇上食物事故時，政府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加強食物安全保障。《條例草案》的詳細政策建議二月份已得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六月我們可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屆時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盡快完成審議。

4. 與此同時，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驗食物。去年，中心共抽驗超過64 000個食物樣本，整體合格率維持高水平，達99.7%。

**防控禽流感**

5. 在禽流感的防控工作方面，政府各部門一直保持高度警覺。2008年零售點和本地農場出現雞隻感染禽流感個案。當局隨

即禁止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亦推出活家禽業結業方案，令活家禽營運者的數目大幅下降，並且要求所有本地雞場進一步提升生物保安措施。

6. 隨着這些措施的推行，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已大大減低。過往在禽流感高風險時提出設置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現在是否仍有需要，是我們正在研究的課題。這主要是科學上風險管理的研究。同時，我們亦正進行商業營運研究。為此，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評估市場對營運屠宰中心的興趣。另外，我們亦正研究市民對活雞需求的趨勢。當這些研究有了詳細分析結果後，我們會就應否興建家禽屠宰中心諮詢立法會。

7. 主席女士，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附錄IV-12-a**  
(環節13)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10-11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11億1,560萬元。

**2010-11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在2009年7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擬定預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2010-11年度的財政需要。我們認為，上述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10-11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1億1,56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670萬元，即10.6%。這筆撥款可令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支付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以及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以按需要縮短案件輪候時間，並招聘額外的支援人員為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提供進一步支援，以應所需。

**加強司法及人力資源**

4. 由2008年年底開始，司法機構已展開一連串的公開招聘工作，以增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自2009年9月至今，經該等招聘程序而獲委任的司法人員共有34位，即9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12位區域法院法官及13位常任裁判官。其他的司法人員任命，亦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成功增聘上述眾多法官及司法人員後，司法機構2010年的實任司法人手，已大為加強。

5. 為了進一步為司法工作提供支援，並加強其行政工作及服務，司法機構已於2010年年初進行公開招聘，以增聘司法書記及執達主任職系的公務員，並計劃於未來數月內展開招聘工作，增

聘法庭傳譯主任。此外，司法機構亦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將會填補更多文書職系的公務員空缺。預期於成功增聘公務員體制人員後，司法機構2010-11年度支援人員人手的情況，亦將有顯著改善。

### **繼續調配額外的短期司法資源**

6. 司法機構會繼續提供及調派短期司法及支援人員資源，以按需要縮短輪候時間。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司法機構會留意以下三個主要範疇。

7. 首先，我們留意到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而部分案件的輪候時間更較目標時間為長；尤其在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方面，正承受重大的壓力。這主要是工作量日漸增加，以及所涉案件的性質越趨複雜所致。2009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案件量比2008年分別增加37%及23%；而刑事及民事案件兩者的平均聆訊/審訊時間亦增加3%。為了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我們已將暫委法官的數目增至現有法庭數目所容許的上限，以協助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現時，我們共有6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10年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司法機構於高等法院加建三個法庭的撥款申請，預計在2011年12月工程完成後，司法機構將能更靈活地調配短期司法資源，以應付高等法院日後進一步增加的案件量。

8. 第二，我們注意到區域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亦有所延長。就刑事案件而言，這主要是案件增多所致，2009年的案件量比2008年增加16%。至於民事案件，輪候時間(雖仍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亦同樣有所延長，原因是部分司法資源被調派以協助縮短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考慮到區域法院繁重的工作量，以及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司法機構擬於2010年在區域法院增加短期司法資源。為此，我們計劃於2010年第二季增加兩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一位負責聆訊刑事案件，另一位則負責聆訊民事案件。為使這個安排得以落實，我們將會使用現時位於土地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的法庭，以聆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

9. 第三，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注意裁判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由於案件量保持穩定，以及已調配足夠司法資源，“提出控告的案件”的輪候時間已完全控制在目標範圍內。至於“傳票案件”，司法機構已於2009年透過投放更多短期司法資源，令輪候時間得以由2008年的78天進一步縮短至2009年的63天。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增聘暫委司法人員，以進一步縮短裁判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調解**

10.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於2009年4月順利實施，而要完全穩固改革後的制度，仍需要一段時間。至於改革後制度的運作，現正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監察有關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1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特點之一，是由法庭藉鼓勵爭議各方採用調解來解決糾紛。有關的實務指示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為配合該實務指示的實施，司法機構已增撥人手資源，於2010年1月設立一個“調解資訊中心”，為法庭的訴訟各方提供服務，以利便他們尋求由專業團體進行的調解。新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位於高等法院大樓，連同早已在家事法庭設立的“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以及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它們加強了司法機構在促進及利便使用調解來解決糾紛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 **結語**

12.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義，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3. 多謝各位！

**附錄IV-12-b**  
(環節13)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相信各位對律政司的工作都有相當的了解，我們的工作分為5個綱領範圍，分別是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在2010-11年度，律政司的預算開支是10億990萬元。現在讓我重點講述一下我們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刑事檢控**

2. 刑事檢控科會繼續全力履行憲法賦予的責任，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我們時刻緊記，檢控人員須經常保持最高的專業水平。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日趨複雜的案件，刑事檢控科在新任刑事檢控專員的領導下，現正就該科的工作常規進行深入的檢討，目的是要提升該科的工作質素和效率。

3. 今年將有新的律師加入我們的部門，他們會接受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精修培訓。同時，我們會針對當前的趨勢和問題，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設計法律進修課程。我們會經常提醒所有檢控人員，他們需要符合預期的最高專業標準，而作為秉行公義的人，他們肩負重要的職責。

**綱領(2)－民事法律**

4.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我們在2009年所處理的工作，無論在數量、複雜和迫切程度方面，均極具挑戰性，較以往不遑多讓。此外，我們亦見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以及這項改革對所有進行訴訟的人士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在司法機構發出有關使用調解服務的新《實務指示》於2010年1月2日實施以後。

5. 我們預期，跟去年一樣，在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案件中，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訴訟仍會是焦點所在。在新

一個財政年度，一個具備有關經驗的專責小組將投入服務，就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或進行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6. 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由於有需要為多項持續及新訂的政策措施提供意見，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仍會相當繁重。

### **綱領(3)－法律政策**

7. 律政司會繼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會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審議《仲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可早日通過成為法例。條例草案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目的是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體制。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在2010年年底之前恢復二讀辯論。

8. 調解是一種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案。調解服務現正在香港植根，其發展必須得到支持和推動。在這方面，律政司會繼續擔當推動者的角色。我們現正就調解工作小組所提出的48項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工作將於2010年5月完成，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落實有關的建議，以推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9. 我們亦會爭取更多機會向使用法律服務的目標對象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2010年世博會將於2010年5月在上海舉行，這是展示香港的成就和願景的大好機會。律政司會與多個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於2010年7月6日在上海舉辦為期一天的論壇，以接觸有機會使用我們服務的目標對象，包括內地的企業和律師，並向他們展示香港作為主要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實力。

10. 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建議在2010年進一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讓香港的律師可以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我們亦建議向立法會提交《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賦權香港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判令後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事宜。

### **綱領(4)－法律草擬**

11.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按各決策局的要求，提供專業的法律草擬服務，並為各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

12. 為了使公眾更容易查閱香港法例，我們正採取多項措施，令香港法例的中英文版本都更易讀易明；其中包括行文去繁就簡，用語貫徹統一，採取不以男性為用語中心的法律草擬政策，以及改善香港法例的版面設計。

13. 我們亦考慮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其內容會經過核實、認證和不斷更新，為此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於2010年1月完成。我們正考慮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綱領(5)－國際法律

14.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15. 過去一年，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積極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我們會繼續為海牙會議（特別是亞太區）的工作出力，並會探討加強區域合作的其他方法，包括是否可能在香港特區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區辦事處。

## 開支

16.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2010-11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10億99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9億7,410萬元）增加3.7%（即3,58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會填補職位空缺和淨增設37個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律政司在2010年4月1日開設2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這2個職位分別設於刑事檢控科和民事法律科。此外，我們亦會尋求各位議員支持開設1個有時限的合約首長級職位，以推動調解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當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開設上述職位及其他非首長級職位後，我們便會有充足的實力迎接工作上的各種挑戰。

17.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2010-11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1億9,98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1億9,340萬元增加3.3%。

## **人手編制**

18. 在2009年，有20名新招聘的政府律師加入律政司。我們現正展開另一次招聘政府律師的工作，填補現時及預計會出現的空缺；我們預計新招聘的人員將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入職。

## **結語**

19.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 多謝各位。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10-11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344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0.8%，其中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佔305億元。司法，肅貪倡廉，法律行政及法律援助四個政策範圍則獲其餘的39億元撥款。

**治安**

- 相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及暴力罪案數字分別下降1.1%及1.6%；大部分罪案類別 – 例如行劫、爆竊、傷人和嚴重毆打及非禮 – 亦出現下降。整體而言，香港的治安情況維持穩定。警方會繼續時刻保持警覺，維持社會安寧。
- 警務處處長為二零一零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活動、“搵快錢”罪案、恐怖主義活動、販賣及吸食毒品活動、涉及遊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以及提高道路安全。
- 警務處來年亦會開設新職位，加強整體的反恐能力和增加保護要人組的警力。

**出入境**

- 我們會繼續便利全球各地的人士來港旅遊、營商及投資，並提供高效率的出入境服務；同時致力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良好的治安。

**「個人遊」**

- 在內地旅客方面，「個人遊」計劃自2003年實施，至今已有超過4 700萬人次透過該計劃來港，為旅遊、零售等行業帶來可觀收益。內地當局繼容許深圳戶籍居民申請「一年多次」的

個人遊簽注後，更在去年12月15日，開始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個人遊簽注。今年首兩個月的「個人遊」旅客，達到250多萬人次，比去年同期跳升百分之二十六。入境處和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旅客流量，做好相應的配套，以確保口岸的運作暢順。在人手方面，入境處會在2010-11年度增聘約100名人員。

## 人才輸入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2006年6月推出，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定居。我們在2008年1月就計劃作出修訂，包括取消年齡上限；調整評分標準；以及簡化成功申請人繼續在港逗留的審批程序。截至目前，獲批來港的申請人已累積至1 572，他們來自多個專業及界別，由金融、會計至體育、藝術不等。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我們歡迎投資者來港投資。由2003年10月至2009年底，有5 953名申請人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獲正式批准在港居留。這些人士的投資總額達421億港元，即平均每名投資者投資707萬港元。計劃帶動了本地不同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亦間接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
- 一如我們早前在立法會指出，計劃帶來的投資，只佔物業市場總成交的約百分之一，故此對整體價格應沒有明顯影響。事實上，物業價格主要取決於供求、利率、投資環境等因素。此外，作為一個開放的市場，投資者亦可以不同渠道來港投資。

## e-道服務

- 我們會繼續利用科技改善服務。入境處在2009年3月起開展快捷e-道試驗計劃，讓香港居民使用e-道的清關時間縮短至8秒。目前已有100萬名居民登記使用。我們亦已在去年12月起落實港澳居民出入境便利措施，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在澳門口岸享用自助過關服務，目前已有超150 000名香港居民登記使用。訪港旅客e-道方面，目前已有約120 000名旅客登記使用，入境處亦會繼續推廣該服務。

## **酷刑聲請審核及打擊非法勞工**

- 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於2009年12月開始推行。政府透過資助當值律師服務，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支援，又委任了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對上訴呈請作獨立的審裁。政府會繼續致力於公平有效的審核，來年將進一步增加處理聲請的人手。我們亦將在今年內提出法例草案，以設立法定的審核機制。
- 為打擊非法勞工，立法會已於去年11月通過《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我們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勞工活動，減少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人士留港的經濟誘因。我們亦注意到，修訂條例在11月中生效以來，入境處接獲酷刑聲請的數字有所回落，撤回聲請自願返國的個案也有增加。

## **協助在外港人**

- 我們亦會繼續為在外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入境處將於今年底逐步提升「1868」熱線服務，包括增加線路及自動分配來電等功能。
- 此外，入境處亦正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行研究，在政府一站通平台上，推出旅客網上登記系統。市民可透過該系統通知入境處其外遊目的地及聯絡電話。
- 至於「外遊警示制度」方面，我們會按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與業界交換意見及進行檢討，務求令該制度更加完備。

## **公眾安全**

- 近年，政府已經加強巡查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並對違規的人士加強執法。消防處會繼續採取「四管齊下」的方式，即透過宣傳、執法、監察以及與業主、居民、物業管理人員合作，提升舊樓宇的消防安全。
- 在長沙灣工廠大廈發生四級火警之後，消防處已決定對所有工業樓宇進行查勘，以評估該類樓宇現時的消防安全情況，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改善措施。在查勘期間，消防處亦會對受巡查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消除火警危險。此外，在新的財政年度，消防處會增設10個職位以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真火及救援訓練。
- 保安局一直很支持消防處更新他們的裝備，保障前線消防員

的安全。在過去幾年，當局已適時撥款讓消防處購買裝備，例如在2008-09及2009-10年度已預留合共4仟5百多萬元讓消防處更新購買呼吸器；在2009-10年度撥款1億7仟多萬元更換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及建議在2010-11年度預留8仟9百多萬元全面更換更具保護效能的抗火衣及抗火褲等。此外，我們亦已在2009-10及2010-11年度預留超過2億9仟萬元更換消防車輛及設備。

-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亦會增設44個救護主任及救護員職位，加強救護服務的管理工作及增加救護車更。此外，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救護服務。
- 為了進一步改善救護服務，我們建議在香港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根據傷病者的緊急程度，決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以便救護員可以為情況緊急或生命有危險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救援。我們在去年已完成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約七成市民支持分級制。我們正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四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

### **罪犯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新的羅湖綜合懲教所預計於今年(2010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提供約1400個懲教名額，有助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與此同時，懲教署計劃在下月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交還入境事務處，以便騰出手到其他(包括重建的)懲教設施。入境處方面，亦已為接管積極進行預備，包括設立115個新增職位。至於相關的附屬法例，亦正在審議中。我感謝有份參與審議的議員，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們正仔細研究有關意見，以確保被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士，繼續受到足夠的保障。我們會在下周向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匯報。
- 為了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除了以往一直提供的職業培訓之外，懲教署於2009年起於懲教工業加入職業訓練的元素，讓在囚人士於工作時接受職業培訓。在2010年，懲教署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一千一百多個訓練名額，比2009年增加了22%。此外，署方也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 **對抗毒禍**

-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問題。早於2007年，行政長官已委派律政司司長領導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制訂具體政策建議，從多方面遏止青少年毒品問題。政府的策略是循行政長官訂下的五個方向，即是「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持續和全力對抗這個問題。
-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都增撥資源，落實各項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短期措施。為加大力度持續對抗毒禍，當局建議在2010-11財政年度增撥約5,200萬，主要措施包括加設四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加16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增加15頭警犬和15個警員職位，加強警察緝毒工作；增加9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警長)；購買頭髮驗毒儀器；於衛生署資助的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增加宿位；以及增加有關部門處理抗毒工作的人手。
- 政府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資本，希望起帶頭作用，持續支持社會各界攜手對抗毒禍。我們會就禁毒基金的有關撥款用途和細節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界別的意見，之後於四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以應付香港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挑戰。過去十年，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已增長18%。

2. 二〇一〇至一一財政年度，教育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為637億元，較前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9億元，是政府整體開支的最大範疇，約佔政府整體開支百份之二十。

3. 在整體教育開支預算中，經常開支為522億元，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百分之二十三；與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有9億元的增長。

**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

4. 預算案中提出了數項重要的新措施。

5. 首先，為了加強對清貧學生的課後支援，由二〇一〇至一年度起，我們打算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現行的經常撥款大幅增加1億元至1億7,500萬元：在計劃下為學校提供的校本津貼，每名受惠學生的津貼將增加一倍，由現時的200元增加至400元；而計劃下區本計劃的資助亦將超過現時的倍半至1億800萬元，以便非政府機構籌辦更深更廣的課後活動。

6. 另外，鑑於網上學習和搜尋資料已成為學習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在二〇一〇/一一學年，一方面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另一方面則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提供既切合學習需要又價錢相宜的互聯網服務，給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有關措施的起動資金為5億元，惠及約30萬個家庭中的約40萬學童。

7. 此外，為了紓緩有需要的家庭在經濟復甦初期面對的壓力，我們亦計劃在二〇一〇/一一學年初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1,000元的津貼，以應付新

學年的開支。這措施涉及的開支約為5億7,000萬元，預期超過50萬名學生受惠。

8.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計劃動用10億元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並會首次涵蓋所有12間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即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以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此外，我們預留了六幅土地，包括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的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作興建自資高等院校之用；財委會也在今年二月通過增加20億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讓專上教育機構申請免息貸款興建或翻新校舍。這些措施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

9. 為了進一步提升兩文三語的水平，我們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為中學提供資源以開展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校本措施，以便配合學校實施多元教學語言模式、營造有利學習英語及普通話的語言環境、提供資源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適應本地課程、鼓勵在職人士提升英語及普通話語文水平以及加強語文教育研究。

## **持續推行的現有措施**

10. 除了上述的新措施，我們會在二〇一〇/一一學年繼續推行及加強現有的措施。我想特別提及其中幾項。

11. 首先，二〇一〇/一一學年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約需5億元，而全面實施時約需21億元。此外，我們已預留約1億元，讓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可於二〇一〇/一一學年增加一名為期一年的教師，優化教學法，透過實踐與分享，確保小班教學能持續有效地推行。我們亦計劃從語文基金撥款2億7,000萬元，進一步加強小學英語教育。

12. 在中學方面，新高中學制亦於二〇〇九／一〇學年開始落實，為讓學校更安心及專注教學工作和推行新高中學制，我們致力維持中學平穩發展及穩定教師隊伍。我們在過去數月積極與業界磋商，尋求一些各方可接受的方案，預計很快便可公布有關措施的細節。

13.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將於二〇一〇/一一學年起，由中一班級開始實施。我們已預留共5億9,000萬元，由本年度起的六年期間，為非語文科教師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及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

協助教師掌握及運用所教科目的適當語言類型，設計和調適課程以便配合校本語文政策，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14. 特殊教育方面，我們會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學額，並賦權學校根據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讓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將於2010/11學年開始逐步推行，全面實施後，每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估計超過3億元。

15. 隨著我們持續推行多項提升教育質素的措施，政府投入教育的資源亦不斷增加。過去五年，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從18.4:1減至15.8:1，單位成本則由25,000元增加至33,000元；中學方面，學生與教師比率從18.0:1減至16.3:1，而單位成本則由33,000元上升至41,000元。隨著小班教學及新高中學制全面實施，預期單位成本將會再進一步上升。

16. 特區政府提高教育質素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但資源亦非無窮無盡，我們在訂定政策時，必須審慎衡量資源調配的優次。

17.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10-11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的政府經常開支達39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7.3%，僅次於教育。若與2009-10年度修訂預算比較，經剔除該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增長為17億元(4.6%)。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特別在長者和殘疾人士方面提出多項措施，展現了實踐關愛社會的前瞻性構想。我現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有關的資源。

**支援長者**

2. 2010-11年度，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40億1,00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5.6%，當中不包括涉及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3. 我們會增撥資源推行一系列支援長者的措施，包括：

- 增撥1億6,000萬元經常開支，提供1 087個資助安老宿位，其中818個是護養宿位。在這筆撥款中，約9,300萬元是用以透過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比率，以及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提供合共約740個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另外大約2,200萬元是利用資助安老院舍可騰出的空間，增加260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還有大約1,300萬元，是在一間新建合約院舍提供共90個資助護養院或護理安老宿位；以及2,250萬元，用以加強支援正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資助安老院舍；
- 增撥500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試驗計

劃，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及照顧質素；

- 增撥880萬元經常開支，提供共115個新增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在獎券基金預留約5,500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專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及
- 增撥400萬元，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服務網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4. 這些措施有助回應長者對資助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提升長者照顧服務的質素。

###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5. 在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增撥資源，加強各類康復服務、醫務社工服務和復康巴士服務。

####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6. 我們會於2010-11年度增撥約6,000萬元，額外增加各項康復服務名額，其中268個是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在未來兩年共供應939個資助宿位，增幅約佔目前6 700多名輪候資助宿位殘疾人士的一成四，相比過去三年額外增加517個宿位，足見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增的宿位中，接近一半(460個)是輪候時間較長的嚴重程度殘疾人士宿位。

7. 另一方面，我們將額外提供154個學前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2010-11年度將可增加316個學前服務名額，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訓練和支援。

8. 為了加強殘疾人士的訓練，我們亦會增加160個日間訓練名額和100個職業康復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2010-11年度將可增加共290個日間訓練名額，和42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支援資助院舍年長智障院友**

9. 因應資助院舍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在2010-11年度，政府將撥款約4,000萬元，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額外的護理人手，為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及護理服務，協助他們維持身體健康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期落實「原居安老」的服務發展方向。

## **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10. 我們十分關注嚴重肢體殘障和嚴重智障人士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照顧他們時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支援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我們特別在獎券基金中預留1億6,300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居住於社區並正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的照顧服務。我們會在輪候人數較多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新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由專職的照顧員、治療師、護士等提供到戶的個人護理、照顧、治療及康復訓練。我們期望在三年內能服務540名嚴重殘疾人士。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買位先導計劃**

11. 我們計劃在2009-10年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服務的質素。為配合發牌計劃，我們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營辦商達到發牌的要求。同時，我們在獎券基金預留6,400萬元，推出為期四年的「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並增加宿位的整體供應。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第一年會購買約100個宿位，並由第二年起增至共250至300個宿位。

## **復康巴士服務**

12. 為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會在2010-11年度額外撥出約800萬元添置4部新車和更換6部舊車。屆時，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會增至119部，車隊的平均車齡為4.7年。而在2010-11年度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為3,880萬元，是營運開支的80%。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社會康復服務和醫務社會服務**

13. 政府十分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務求服務能與時並進。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9年3月在天水圍成立首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

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2010-11年度，政府將增撥約7,000萬元，將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同時為這些中心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並且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4. 為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的新措施，政府會增撥約600萬元，增加14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

15.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起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2010-11年度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有關經費將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1,250萬元。推廣《公約》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不會鬆懈，會繼續與康復界和社會大眾緊密合作，共同構建一個平等、無障礙的社會。

### **婦女權益**

16. 政府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的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去年，我們便協助婦委會成功舉辦了名為「承擔、超越 — 廿一世紀女性」的大型研討會。在2010-11年度，我們會撥款2,380萬元促進女性權益及支持婦委會的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更多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以及擬備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三次報告。

### **打擊家庭暴力**

17.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家庭暴力。過去數年，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和支援。社署會由2010-11年度起每年資助非政府機構約500萬元，推行嶄新的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法律程序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和情緒上的支援；在有需要時，受害人可獲陪同出席法院聆訊。此外，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和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 **推廣三方協作扶助弱勢社群**

18. 政府於2005年成立為數2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推廣民、商、官三方協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如果福利機構獲商業機構捐贈實物或現金推行社會福利項目，基金便會提供等額資助。截至2010年1月底，基金已批出1億300萬元資助90多個福利機構與480多個商業機構合作，推行一系列福利計劃，惠及逾65萬名弱勢社群人士。鑑於反應理想，我們將向基金注資2億元，繼續鼓勵跨界別合作，推展更多福利計劃，扶助弱勢社群。

## **社會保障**

19.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撇除一筆過的額外津貼後，這兩項計劃在2010-11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為275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約4%，仍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12%，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大約69%。

###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

20. 金融海嘯餘威猶在，通脹壓力已然浮現，為紓緩部分市民的生活壓力，並鼓勵市民增加消費以助穩固復蘇，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一系列一次過的措施，當中包括撥款約19億元，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我們預計這項措施可惠及111萬名領取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人士，並期望在2010年年中發放有關款項。

21.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10-11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1.393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597萬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在2010-11年度，我們會致力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和培訓，鼓勵就業，充分運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我們亦會繼續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和違例欠薪，保障僱員權益。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會就去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和《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繼續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草案盡快通過。同時，我們會繼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以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會繼續加強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以下我會重點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 改善就業

2. 「就業是民生之本」，改善就業可說是勞工政策至為重要的範疇，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不遺餘力的。隨着經濟步入復蘇，本港整體就業情況自去年年中開始逐步改善，失業率回落至最新季度(即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的百分之四點六。本年首兩個月，勞工處刊登了87 924個私人機構空缺，較2009年同期(81 176)上升了8.3%。

3.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內宣布將增撥1億7,300萬元推行兩項特別措施支援求職者。

4. 首先，為了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鼓勵就業，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覓得月薪不多於6,500元的全職工作，並持續工作滿三

個月的人士，發放合共5,000元作為鼓勵。有關計劃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在兩年試驗期間涉及的開支約為1億4,000萬元。

5. 第二，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15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500個名額，涉及開支約為3,300 萬元。

6. 待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項目後，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陸續推行有關措施。

### **促進勞資關係**

7. 除了提供就業服務外，我們亦致力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這是構建和諧社會、確保經濟繁榮的基石。在2008年年底至2009年上半年，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經濟體系，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一樣，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引發連串的企業倒閉、清盤和裁員事件。勞工處致力減低經濟不景對勞資關係造成的不良影響，主動監察較易受影響的企業情況以化解潛在的勞資糾紛，並適時提供調解服務和協助受影響的僱員。我們與相關企業和勞工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並採取務實的態度協助企業和僱員以互諒互讓的精神，透過對話解決勞資分歧。

8. 在2009年，經勞工處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達24 448宗，比2008年增加了18%。個案縱然增加，勞工處的調解成功率仍然維持在七成以上的高水平(71.5%)。

9.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廣《僱傭條例》及有關的修訂，透過舉辦活動，包括18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和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的會議，以及地區巡迴展覽，以提高公眾對僱傭權益的認識。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僱主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會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以加強公眾對這些課題的了解。

### **保障僱員權益**

10.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09 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217 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會繼續執法和宣傳，讓公眾明白政府絕不容許非法僱傭活動。

11. 勞工處亦大力地打擊違例欠薪。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1 314張，較2008年的958張上升37.2%。由於採取更多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347張，較2008年的199張大幅上升74.4%。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查欠薪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會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絕不手軟。

12. 一直以來，政府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步伐。隨著《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剛於2月獲通過成為法例，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權益得以改善。此外，修訂條例亦因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調整兩個管理局各自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保險徵款”)下的分配比率；同時將整體保險徵款率下調0.5個百分點。

13. 我們亦已就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作出了定期檢討，並將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建議按照檢討的結果，增加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以配合檢討期間工資的上升。

14. 在外圍持續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2009年接獲7 260宗申請，較2008年的6 448宗增加13%。勞工處會繼續致力協助受結業影響的僱員，盡速處理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在2009年，勞工處已處理的申請數目達7 404宗，較2008年的5 728宗顯著上升29%。

15. 另一方面，我們非常關注有部分僱主不按照勞資審裁處的判令支付僱員款項的情況，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在加強保障僱員權益的工作上邁出一大步。

## **法定最低工資**

16. 我們於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是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里程碑和重大突破。我們的目標是制定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時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作為工資的下限，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導致基層工作大量流失，和過度影響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增長和競爭力。法案委員會

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定會繼續與委員緊密合作，希望法例能早日通過。

17. 同時，我們亦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進行預備工作。政府統計處於3月18日公布了《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有關《報告》將用以配合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現正邀請各界在參考《報告》和其他相關數據後，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意見，以便委員會就有關議題進行客觀、審慎和全面的研究和分析。我們期望社會各界能積極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 **提高職安健水平**

18. 香港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表現在過往十年顯著改善，2009年的職業傷亡數字及傷亡率較2008年持續下降。在2009年首三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29 601宗，較2008年同期減少了7.7%，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16.1下跌至15.0，跌幅為6.7%。同期，建造業錄得2 083宗工業意外，跌幅為7.5%；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為56.0，減幅有7.9%。我們會繼續努力，務求進一步提升職安健水平和減少職業傷亡個案。

19. 我們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以及政府擬於2011年底推出強制樓宇檢驗計劃和強制窗戶檢驗計劃，加上各項協助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措施相繼推出，勞工處會加強與建造業有關的執法和推廣工作，例如高空工作、棚架工程、維修及保養工程、使用電力、塔式起重機操作、建造業車輛和流動式機械，以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在職業健康方面，我們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地點和貨櫃場，推行重點的宣傳及執法行動，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提高僱傭雙方對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

### **人力發展**

20.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全面及優質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協助本地勞動人口適應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市場及人力需求。

21. 因應經濟情況及市場需要，再培訓局計劃在2010-11年度繼續提供最少123 000個培訓名額，並預留資源額外提供20 000個名額。該局會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變化，靈活調配課程的名額，

回應需求。

22. 而為了從宏觀層面了解香港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我們正籌備在今年上半年開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工作。推算將涵蓋全港的經濟及職業範疇，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負責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的政策局會按推算結果推行合適措施和培訓，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專才，配合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預計推算工作可於2011年內完成。

### **交通費支援計劃**

23. 政府關注到有不少意見指交通費開支為低收入在職人士帶來壓力，我們將聚焦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期望在年底前完成，並提出具體方案，然後諮詢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而財政司司長亦已在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表明會視乎研究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24. 我們承諾，在研究完成前，現有的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北區、元朗、屯門、離島)『交通費支援計劃』會繼續推行，向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援助。

25.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樂意回應。

**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較為廣泛的政策和綱領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八個開支總目。民政事務局及轄下部門在2010-11年度的總開支為96億2千1百萬元。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文化藝術**

2. 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在未來五年，希望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4億8千6百萬元，去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強化本地的文化軟件。具體工作包括：

- (一) 持續對九大表演藝團增撥資源，支持中小型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
- (二) 增撥資源予香港藝術節，增強其節目的內容，進一步打造品牌；
- (三) 推出藝術行政人才培訓計劃，為從事藝術行政的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培訓機會；
- (四) 支援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並透過導賞及講座等安排，讓學生走出課堂，參與和欣賞藝術節目；及
- (五) 加強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讓藝術融入社區。

**粵劇發展**

3. 粵劇於2009年9月30日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香港首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建議將上述增撥款項中的6千9百萬元，注入「粵劇發展基金」，進一步資助各類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包

括以9百萬元撥作「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扶植粵劇新秀。

4. 在場地方面，我們會申請約7億3千萬元撥款，在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這座多用途的現代化粵劇專用場地，將設有可供創新實驗演出的中型劇院、專業培訓設施，以及展覽廳和資源中心等，為粵劇發展提供全面的配套設施。

## **上海世界博覽會**

5. 世界博覽會會在今年五月至十月於上海舉行。這將會是國家繼北京奧運以後，另一件吸引全球注目的盛事。為了向國內國外推介香港的創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於世博舉行期間，舉辦不同的文化藝術展覽，並統籌本港的表演藝術團體到上海進行多項演出。香港藝術發展局亦會推動藝術團體在世博期間到上海演出。

6. 上月底發表的新年度財政預算案，表明政府對香港文化藝術和體育的發展，作出持續和長期的承擔：政府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我們計劃，基金資助的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將各佔一半，以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來計算，估計兩部分每年各可得約7千5百萬元，相信這筆資源將有助進一步壯大香港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

7. 所以，在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未來五年新增的資源總計會達到8億多元(不包括基建工程方面的開支)。我們的目標，是豐富香港市民的精神生活，締造一個樂於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的社會，激發創意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同時藉著建設西九文化區的契機，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文化藝術地位。

## **體育發展**

8. 在體育方面，2010-11年度，我們會繼續從三個既定的策略方向推動本地的體育發展，即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 **資助足球運動**

9. 我們在較早前公布了足球發展顧問研究報告，計劃推行一系列措施，全面推動本地足運。我們已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獲得委員的普遍支持。在未來數年，我們計劃以額外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的發展，提升球隊的專業水平及加強培訓青少年球員。足球專責小組稍後會開展有關工作。

10. 我們計劃增加推廣足球以及其他有潛力吸引市民的隊際運動，讓有關體育總會聘用高水平的教練、增加舉辦訓練課程、安排運動員參與各級的國際比賽。

## **梯隊培訓計劃**

11. 我們亦希望將運動員梯隊培訓計劃延伸至更多體育項目，並資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學校體育活動、訓練計劃及地區比賽。一方面鼓勵青少年建立健康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和責任心，以抵抗毒品及其他不良風氣的影響，另一方面可望為香港體壇發掘及培訓更多優秀運動員。

12. 我們會繼續落實各項現行措施，包括支持運動員備戰和參加國際性賽事，以及協助體育總會主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

13. 今個月(3月)初，香港體育學院剛剛從烏溪沙青年新村的暫時院址遷回經過全面翻新的火炭大本營，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進展理想。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與體院緊密合作，監察落實重新發展計劃，以期盡早為香港運動員提供最優良的訓練環境及設施。

14.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33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0-11年度，發展局經常開支中工務範疇的撥款為82億5,633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79億3,099萬元，增加了3億2,534萬元(4.1%)。
- 在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辭中所涵蓋的發展局措施，已詳列在我們提交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供委員在下星期二(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現在，我希望用幾分鐘時間，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整體基建投資**

- 政府大力投資於基建項目，以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本港長遠的競爭力。過去幾年，我們全力推展不同規模的建造工程，包括十大基建工程項目(十大基建)及其他大、小型的工程項目。政府基本工程項目在2009-10財政年度進展非常順利，基本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為451億元，比原本的預算393億元增加了58億元(15%)，相對於2008-09年度的234億元實際開支，有超過九成的增長。在2009-10年度開展的工程項目有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中環 - 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及為新「3+3+4」學制而進行的各項大學校園改善計劃。
- 隨着各項大型工程陸續開展，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將由2009-10年度修訂預算的451億元增至2010-11年度的496億元。預期下年度開展的大型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大樓、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和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這筆約496億元的開支預計可為建造業提供62 500個全年職位，其中6 600個為專業／技術人員職位，55 900個為工人職位。此外，一般較勞工密集的小型工程，在2010-11年度的撥款達85.3億元。

## 建造業人力資源

- 就預期有大量工務工程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展開，建造業議會的人力資源研究顯示，本地建造業的技術員／監工和工人正面臨嚴重人手老化，以及個別工種可能出現技術錯配的情況。為解決技術員／監工和建造業工人不足所帶來的挑戰，財政司司長在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公布預留1億元，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及再培訓，提升在職工人的技能和競爭力，並透過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此外，政府亦會聯同業界，率先在政府工務工程中引入良好措施，進一步改善工地安全、環境及操作條件。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建造業吸引更多新血，配合未來工程的需要。我會於下星期二(3月30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期在短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行有關措施。

## 安全事宜

- 發展局轄下部門涉及多個公眾安全的範疇。過去發生的事故提醒我們要不斷保持高度警覺，從多方面加強對市民安全的保障。為此，我們做了下列工作。

## 升降機安全

- 在過去一年，機電署已修訂《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及加強巡查、培訓、採購安排、宣傳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以提高本港私人樓宇升降機的安全水平。此外，發展局及機電署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剛於2010年2月28日結束，我們現正整理就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業界和市民的意見，制定修改法例的方案。

## 斜坡安全

- 隨著主要針對不符合標準的政府斜坡的「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我們現正推行一項「長遠

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防治計劃」將會持續地以風險管理的方式推行，處理由天然山坡和餘下的人造斜坡所構成的山泥傾瀉風險。我們會使用一套風險評級系統以釐定斜坡評級，並會按評級表中優先次序進行斜坡工程。

## **樹木安全**

- 感謝議員的支持，我們已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兩個首長級職位，全面落實《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兩個職位同步進行公開招聘(包括在本地和海外公開招聘)以及內部招聘。招聘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 與此同時，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及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已於本年3月1日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全面統籌及在政策層面督導執行部門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務求將上游的園境策劃及設計工作與下游的樹木管理工作結合，為香港建設更綠化的環境。
- 此外，我們亦將於來年在7個執行部門增設33個非首長級職位和增撥資源，以加強樹木管理的工作。當中，地政總署將會在本年4月開設一個樹木小組，由署內專業人員直接執行樹木管理工作，精簡工作流程。

## **小型工程安全**

- 在小型工程方面，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工程的安全水平，其中包括強化建築物預防性保養維修機制，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和勘察，及早發現及處理維修問題；提高對小型工程的風險評估能力，包括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及改善政府建築物維修熱線中心的資訊系統；加強對工程質量和安全的監督和管理，包括加強巡查風險較高的小型工程；以及優化小型工程管理程序和系統等。

## **全面水資源管理**

- 香港2009年的食水用量為9億5 200萬立方米。我們預計現時依靠東江水及本地水資源的供水安排，足夠應付香港至2030年的食水需求。儘管如此，市民仍應該居安思危，讓香港能應付氣候劇變及低雨量等不確定因素，及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夥伴關係，在節約用水方面為地區出一分力。為此，我們制定了一套至2030年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我們透過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提倡使用

節約用水器具；透過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計劃，利用新科技改善水壓管理及滲漏偵察，從而加強控制滲漏；擴展海水沖廁系統；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另一方面，我們致力加強保護水資源、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包括循環再用洗盤污水及雨水)及發展海水淡化方案，加強供水管理。我們會在5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現正推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的進度。

## 保育中環

- 行政長官在2009-1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饒富創意的計劃，目的在於為我們的子孫後代保育中環，以及將香港這個獨一無二的地區提升到更高的台階。經過半年來的努力，各項計劃進展理想。
- **中環街市**：市建局會進行復修及活化中環街市成為「城中綠洲」，為中環鬧市增添極為需要的休憩空間及綠化環境，供中環上班一族、居民和市民大眾享用。市建局已成立「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並透過調查收集市民的意見。市建局亦已委託專家進行建築結構勘察，為制定建築各樓層未來用途提供參考。
- **前中央書院原址(即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該址將被改造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可提供場地展覽及銷售創意產品，亦可容納不同創意界別的工作室、有關創意產業的教育和培訓中心、海外到訪藝術家的旅舍等設施。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
- **美利大廈**：政府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展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程序，將美利大廈的用地改劃，以配合酒店用途。
- **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根據中區政府合署大樓的文物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已決定把中座及東座大樓分配給律政司使用。古蹟辦現正紀錄和審核這兩幢大樓具有歷史價值的物品清單。至於歷史及建築價值較低的西座大樓，將會拆卸，部份土地會作商業用途。規劃署現正制訂西座用地的發展指引，並會充分考慮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及各項土地用途和規劃考慮因素。
- **香港聖公會建築群**：香港聖公會擬議重建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建築群，以提供更多元化非牟利性質的社區服務。香港聖公會將保存建築群內四幢現有歷史建築，並建議將中環地段內部份設施遷移至聖公會現時的畢拉山地段內。該計劃會

以非牟利為基礎，透過擴展社區服務、兼顧文物保育，為社會帶來極大裨益。政府正與香港聖公會跟進該項目，並會積極配合項目的實施。

- **中區警署建築群**：政府正積極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為回應公眾對該項目的關注和所提出的意見(包括新建築物的高度和大小)，香港賽馬會及其設計顧問現正擬備修訂設計。
- **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現為終審法院大樓)**：終審法院在2014年或較後時間遷出後，我們將會繼續保育這法定古蹟。在現階段我們並未決定該大樓的未來用途，預計會以公開程序推展該項目。我們歡迎各界就該大樓最適切的活化用途提供意見。

## 總結

- 主席，我的發言就此結束。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13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0-11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33億7,807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34億3,052萬元，減少了5,245萬元(1.5%)。
- 在2010-11年度，我們將增設22個公務員職位，全部為非首長級，當中包括地政總署新成立的樹木組及為統一處理重建和改裝工廈申請的特別小組。
- 在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辭中所涵蓋的發展局措施，已詳列在我們提交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供委員在下星期二(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現在，我希望用幾分鐘時間，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

- 我們明白社會大眾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殷切。我們自2007年開始已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我們會優先處理有發展及重建壓力的地區，以及具獨特環境和特色而須加以保護的地區(例如維港沿岸及重要山脊線的景觀廊)。全港共有109份大綱圖，當中有58份需要檢討。
- 檢討大綱圖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規劃署已經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應付這項工作。《城市規劃條例》已清楚訂明城規會在擬備或修改大綱圖時的法定公眾諮詢程序。

- 檢討大綱圖極具爭議性，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在58份需要檢討的大綱圖中，城規會至今檢討了14份大綱圖及另外3份大綱圖的部分地區，並適當地加入高度限制，當中10份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就已檢討了的大綱圖而言，城規會一共收到2 235份與高度限制有關的申述書/反對書，1 366份意見書及36份進一步申述書。
- 規劃署會繼續努力協助城規會檢討大綱圖。由於每份大綱圖在檢討過程中所收到的申述書/反對書/意見書數目可多可少，加上受影響人士亦可循法律途徑挑戰城規會的決定，因此，我們無法就檢討大綱圖的工作訂下確實的時間表。

## **可持續建築環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多項與可持續建築環境相關的課題，進行了一個為期四個月，名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該委員會正在整合收集到的意見，目標是在2010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建議和報告。政府會詳細研究報告中的建議，以決定未來的路向。
- 如政府決定對現行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修訂，我們會將有關建議的詳情透過現行渠道諮詢相關的機構，包括立法會。

##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 早在2008年7月已展開，為期兩年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不經不覺已進入第三階段「建立共識」。經過上兩階段「構想」和「公眾參與」，我們察覺到有三個共識正在形成，包括(1)市區更新要以地區為本；(2)市區更新要以人為本和由下而上；及(3)市區更新應做到新舊交融。
- 第三階段「建立共識」將在今年年中結束。我們會在考慮社會上的意見後，重新草擬《市區重建策略》策略文件，作為將來「市區更新」工作的指引。

## **活化工廈**

- 行政長官於去年十月中在2009-10年施政報告宣布善用工廈的新措施後，我們一直積極籌備於今年四月一日推出這項措施。我和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及相關部門出席了三十多個會議、研討會和午餐會，主動向各界持份者介紹新措施，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務求令新措施能順利及有效地執行。我們亦

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佈會、傳媒專訪、網站等方式，向公眾發放新措施的具體安排。

- 地政總署署長已於三月十九日公布作業備考，列明在新措施下提交重建和改裝整幢工廈的申請安排，供有意申請的工廈業主及他們所聘用的專業人士參閱。此外，地政總署亦會在四月一日成立一支特別小組，統一處理所有在新措施下重建和改裝工廈的申請。

## 樓宇安全

- 馬頭圍場樓事件帶出了樓宇安全的重要性和舊樓失修問題嚴重。舊樓失修問題複雜，必需從四方面入手處理。第一是立法，第二是執法，第三是支援配套，第四是公眾教育。
- 立法工作方面，我在二月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法案委員會已開展了審議工作，第三次會議將在3月31日舉行。發展局會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務求早日完成審議《草案》。
- 此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已於去年年底完成。該制度將為樓宇業主提供合法、簡易、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以改善建築工程的安全標準，並方便業主遵行規定。我們已啟動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並正展開大規模的宣傳行動，鼓勵小型工程從業員盡早註冊。我們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內全面推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至於執法工作，隨著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將於2011年3月底完結，發展局正與屋宇署檢討成果及計劃未來的工作方向。我們會審視屋宇署在不同工作方面的優先次序及比重，並檢討該署的整體人手需求，長遠而言希望在樓宇安全方面加強預防性工作。在檢討及籌劃過程時，我們特別留意是否有相關的新工作可以吸納該署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過去幾年，發展局、屋宇署、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不同的財政支援計劃。我們會研究各項財政支援計劃是否有進一步整合及協調的空間，以更有效地支援業主的需要。

- 在公眾教育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推動香港的樓宇安全文化，使所有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樓宇業主、住戶、建築專業人員、承建商和工人，都有注重適當樓宇安全的意識。社會上各相關人士必須各守本份，才能維持一個安全的建築環境。
- 樓宇業主有確保樓宇安全的最終責任，這亦是我們在日後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將會宣揚的主要訊息。在未來的宣傳活動中，我們會強調妥善保養和管理樓宇可延長樓宇的使用壽命，並增加物業價值的好處；不安全的建築工程、非法改動樓宇結構和僭建物可造成致命意外的風險，以及建築專業人員、承建商、工人和業主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樓宇更新大行動」**

- 多謝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在過去一年先後兩次批准撥款共17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令這項“保就業”兼改善舊樓安全的措施得以在短時間內推出。財政司司長在201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建議向「樓宇更新大行動」增撥5億元，並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 截至2010年3月5日，房協和市建局已合共向999幢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即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已在2009年第三季展開有關維修工程，包括委聘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統籌和進行有關維修保養工程。當局亦已選定615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即缺乏組織工程能力的樓宇)。如這些業主無法自行組織進行維修工程，屋宇署會代他們進行有關工程。
- 第一及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兩者綜合來說，至今合共有1,614幢樓宇會受助於「樓宇更新大行動」，當中有66幢目標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完成，201幢目標樓宇正在進行維修工程，其他樓宇的工程將陸續展開。這項“保就業”的措施，自推出以來，已為約5 900名建築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工人創造就業。根據現時為止已開展了維修工程的大廈的實際經驗，每一幢目標樓宇可以創造約20個就業機會。我們會在年中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再次匯報最新進展，屆時我們亦會就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5億元的計劃，諮詢委員意見。

## **總結**

- 主席，我的發言就此結束。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